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30,000,000股。
  - (四)金額：新台幣30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6元整，預計募集新台幣780,000,000元。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計3,000,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計3,00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0,000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000,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壹佰玖拾伍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網站：<http://www.medigenvac.com>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現金設立	500,000	0.03%
現金增資	1,547,320,000	99.29%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637,500	0.68%
合計	1,558,457,5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管理部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12-3866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郁萍 電話：(03)668-4866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mailto:ir@medigenvac.com)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電話：(02)7745-0830

職稱：專案管理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mailto:ir@medigenvac.com)

##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58,457,5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設立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網址：www.medigenva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4.17	公開發行日期：104.06.11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張世忠 總經理：陳燦堅		發言人：楊郁萍 職稱：管理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職稱：專案管理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508-4888 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6 月 0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81% (108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9.20%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2.8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29.2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3.81%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主要產品：腸病毒疫苗、流感疫苗及登革熱疫苗 市場結構：不適用				第 2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0 元 稅前純益(虧損)：(476,340)千元 每股盈餘(損)：(3.17)元				參閱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1 月 28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6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7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b>貳、營運概況.....</b>	<b>28</b>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46
四、重要契約.....	47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48</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b>肆、財務概況.....</b>	<b>6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77</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8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78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109</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09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09
三、虧損撥補表 .....	109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依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83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03)668-4866

(三)公司沿革：

時間	事項
101 年 10 月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 千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9,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 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千元。
102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30,000 千元。
102 年 06 月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完成「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疫苗」之技術及「腸病毒疫苗一期臨床試驗結果」授權合約簽署。
10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千元。
103 年 01 月	位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疫苗工廠動土。
103 年 04 月	取得國家衛生研究院「無血清細胞培養 H7N9 人用疫苗開發計畫」授權。
103 年 08 月	本公司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臨床試驗用疫苗」之製造合約簽署。
103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 千元。
103 年 10 月	衛福部同意公司進行腸病毒疫苗二期臨床試驗。
104 年 02 月	衛福部同意公司進行 H7N9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104 年 05 月	更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股票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與櫃登錄。
104 年 09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工廠取得使用執照。
104 年 10 月	公司正式遷址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地址為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 千元。
104 年 12 月	本公司「應用細胞培養製程之流感模擬疫苗量產技術」獲國家新創獎。
105 年 03 月	本公司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105 年 10 月	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簽署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之研發合約。
105 年 10 月	公司座落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生物製劑工廠正式落成啟用。



時間	事項
105 年 11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第一個適用於 2 個月齡大嬰幼兒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獲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合約。
106 年 06 月	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共計新台幣 142,65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7,650 千元。
106 年 09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增訂登革熱疫苗授權範圍，共取得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中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107 年 03 月	本公司與國際疫苗廠 SII (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完成「輪狀病毒疫苗」市場代理之合約簽署，將獨家代理輪狀病毒疫苗 Rotasiil® 進入台灣市場。
107 年 0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82,8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95 千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GCC)完成四價流感疫苗合約簽署，將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
107 年 10 月	衛福部同意本公司進行四價流感疫苗三期臨床試驗。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料藥「從主病毒及主細胞庫至疫苗原液之製造階段」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與美國國衛院簽訂 RSV-rMPV 疫苗研究授權合約。
107 年 12 月	與美國國衛院(NIH)簽訂「rZIKV/D 茲卡(Zika)疫苗」研究授權合約。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廠另一品項-無菌製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因此本公司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核定。
108 年 03 月	本公司、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通過越南衛生部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6,833 千元、10,317 千元及 7,818 千元，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總支出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459 千元、764 千元及 4,341 千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台幣為主，僅部分設備或顧問費用需支付外幣，但金額不大，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 364 千元及 9 千元，108 年第三季兌換利益為 415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兌換損失占本公司總支出比重尚小，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單位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進入後期臨床驗證的疫苗開發案包含：腸病毒 EV71 型疫苗、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四價季節流感、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除建立國家防疫之所需，並取得市場收益。

未來投入的研發費用，係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逐步編列，將依照實際營運狀況

提列一定程度比例，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98年至101年推動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已促成設立食品藥物管理局，著手建置與國際銜接法規環境，加入PIC/S GMP國際品質組織，強化國內生技醫藥研發單位第二棒產業化之研發角色，啟動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提供整體服務平台。101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稱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96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國內疫苗政策上，107年10月衛福部已研擬「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170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7年之年度採購預算已超過新台幣33億元，101~107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高達13.24%，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環境變動。

##### (2) 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

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為取得PIC/S法規之GMP疫苗生產廠，未來將成為台灣第一家具商業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可供應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已取得銀行提供中長期低利貸款融資，原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另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有產品皆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相關產品上市及生產，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減少1,000,000股，減少原因係配合公司上櫃，用於過額配售用途，故尚無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 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 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為因應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將在資本市場籌資。

(2)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 (3)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 (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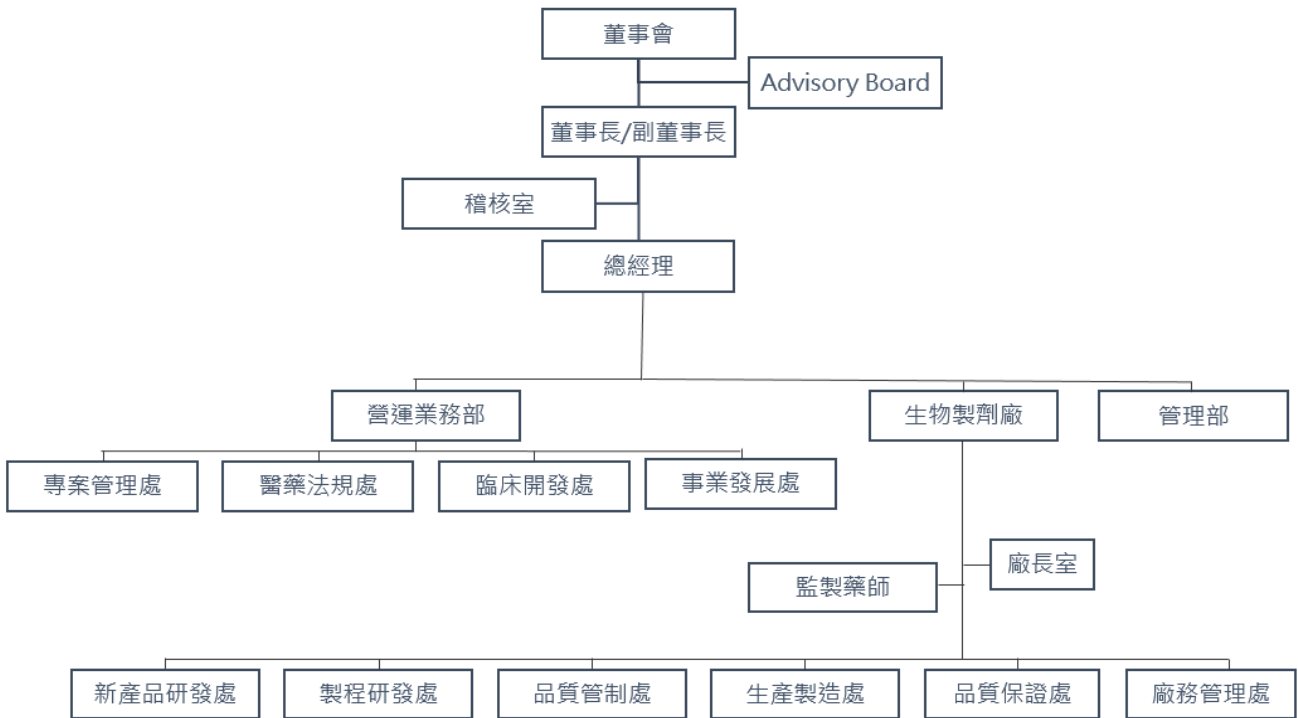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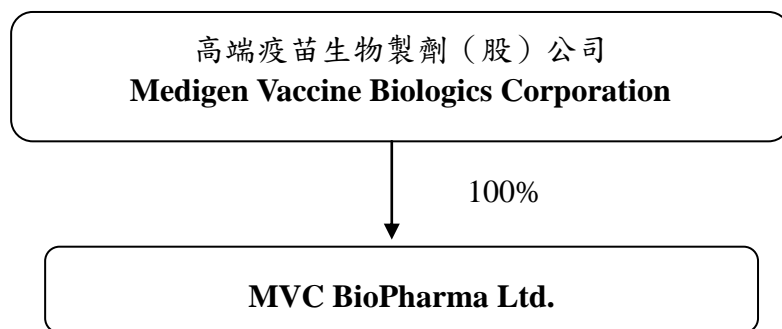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專案管理處	1.各項專案產品開發之整體規劃、整合、風險評估與執行、並掌控專案進展時程。 2.智財權及合約管理。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品藥證申請。
臨床開發處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事業發展處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生產製造處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3.規劃製程上游,下游與充填之作業排程等事項。 4.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廠務管理處	1.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2.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3.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督導及執行。

部門	工作職掌
品質保證處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廠內 GMP 自我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處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製程研發處	1.製程區儀器確效與維護及製程區環境清潔維護。 2.制定製程優化相關實驗與排程。 3.製程開發專案及其他研發工作支援。
新產品研發處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管理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5.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6.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7.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MVC BioPharma Ltd.	子公司	30,000	100	31,709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燦堅	男	中華民國	105.11.17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 Virbac 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流感疫苗自製計畫 BOO 案荷商 AkzoNobel 藥廠台灣代表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生物 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安能聚綠能(股)公司董事 長	-	-	-
科技長	黃一旭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338,700	0.22	-	-	-	-	美國 Auburn 大學微生物免疫學博士 美國 Primedica 藥廠科技與製造部主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創辦人 國家衛生院生物製劑廠執行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營運業務部 執行副總	李思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1.05	60,000	0.04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處台灣及香港地區總 經理 台灣禮來(股)公司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	-	-	
營運業務部 協理 (註)	邱全成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569,000	0.37	1,259,660	0.81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組碩 士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合夥創辦人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富禾生醫(股)公司董事 康霽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廠務管理處 協理	高新發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197,500	0.13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公司建廠顧問 中天生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生展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管理部 協理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8.15	372,000	0.24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	-	-	
稽核主管 (註)	馮心怡	女	中華民國	108.03.08	1,000	0.00	-	-	-	-	宜揚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駿億電子(股)公司會計	-	-	-	

註：稽核主管馮心怡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案，原稽核主管邱全成因內部職務輪調至營運業務部協理。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基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男	中華 民國	101.12.12	107.6.5	3	45,511,640	33.21	45,511,640	29.20	-	-	-	-	-	-	-	-	-	-
	代表人: 張世忠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董事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基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男	中華 民國	101.12.12	107.6.5	3	45,511,640	33.21	45,511,640	29.20	-	-	-	-	-	-	-	-	-	-
	代表人: 歐朝銓						-	-	-	-	-	-	-	-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集團資深投資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財會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優茂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福又達生 物科技 (股)公司	男	中華 民國	101.12.12	107.6.5	3	5,940,000	4.33	5,940,000	3.81	-	-	-	-	-	-	-	-	-	-
	代表人: 陳燦堅						-	-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 Virbac 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創新傑出 客座教授 安能聚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賽宇細胞 科技(股) 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07.6.5	3	4,942,000	3.61	4,357,000	2.80	-	-	-	-	-	-	-	-	-
	代表人: 曾俊華						-	-	106,000	0.07	134,240	0.09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士畢業 德士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伊綺美生物醫學(股)公司總經理.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男	中 華 民 國	104.9.30	107.6.5	3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男	中 華 民 國	104.9.30	107.6.5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男	中 華 民 國	107.6.5	107.6.5	3	-	-	-	-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暨生物科 技研究所所長	冷泉港生技(股)公司資訊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專案顧 問 黃河農源開發(股)公司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63%)、黃子亮(6.52%)、大慶建設(股)公司(3.15%)、莊黃阿涼(2.47%)、華辰保全(股)公司(1.75%)、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1.5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5%)、張世忠(1.3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8%)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陳旭文(35.30%)、陳旭中(24.12%)、吳茂林(15.20%)、張國徽(12.82%)、呂承明(12.56%)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陳世耀(12.93%)、陳宥儒(12.93%)、賴美玲(9.68%)、陳宏飛(6.56%)、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3%)、曾俊華(5.48%)、邱全成(3.66%)、張景明(3.20%)、李賴美珍(3.08%)、陳健智(2.5%)。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旭柴投資(股)公司(9.51%)、黃子亮(7.69%)、高永華(6.28%)、榮志投資有限公司(2.86%)、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2.38%)、林朝榮(1.61%)、李秋蘭(1.29%)、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1.08%)、李衍興(0.93%)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劉學鶯(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紫盛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4.64%)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聖詮科技(股)公司	賴美玲(25.19%)、陳宥儒(19.94%)、陳宏飛(19.69%)、陳世耀(18.59%)、鍾誠投資(股)公司(14.42%)、賴美賢(0.84%)、李賴美珍(0.84%)、陳意東(0.06%)、李淑惠(0.06%)、邱文士(0.04%)、周孝珍(0.04%)、賴奎魁(0.04%)

#### 4.董事及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0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V	V	V	V	-	V	V	-	-	V	V	V	-	無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	-	V	-	-	V	V	-	-	V	V	V	-	無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V	V	-	V	V	V	V	V	V	V	-	無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	-	V	V	-	V	V	V	V	V	V	V	-	無	
黎耀基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銘政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林家修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120	-	-	-	-	-	-	-	(0.24%)	-	-	-	-	-	-	-	-	-	(0.24%)	-	-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2,261	-	-	-	-	-	-	-	(0.47%)	-	-	-	-	-	-	-	-	-	(0.47%)	-	-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1,200 (註2)	-	(0.25%)	-	1,112	-	-	-	-	-	-	-	(0.48%)	-	-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生生(註3)	50	-	-	-	-	-	31	-	(0.02%)	-	-	-	-	-	-	-	-	-	(0.02%)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90	-	-	-	-	-	81	-	(0.06%)	-	-	-	-	-	-	-	-	-	(0.06%)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90	-	-	-	-	-	81	-	(0.06%)	-	-	-	-	-	-	-	-	-	(0.06%)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註3)	140	-	-	-	-	-	33	-	(0.04%)	-	-	-	-	-	-	-	-	-	(0.04%)	-	-

註1: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報表。

註2:係公司配車。

註3:107年6月5日改選，吳生生為舊任、黎耀基為新任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低於 2,000,000 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吳生生、張銘政、林家修、黎耀基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吳生生、張銘政、林家修、黎耀基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0 人	7 人	0 人

註: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2、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燦堅	-	-	-	-	1,112	-	-	-	-	-	(0.23)	-	-
科技長	黃一旭	1,564	-	68	-	254	-	-	-	-	-	(0.40)	-	-
副總經理	鄧中信	4,203	-	108	-	268	-	-	-	-	-	(0.96)	-	-
執行副總	李思賢	700	-	96	-	-	-	-	-	-	-	(0.17)	-	-

註1: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認列之酬勞成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燦堅、黃一旭、李思賢	陳燦堅、黃一旭、李思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鄧中信	鄧中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註)
董事	1.15	-	1.37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8	-	1.76	-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5,845,750 股	44,154,250 股	20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1/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101年10月22日 府產業商字第10189011200號
101/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1年12月3日 府產業商字第10190271500號
101/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1年12月28日 府產業商字第10191168300號
102/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2年5月24日 府產業商字第10284246410號
103/01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年1月20日 經授商字第10301008910號
103/09	18	1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年9月24日 經授商字第10301199820號
104/12	22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4年12月15日 竹商字第1040036379號
105/09	2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5年09月05日 竹商字第1050024873號
106/07	12 27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765,000	1,367,65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增	無	106年07月28日 竹商字第1060020542號
106/11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815,000	1,368,15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6年11月20日 竹商字第1060031466號
107/02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932,500	1,369,32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7年2月7日 竹商字第1070004741號
107/05	12 28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309,500	1,553,09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增	無	107年5月2日 竹商字第1070012730號
107/08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486,500	1,554,86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增	無	107年8月10日 竹商字第1070023456號
107/11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524,500	1,555,2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7年11月20日 竹商字第1070033914號
108/03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541,500	1,555,41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8年3月26日 竹商字第1080008382號
108/05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667,750	1,556,677,5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8年5月16日 竹商字第1080013703號
108/08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845,750	1,558,457,5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8年8月29日 竹商字第1080025214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23	5,249	2	5,274
持有股數(股)	-	-	70,680,806	84,685,944	301,000	155,667,750
持股比例	-	-	45.41%	54.40%	0.19%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1	41,422	0.03
1,000 至 5,000	3,356	7,063,173	4.54
5,001 至 10,000	650	5,296,356	3.40
10,001 至 15,000	257	3,301,664	2.12
15,001 至 20,000	167	3,062,618	1.97
20,001 至 30,000	168	4,331,950	2.78
30,001 至 50,000	159	6,291,857	4.04
50,001 至 100,000	161	11,462,377	7.36
100,001 至 200,000	89	12,518,822	8.04
200,001 至 400,000	45	13,012,510	8.36
400,001 至 600,000	19	9,577,509	6.15
600,001 至 800,000	9	6,048,673	3.89
800,001 至 1,000,000	5	4,544,513	2.92
1,000,001 以上	8	69,114,306	44.40
合計	5,274	155,667,75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11,640	29.24%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868,166	4.4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	3.82%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2,000	3.1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子亮		2,379,800	1.53%
紫翔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0.78%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500	0.75%
陳美枝		1,096,200	0.70%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3,000	0.62%
呂承明		961,000	0.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基亞	-	-	4,651,164	-
董事	福又達	-	-	540,000	540,000
董事	賽宇細胞	-	-	494,200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年度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6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公司負責人	400,000	27
106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公司負責人	380,000	27
106	黃子亮	董事長張世忠二親等以內親屬	130,000	27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	-	(1,000,000) (註)	-	-	-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 技(股)公司	540,000	-	-	-	-	-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 (股)公司	-	-	-	-	(585,000)	-
獨立董事	吳生生	-	-	-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	-	-	-
經理人	黃一旭	(26,300)	-	125,000	-	75,000	-
經理人	鄧中信	-	-	-	-	-	-
經理人	李思賢	-	-	-	-	-	-
經理人	邱全成	60,000	-	50,000	500,000	(146,000)	-
經理人	高新發	12,500	-	50,000	-	60,000	-
經理人	楊郁萍	50,000	-	25,000	-	25,000	-

註:係配合公司上櫃事由，供過額配售用途。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5,511,640	29.24%	-	-	-	-	1.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2.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二親等親屬 2.二親等親屬 3.二親等親屬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6,868,166	4.41%	-	-	-	-	1.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2.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二親等親屬 2.二親等親屬 3.二親等親屬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旭文	5,940,000	3.82%	-	-	-	-	-	-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美玲	4,942,000	3.17%	-	-	-	-	-	-	
黃子亮	2,379,800	1.53%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3.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5.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二親等親屬 2.董事長為同一人 3.配偶 4.配偶 5.二親等親屬	
紫翔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210,000	0.78%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1.二親等親屬 2.配偶 3.董事長為同一人 4.二親等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166,500	0.75%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二親等親屬 2.配偶 3.配偶 4.二親等親屬	
陳美枝	1,096,200	0.70%	763,460	0.49%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963,000	0.62%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3.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二親等親屬 2.配偶 3.董事長為同一人 4.二親等親屬	
呂承明	961,000	0.62%	-	-	-	-	-	-	

註：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2.20	47.04	39.00
	最低		29.53	26.53	27.50
	平均		25.31	37.32	33.9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		11.11	10.36	7.75
	分配後		11.11	10.36	7.7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8,995 千股	150,247 千股	155,640 千股
	追溯調整前		(2.64)	(3.17)	(2.74)
	追溯調整後(註 3)		(2.64)	(3.17)	(2.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10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06.11(註1)	106.05.18(共2,500,000單位)		107.08.21	107.08.21
發行日期	104.04.30	106.07.19	107.04.18	107.11.5	108.8.13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1,500,000	2,135,000	365,000	3,035,000	46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1.37%	0.23%	1.95%	0.3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6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即第3年起)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23,750(註2)	20,000(註2)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685,000	590,000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12,500	1,580,000	365,000	2,745,000	46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29.5	39.5	36.75	27.6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1.01%	0.23%	1.76%	0.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1:補辦公開發行日。

註2:包含尚未變更登記員認股數180,000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燦堅	1,635,000	1.05	370,000	12.00	4,440,000	0.24	1,265,00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41,619,250	0.81
	執行副總	李思賢										
	科技長	黃一旭										
	協理	邱全成										
	協理	高新發										
	協理	楊郁萍										
員工	資深經理	林婷婉	1,560,000	1.00	530,000	12.00	6,360,000	0.34	1,030,00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32,381,750	0.66
	資深經理	鄭皓元										
	醫學主任	戴伊晨										
	經理	陳正揚										
	經理	洪雅芬										
	經理	孫忠男										
	經理	李祥吉										
	專案經理	謝兒芳										
	副工程師	林芬蘭										
	副工程師	吳建隆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細胞培養疫苗：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 B. 其他生物製劑：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腸病毒疫苗、新型流感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本公司位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疫苗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本公司因產品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故目前仍無營業收入。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腸病毒 71 型疫苗 (EV71vac)：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取得台灣衛福部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核可，預計收案人數為 3,000~3,400 人；台灣部分，本公司已在台大醫院、台北與林口長庚等多家大型醫學中心展開試驗收案。同時今年 3 月亦順利取得越南衛生部(MOH, Ministry of Health) 核准通過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即將開始收案。本開發案不僅是全球率先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臨床數據的產品，保護範圍涵蓋 2 個月到未滿 12 歲的健康嬰幼兒與兒童之外；亦有臨床數據證明可對中國、東南亞 B4、B5、C4、C4a、C5 等多種流行亞型產生交叉反應等顯著競爭優勢。

###### B. 新流感模擬疫苗 (H5N1、H7N9)：

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 是對應可能出現的新型流感 (Influenza Pan-demic) 爆發疫情，而採取的疫苗快速上市開發策略。依循新型流感疫苗

查驗登記法規，本公司 H5N1 疫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H7N9 疫苗亦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目前著手進行中，未來將視需要，再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C. 抗呼吸道融合病毒（anti-RSV）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Lunamab）：

本案為本公司參與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將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 Palivizumab（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全球上市。在本案中，UCAB 將主導核心臨床試驗，歐洲 MABXIENCE 公司負責臨床批製造及後續技術移轉。此項開發案參與廠商共有：歐洲 MABXIENCE、亞洲區高端疫苗、沙烏地阿拉伯 SPIMACO、及南美洲 LIBBS。

D. 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署增訂授權合約後，業已取得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目前公司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並同步規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貼附型細胞」培養製程（adherent cell culture）產線主要用於病毒性疫苗（腸病毒疫苗及流感疫苗）的生產製造，已完成犬腎上皮細胞株（MDCK cell）、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兩項無血清細胞培養製程技術之種庫建立與製程移轉。而除了貼附型細胞產線外，本公司竹北工廠另規劃「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生產線，用以操作中國倉鼠卵巢細胞（CHO cell）。該產線配置空調壓差變換系統，一般時期用於生產「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但發生緊急疫情時，可變換壓差投入疫苗生產。

在長期研發產品線擴展的部分（R&D Pipeline），本公司於 104 年底與清華大學簽約技轉，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腸病毒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開發「腸病毒 71 型+克沙奇 A16 型雙價腸病毒疫苗」。目前該技術開發之腸病毒 71 型 VLP 疫苗已在動物實驗證實有效，克沙奇 A16 VLP 疫苗初步證實有效，正進一步確認中。該案之開發進度將搭配自有之第一代產品並與市場競爭狀況調節，未來將作為第二代多價型疫苗，以延伸與銜接第一代全病毒疫苗之產品生命週期，保持本公司在腸病毒疫苗領域之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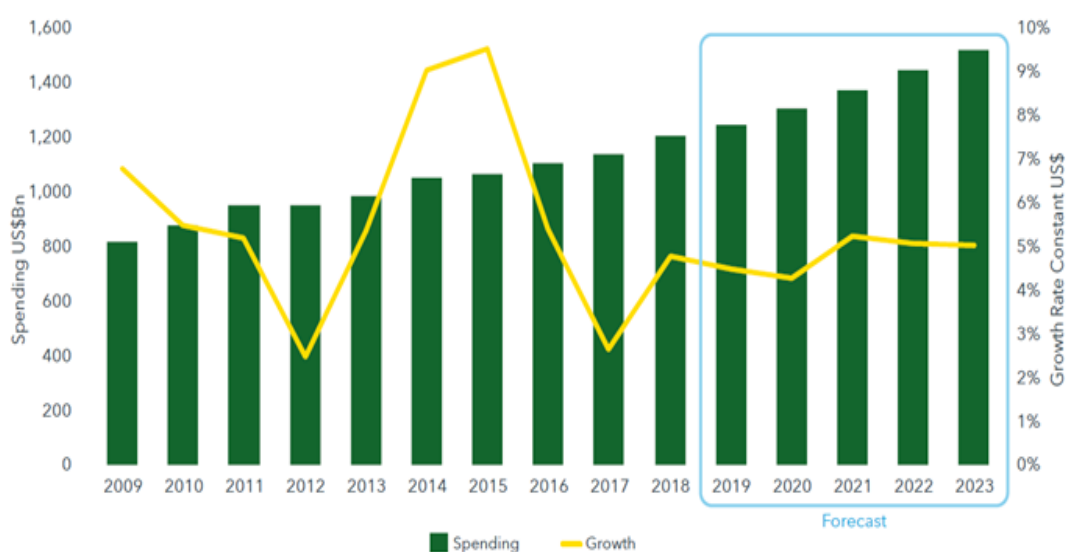
另本公司也投入開發登革熱的 VLP 疫苗。105 年 10 月與美國疾病管制局（USCDC,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合作，將基於目前 US CDC 數項專利成果，進一步篩選出新一代登革熱類病毒顆粒疫苗候選藥物，目前已初步篩選出穩定表現登革熱 VLP 之細胞株。高端疫苗將擁有此開發案衍生專利的全球市場優先權，且此 VLP 平台亦可應用至茲卡病毒（zika）等其他新穎疫苗開發。

## 2. 產業概況

### (1)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受惠於人口成長、高齡化趨勢、與醫藥科技的進展，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穩步走揚。根據美國專業醫療保健領域研究機構 IQVIA Institute 對於藥品市場評估，以固定匯率計算，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達 1.2 兆美元，年成長率為 4.7%，而 2019~2023 年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估計能維持 4~5% 以上的水準，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成長至超過 1.5 兆美元的規模。

## 2019~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18/09)

未來五年美國市場由於新藥陸續上市，將成為帶動全球市場的主力，未來五年 CAGR 評估在 4~7% 之間。而新興醫藥市場 (Pharmerging Market)，如中國、東南亞、中南美洲等區域未來五年的 CAGR 將落在 5~8% 的成長率。雖然成長趨緩，但許多國家也隨經濟成長，醫藥需求將從以學名藥為主的基本藥物逐漸轉變成高單價生物製劑、以及具區域型特色疾病的創新藥物。因此生物相似性藥品 (biosimilar) 與亞洲特色疾病將成為極具吸引力的發展標的。

### (2) 全球疫苗市場概況與主要廠商動態

根據全球性的市場調查諮詢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的市場評估報告<sup>1</sup>，2018 年全球疫苗銷售額約 364.5 億美元。受惠於新疫苗問世以及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對於防疫的重視，2019~2023 年疫苗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 (CAGR) 將達 6.7%，到 2023 年全球疫苗市場銷售額估計可突破 504.2 億美元大關。

在廠商的部分，因於疫苗產業的產品特殊性高且技術壁壘分明，導致全球疫苗供應廠商並不多，同時呈現出非常明確的市場定位，前四大跨國藥廠的市場集中化日益明顯；部分具疫苗自給能力的國家/區域型藥廠則相當注重區域特色疾病的疫苗供應；第三則是「國際非營利組織結合區域型疫苗廠商供應特定市場」（以印度疫苗廠為代表）。

#### 跨國藥廠疫苗事業體營收與成長預估

跨國藥廠之疫苗事業體	2017 年銷售額 (億美元)	2024 年銷售額 (億美元)	2017~2024 年 CAGR
GSK	69.6	107.4	6.3%
Merck & Co.	65.0	94.0	5.4%

<sup>1</sup> Vaccine Market by Disease. MarketsandMarkets. Retrieved May 21, 2019. From <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vaccine-technologies-market-1155.html>

跨國藥廠之疫苗事業體	2017年銷售額 (億美元)	2024年銷售額 (億美元)	2017~2024年 CAGR
Sanofi	61.2	81.3	4.1%
Pfizer	60.0	72.6	2.76%

資料來源：Evaluate Pharma (2018/06)

根據英國製藥業研究機構 Evaluate Pharma 的評估報告，2017~2024 年疫苗市場成長率仍優於整體藥品市場：2017 年前四大跨國藥廠在疫苗事業體的營收規模已達 255.8 億美元，市占逾半，尤其以 Pfizer 藥廠的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23) 銷售最為亮眼：2017 年單一產品營收已達 57 億美元，該疫苗也已成爲全球前 15 大的暢銷藥物 (blockbuster) 之一。除了跨國藥廠以外，中小型利基疫苗廠研發中的新穎疫苗產品也已陸續進入晚期臨床、加上疫苗類產品生命週期長，也將對未來 5~10 年的市場銷售作出貢獻，總體來說，全球疫苗市場在未來 5 年至少有 6% 以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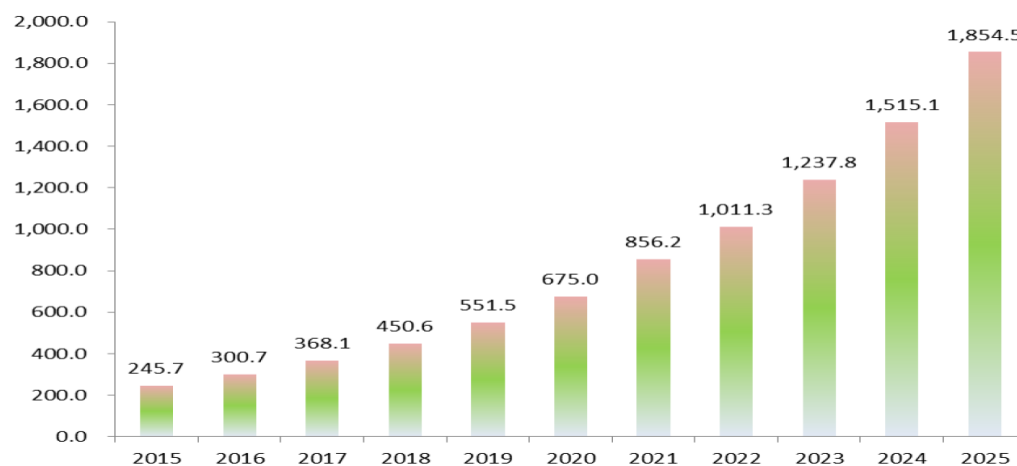
從實際財務數據來看，新疫情的爆發、新興醫療市場巨大的目標人口、以及對防疫公衛的重視，讓各疫苗公司的營收顯著優於市場預期。以 GSK 藥廠來說，2019 年第一季的疫苗事業體營收單季成長率高達 23%，歸功於新帶狀皰疹疫苗 Shingrix、腦膜炎疫苗、肝炎疫苗等產品的銷售表現；而 Merck & Co. 在 2019 年第一季全球營收也較去年同期成長 8%，主要是由子宮頸癌疫苗 Gardasil、水痘疫苗 Varivax 在中國與南美洲等銷售表現所驅動。因此開發具潛力的新疫苗產品及在新興醫藥市場中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布局，將會是各家廠商積極布局的重點。

### (3) 再生醫學市場概況

再生醫學是指利用細胞或組織製品，以及具生物可相容性提供細胞生長的生醫材料、替換或修復人體組織或器官的功能。依照細胞和組織的來源，又可分為同種自體、同種異體和異種異體，或是透過組織工程，利用細胞或組織所生成的組織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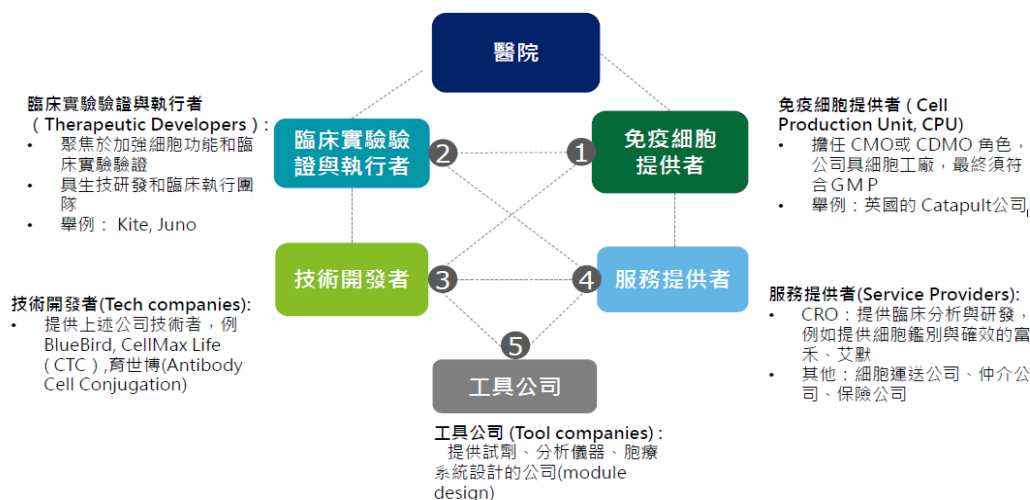
依據美國知名市場研究機構 Frost&Sullivan 公司 2016 年研究報告，將再生醫學分為治療產品、細胞和組織銀行、實驗室工具或試劑，以及相關支援服務等類別。2015 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約為 246.7 億美元，預估 2015~2025 年 CAGR 為 22.4%，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2025 年更達到 1,854.5 億美元。

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2016，Frost & Sullivan 研究報告

2015 年再生醫學市場中以治療產品所占比例最高，達到 40.07%，其次為細胞(Cell)和組織銀行(Tissue bank)，占有 32%，實驗室工具或試劑亦占有 15.4%，相關的支援服務則僅占 11.9%。其中治療產品類別包含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組織工程與生物材料(Tissue engineering and biomaterials)，以及小分子與生物藥品(Small Molecules/ Biologics)等項目。依地區別，美國與歐洲地區為再生醫學主要的銷售地區，各占有 26%，亞太地區則占有 5%。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2019 生命科技產業展望

另依據勤業眾信之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基因治療市場規模約 45 億美元，細胞治療約 40 億美元，該報告將細胞治療分為三領域，再生醫療、癌症免疫治療及基因治療等領域。其中再生醫療主要使用自體或異體存在於各組織的幹細胞，進行組織或器官的修復；癌症免疫治療為以基因工程增加對腫瘤抗原的辨識度及粘著度，以摧毀癌細胞；基因治療主要使用幹細胞，進入染色體，置換壞基因或補基因來進行遺傳疾病治療。另細胞治療產業之參與者可分成四大類，免疫細胞提供者、臨床實驗驗證與執行者、技術開發者及服務提供者。本公司將在細胞治療中扮演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者) 之角色，即接受委託研究，開發特殊細胞株，例如加入基因編輯，強化細胞功能，或以特殊細胞刺激因子促使目標細胞分化或增量等等。整體而言，再生醫學市場至 2025 年前將具有較高之年複合成長率，其市場具有相當之潛力，是值得持續關注的產業。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科技產業，其產品由構思、研發直至推出市場之間的時間 (time to market) 漫長且複雜，但相對的這也建構新藥產業的利潤基礎，在新疫苗的研發上這項特性更是鮮明。依美國 PhRMA 評估，一個新藥的上市，約需 8~14 年的研發，而依該產品的競爭特性，其產品生命週期一般能有 10~20 年不等。與新藥相較，疫苗的產品生命週期則長得多，主因在於疫苗產業的技術壁壘更高，產能建置成本更大，因此拉高了進入門檻。是一項高成本投入、進入壁壘高的特殊產業。

在價值鏈 (value chain) 的定位上，本公司著重於發展 (development) 與生產 (manufacture) 這兩大最主要的「供應」(vaccine supplier) 環節，最上游的藥物發現主要透過國內外其他產學研夥伴取得技轉授權，例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新流感模擬疫苗，其早期技術係自國衛院移轉；而近期新增的 anti-RSV 單株抗體開發案，早期技術則是由 UCAB 與國際聯盟合作廠商共同開發，以降低早期的

不確定性風險。而本公司藉由承接早期技術，投入臨床試驗與商業化量產製程，在減低研發風險的同時，也推動產品以最有效率方式加速上市。

在生產階段的原料供應需求上，本公司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係利用大型生物反應器大量產製哺乳動物細胞作為生產系統。疫苗的生產主要是以貼附型細胞培養為主，可操作的細胞株包含 MDCK 細胞（用於新流感模擬疫苗生產）與 VERO 細胞（用於腸病毒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等）；抗體藥物的生產則採懸浮培養操作，主要以操作 CHO 細胞為主。在這些生產程序中，主要生產原料搭配各種細胞株的無血清「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未來待製程確立後，本公司將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以降低成本並確保供貨穩定。

####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當前醫藥產業的發展中，最受關注的焦點仍是在於「新藥研發」，以及「蛋白質藥品的普及化」。受惠於生物技術的突破，生物製劑（biologics）的銷售額從 2000 年時僅占整體藥品市場的 10%，至 2017 年比例已提升至 25%。而本公司所發展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即屬生物製劑的主要製程技術。

本公司採用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除了應用於大流行模擬疫苗及腸病毒疫苗之產製外，也可用於多數病毒性疫苗之生產，例如：新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輪狀病毒疫苗、脊髓灰質炎疫苗、狂犬病疫苗等，目前國際新疫苗研發案也多採取細胞培養技術、與基因工程技術作為製程技術（例如：登革熱疫苗（dengue virus）、羅絲河病毒疫苗（Ross River virus）、屈公病疫苗（Chikungunya disease）、西尼羅病毒疫苗（West Nile virus）等），此種新製程除了有設備共用性高之優勢外，細胞培養製程透過生物反應器生產，為封閉式生產系統，汙染風險低，適用性廣，製程共通性高，已為開發之主流技術。

#### (5)產品之競爭情形

疫苗產業是一項技術壁壘較高的產業，除了超大型的跨國藥廠外，多數中小型或區域型的疫苗廠，其營業特性多走特色型藥廠的路線，產品開發與市場布局標的皆採利基導向，在正常投產、營運正常的狀態下，其毛利率約在 70%~80% 之間，獲利能力不俗。

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鎖定的市場亦以利基型市場作為布局主力。在主力產品腸病毒（EV71）疫苗部分，腸病毒近年爆發地點以東亞與東南亞疫情最為嚴重，本公司之腸病毒疫苗布局即主力布局此一市場。目前 EV71 疫苗僅有中國、台灣、及星馬進行研發，星馬之疫苗仍處於開發早期，而中國近期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族群且國內法規亦禁止中國人用疫苗輸入台灣，因此，目前國內供應仍屬真空。國內雖有兩家 EV71 疫苗研發廠商，但本公司為目前全球腸病毒疫苗開發案中，率先取得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數據之疫苗開發案，獨具市場利基，且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將成為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未來產能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在新流感疫苗的部分，模擬疫苗的技術趨勢已從過去的雞胚胎蛋轉向細胞培養與基因工程技術。傳統流感疫苗是以雞胚胎蛋作為生產工具，雖然該製程已是成熟的技術，但卻有許多生產上無法解決的限制。在時程上，病毒接種於雞胚胎蛋培養，需經過馴化的過程，一方面無法百分之百確保其有效性，二方面為期二周以上的馴化程序，不利於疫情報爆發時緊急供應能力。此外，由於以蛋作為



生產系統，受汙染風險高，禽流感疫情時難以確保蛋源的供應無虞，雞蛋本身也需契約約定採購量，尋常時期難以進行儲備。因此，目前跨國藥廠多與各國政府合作，興建新型細胞培養疫苗工廠，以解決及時供應上的難題，各廠商亦積極建立自有的細胞株種庫與製程 know-how，以建立競爭優勢。細胞培養技術與量產製程為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與發展特長，而這項關鍵技術將成為本公司在國內與區域市場中，與各國防疫政策相連，並取得議價優勢的強大競爭基礎利。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內容，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進行新疫苗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製造，與傳統製程相較，細胞培養製程的設備共用性高，有利於調節設備使用率，且達成單一產線生產多樣產品的運作優勢；再者，在原物料控管與生物安全考量上，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基礎，且更加符合 PIC/S GMP 的生產規範要求。以下將簡要描述兩種製程之差異與細胞培養製程之優勢：

#### A.製程與設備共用性高，達到單一工廠多樣生產的運作優勢

在細胞培養技術大量應用於疫苗抗原生產以前，傳統的病毒抗原生產模式是透過「病毒大量感染動物活體」的方式來達到量產的目標，例如：傳統流感疫苗的產製是逐一將流感病毒株接種於發育中的雞蛋（雞胚胎蛋）的尿膜腔內，經數天培養後，抽出含病毒之尿膜腔液再進一步萃取病毒；傳統日本腦炎疫苗則是透過將病毒接種於「鼠腦」，而後自感染的鼠腦組織懸浮液萃取病毒。

這些藉由感染動物活體的傳統生產方式，一方面不合乎人道理念與動物福祉，另一方面其生產設備具有很高的「設備專用性」，幾乎不可能移作他用。以一個雞胚胎蛋流感疫苗生產線來說，單日操作量可能高達數萬顆雞蛋，需要極大的生產空間，但該產線僅在生產季時廠房才滿載運轉，其餘時間皆處於低負載或是無運轉狀態。

相較之下，新型的細胞培養製程，採用「生物反應器」(bioreactor)作為生產載具，在生物反應器中大量培養單一細胞來取代動物活體作為生產病毒的媒介，既符合人道理念、製程中也降低了汙染風險，同時，設備佔地空間小、設備具可共用性，廠商可依需求建立生產排程，提升設備使用率；此外，目前許多細胞培養製程之疫苗，採用的細胞株品系差異很小，例如：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小兒麻痺疫苗、輪狀病毒疫苗等，其病毒抗原的生產皆採用非洲綠猴腎細胞 (VERO cell) 為生產細胞株，對於生產廠商而言，其前段製程僅需小規模調整，後續即可利用不同的病毒株來生產各種疫苗，讓工廠具有可操作多樣產品的多樣性優勢。而除了疫苗生產外，本公司第二條產線（正壓產線）亦是採用生物反應器，但規劃生產的產品為單株抗體藥物，該產線在緊急疫情需要時，亦可轉換壓差，將全廠投入疫苗量產，將全廠產能作最有效率運用。

#### B.更高的安全性基礎，且符合 GMP 理念

比起傳統透過動物活體生產病毒的製程，細胞培養疫苗製程更具穩定性與安全性。採用動物活體作為生產工具是屬於「開放式系統」，動物活體在病毒株攻毒以前，很可能早受到其他病毒感染，因此，傳統動物活體製程皆要求須盡量滿足「無特殊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 的要求，來減少源頭汙染的機會。

細胞培養製程的物料控管關鍵在於「細胞株」、與「培養基」，整個製程在「密閉式系統」(生物反應器)中進行，關鍵物料皆可單獨檢測是否受外源病毒汙染，將汙染風險降至最低；下游製程進行純化時，不純物也較傳統製程更少，病毒容易純化，疫苗製品純度高且安全。

## (2)研究發展

### A.腸病毒 71 型疫苗 (EV71 vac)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已經展開，在台灣與越南同步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收案 3000~3400 人。今年 4 月已在台大醫院、台北長庚、林口長庚等大型醫學中心啟動臨床試驗收案。越南部分，本公司今年 3 月取得越南衛生部核准通過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即將啟動收案；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滿足最佳的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的競爭力。

### B.新流感模擬疫苗 (H5N1、H7N9) 及四價季節流感疫苗：

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 是對應可能出現的新型流感 (Influenza Pandemic) 爆發疫情，採取的疫苗快速上市開發策略。依循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法規，本公司 H5N1 疫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H7N9 疫苗亦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目前著手進行中，將視需要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另本公司代理韓國綠十字藥廠之四價流感疫苗已於台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於今年 5 月遞件申請藥證審查。

### C.抗呼吸道融合病毒 (anti-RSV) 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 (Lunamab)：

本案為本公司參與 WHO/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共同推動 Palivizumab (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全球上市。本公司擁有亞洲與中東等 16 國市場權利。目前聯盟夥伴正積極進行藥物製程開發，同時亦向歐洲 EMA 提出諮詢，未來將循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進行多國多中心樞紐試驗 (pivotal trial) 以申請各國藥證。高端疫苗將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

### D.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美國 NIH 簽屬增訂授權範圍合約後，業已取得包括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共 10 國、南亞共 6 國、中東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考量到台灣過去登革熱死亡人口集中在中高年齡人口，目前本公司已於台灣執行一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並已完成收案，同時本公司也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以加速高端疫苗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8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年資
博士	9	16%	4.08
碩士	37	65%	2.79
學士及大專	11	19%	3.35
合計	57	100%	3.10

(4)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研究費用	396,977	368,901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規劃在台灣與越南同步展開腸病毒疫苗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今年 4 月開始在台大醫院、林口長庚等大型醫學中心收案。越南部分則於今年 3 月取得越南 MOH 核准通過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即將開始收案；流感疫苗 H7N9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已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亦正與法規單位諮詢，將視需要啟動臨床三期試驗計劃；四價流感疫苗公司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已於今年 5 月申請藥證審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目標：

竹北製劑廠已完成廠區確效 (validation)、並取得 PIC/S GMP 認證。後續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建立本土產能，切入國內與鄰國疫苗市場。產品線布局方面，則以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流感疫苗切入國內公費疫苗採購。

(2)中長期發展規劃：

在中長期規劃上，公司之登革熱疫苗目前已完成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同時也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預計將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此外，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與荷蘭 UCAB 簽約，將協同歐洲 MABXIENCE 藥廠、沙烏地阿拉伯 SPIMACO、及南美洲 LIBBS 其他三家國際藥廠，共同開發抗呼吸道融合病毒 (anti-RSV) 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高端疫苗擁有本產品於亞洲等共 16 國之市場權利。而除了 anti-RSV 開發案以外，生物相似性藥品第二案也已進入市場與法規評估中，未來將奠基於細胞培養產能，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3)在長期發展規劃上，本公司將著墨：

A.新穎疫苗研發

在長期研發產品線擴展的部分 (R&D Pipeline)，為擴展腸病毒疫苗的領先地位，本公司積極開發第一代與第二代腸病毒疫苗產品，第一代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正展開三期臨床試驗中。

同時本公司也積極布局第二代產品，於 104 年底與清華大學簽約技轉，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腸病毒類病毒顆粒 (Virus-Like Particles, VLP) 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 (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 生產類病毒顆粒，目標開發第二代之「腸病毒 71 型+克沙奇 A16 型雙價腸病毒疫苗」。

B.整廠輸出規劃：

回應各國防疫政策實質需求，目前全球疫苗產業與防疫工作仍陷於嚴重不均的問題。國際性之 NGO 組織及部分具有一定經濟能力的新興國家，皆積極發展自有的疫苗工業能力，並在世衛組織評估未來傳染性疾病擴散風險有增無

減的情況下，新興國家在經濟崛起之後將有資源規劃其國內之防疫計畫，屆時，本公司得以提供平台技術與建廠之協助，將透過 Total Solution 的方式，提供廠房建設、設備供應、與產品生產技術移轉，並以 joint venture、out-license、running royalty 等方式維繫公司之獲利，對外讓國際看見台灣的技术能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無商品銷貨情事。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無商品銷貨情事。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區分為國內市場與區域市場兩大區塊，首要階段將以供應國內需求為第一要務，國內市場布局將以自有產品銷售與代理潛力疫苗產品以貢獻營收；區域市場則預計採產品對外授權與合作經銷方式，利用授權金（licensing fee）、銷售衍生權利金（running royalty）、以及直接生產外銷出口之模式，布局區域市場。目前針對區域市場的布局以東協市場為第一優先，東協國家疫苗市場對外依賴度高，且仍正進入經濟起飛期，東協主力市場更受惠於高出生率，而建立了龐大的市場基數（例如：馬來西亞每年新生兒人口數約 60 萬人，泰國 76 萬人、越南 144 萬人），氣候型態亦與台灣相似，傳染性疾病類屬雷同，對於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之布局重點。

#### A.針對疫苗目標市場之評估

而在台灣本地市場上，疫苗的公費採購與常規施打運作制度十分進步且完善。整個國家疫苗政策主體，是奠基於中央政府主導的「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基金之資金來源為政府撥款與菸品健康捐配額收入等）。102 年 10 月行政院已核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103~107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 121 億元之經費，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之預算並擴大疫苗接種計畫，以疾管署為統籌單位辦理的公費疫苗採購等業務執行。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疫苗基金分預算（108年3月資料）；本公司整理

疫苗的常規接種與施打規畫是由 ACIP（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對疫苗接種規劃進行評估，這些疫苗的採納對於整體國民健康、以及整體醫藥經濟的效率皆有莫大助益，可大幅降低因罹病造成醫療（直接）及社會成本（間接）的支出。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US CDC）統計，在美國每投資 1 美元進行疫苗接種，平均可節省 16 美元的醫療與社會成本。也正是因為疫苗具如此高的經濟效益與投報率，因此國內疾管署非常積極投入新疫苗的評估、以及擴大疫苗滲透率。

目前國內公費疫苗已納入超過 17 種疫苗，年度採購額也因疫苗施打族群的普及化（如：肺炎鏈球菌疫苗擴大公費施打範圍）、疫苗價格的調升（如：多合一疫苗）、疫苗採購數量的增加（如：季節流感增加採購至 600 萬劑）、以及疫苗品質的提升（如：日本腦炎疫苗製程由細胞培養取代鼠腦培養、三價季節流感疫苗轉成保護力更廣的四價流感疫苗等）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8 年中央疫苗基金的採購預算已提高至 33.6 億，而 101 至 108 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也超過 11.7%，可見政府對於國民疫苗接種的重視及疫苗市場的需求不斷提高。

#### B. 針對研發中產品線之市場前景評估

在腸病毒的疫情準備上，台灣腸病毒有週期性的季節性爆發現象，主要侵襲 5 歲以內幼兒（主要來自於成人、或孩童之間交互傳染），通常在 2~4 年的周期內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以台灣的情形來看，在大規模爆發年度，0~4 歲幼兒盛行率高達 19.8%，一般年 0~4 歲幼兒盛行率也在 12~16% 左右；且面臨最高風險的族群為 6 個月月齡以下的嬰兒，該族群由於缺乏自然免疫，受感染風險高，且容易出現重症症狀。

由於腸病毒主要侵襲幼兒，雖然其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並不算高（大規模爆發年就診患者約耗用 4.8 億之健保點數），但幼兒感染腸病毒後往往會耗費家長一~二周以上的照護時間，其間接性的經濟衝擊十分可觀；此外，腸

病毒 71 型更屬高致死率的病毒型別，因此是否能推出腸病毒疫苗，建立族群免疫 (herd immunity) 便是相當迫切需要完成的工作。過去政府曾研擬過先期市場承諾方案 (Advance Market Commitment, AMC)，提供廠商市場誘因以加速研發工作。本公司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腸病毒疫苗使用之開發案，未來高端疫苗的腸病毒疫苗在申請藥證之時，將積極與政府溝通，預計將疫苗產品直接納入常規疫苗施打，第一階段目標市場將鎖定於台灣國內市場、以及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

在市場價值參考上，目前全球僅中國有上市腸病毒 71 型疫苗。由中國自行研發的 EV71 型疫苗於 2015 年 12 月於中國上市，供應商為中國醫科院昆明所 (CAMS)、北京科興公司 (Sinovac)、與國藥中生-武漢公司等三家藥廠。EV71 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在 2017 年中國共供應約 1,480 萬劑疫苗，而消費者終端價格約為人民幣 218~300 元 (折約台幣 980~1,350 元)，以此價量資料推算出 2017 年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中國終端市場達到新台幣 200 億規模。2018 年中國腸病毒 71 型疫苗總供應量則是翻倍達到 2992 萬劑，推算出 2018 年中國的腸病毒疫苗終端市場收益約 296~408 億新台幣，顯示出腸病毒疫苗巨大的市場需求。

在登革熱疫苗市場評估上，登革熱每年造成全球 3.9 億個感染案例，尤其以東南亞和中南美洲的疫情最為嚴重，且伴隨著全球暖化，登革熱病媒蚊更逐年朝北推進，使疫情影響之地理範圍持續擴大。國內疫情上，台灣登革熱疫情也有逐年加劇趨勢，2015 年台南與高雄單年度確診個案突破 4.3 萬例，且該年在國內造成 218 例死亡，疫情極為嚴峻。

然而，由於疫苗開發不易，且疫情多數集中在新興市場，因此登革熱疫苗過去非歐美藥廠關注焦點，目前全球僅有一項登革熱疫苗 (法國 Sanofi 開發 Dengvaxia®) 取得藥證上市，但該疫苗須施打三劑，且對亞洲區盛行的第二型登革熱的預防效力不高 (三期臨床數據顯示對於第二血清型的病毒保護效力僅 35%~42.3%)，因此多國衛生單位仍持續觀望其他臨床三期開發中的產品。

除了 Sanofi 藥廠的 Dengvaxia® 已經上市之外，全球目前僅有美國國衛院 (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開發之 TV003 疫苗以及武田製藥 (Takeda) 的 TAK-003 開發案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中 NIH 的 TV003 疫苗僅需施打一劑 (Takeda 的 TAK-003 則為 2 劑)，加上 NIH 的臨床數據顯示可平均提升四價登革病毒之血清中和抗體效價，成為市面上最被看好的登革熱疫苗開發案。

登革熱疫苗市場價值推估方面，參考目前唯一取得藥證上市的 Dengvaxia® 為參考基礎。該疫苗於 2015 年 12 月上市，2016 年菲律賓政府即以每劑單價 20 歐元價格採購 300 萬劑疫苗以提供給 100 萬名 9 歲幼童施打，總預算為 35 億菲律賓比索 (約 7,100 萬美金)。巴西 Parana 省政府也在 2016 年以每劑 38 歐言之價格採購 50 萬劑進行試點施打；菲律賓與巴西政府積極採購政策顯示出登革熱疫苗在東南亞與中南美洲具有極大的市場需求。但 Sanofi 在 2017 年 11 月底公告最新臨床數據顯示 Dengvaxia® 因無法平均提升四價血清中和抗體效價，不建議施打於從未感染過登革熱的群體；WHO 亦

於 2017 年底建議 Dengvaxia® 不適合施打於從未感染過登革熱的族群；此訊息導致全球第一個上市的登革熱疫苗產品無法進行大規模預防性施打，亦顯示出登革熱疫苗市場仍處於未能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狀態（unmet medical need），這也讓目前仍在臨床三期階段的 TV003 疫苗（NIH/Butanta/高端疫苗）、與 TAK-003（武田製藥）兩項登革熱疫苗開發案更具市場機會。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專注於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並生產疫苗與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包含抗體藥物與類病毒顆粒）的公司，由於疫苗產業具有製程特殊、且生產限制規範複雜的高門檻特性，本公司所建立新型細胞培養疫苗製程技術與大規模量產產能，將成為補足亞太區域防疫缺口的重要環節，形成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力基礎。

本公司竹北疫苗廠房，具備兩條獨立生產線，一條充填線，以及完整的 RD/QC 實驗區，目前已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上下游作業之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除了抗原生產區將優先投入試驗用藥品生產以外，工廠內的大規模充填線預計將進口疫苗原液進行充填分裝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

以具優勢利基的工廠產能與創新研發為基礎，高端疫苗的市場定位於：

##### A. 滿足國內防疫需求為第一要務

- (A) 當新流感疫情爆發時（pandemic period），可全產線開通，提供 1,000~ 1,500 萬劑大流行前疫苗的量產產能，供應國內與區域防疫需求。
- (B) 本公司為全球腸病毒 71 型疫苗開發案中，率先取得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臨床數據、並顯示對多種中國與東南亞流行病毒亞型具交叉反應者；加上本公司已建置台灣首座 PIC/S GMP 規格之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同時具備高品質與高產能之競爭優勢。

##### B. 產品對外授權，以合作開發模式進軍區域市場

腸病毒、登革熱、及呼吸道融合病毒感染等疾病皆為區域性傳染疾病，預防用疫苗及藥品在亞洲國家極具市場需求。由於亞洲各國查驗登記法規要求歧異性大，故本公司預計採取對外授權方式，與區域型藥廠合作推動各項疫苗及生物相似藥的國際市場登記，以技轉授權金、疫苗成品外銷、以及未來市場銷售分紅等方式取得市場收益。

##### C. 整廠輸出（turnkey/ total solution）

結合各國扶植「自有疫苗工業」的趨勢，公司期望透過自身的技術優勢，協助其他不具備防疫基礎的國家建立防疫能力，未來將透過「整廠輸出與技術移轉完整方案」（turnkey & total solution）來協助其他廠商跨業或進行技術升級，這除了是公司基於防疫工作的企業的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外，也可透過海外建廠與技術移轉收取權利金，拓展海外市場版圖。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

- 單一產品之風險。
- 疫苗與生物製劑的產品生命週期長，但在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因而供應商少，切入供應鏈後獲利穩定。
- 疫苗市場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 B.不利因素及對策

- 台灣因人口結構老化與出生率降低，每年新生兒人數減少，對於本公司發展之嬰幼兒常規疫苗為不利之因素。

因應對策：台灣在 2010 年出生數跌落至歷史低點（16.7 萬人）以後，2018 年出生率已回至 18 萬人，在政府積極鼓勵生育政策下，未來出生率之評估可以以「高推計」進行評估，每年出生率約會在 20 萬人左右。由於國內市場總量小，故在產品定價上有較多調整空間；此外，本公司也已有計畫，將產品銷售至出生率極高的東協市場，目前已有各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籌畫中。

- 國內已有另一家老字號疫苗廠存在，競爭國內市場

因應對策：目前國內唯一一家疫苗廠主要生產產品為雞胚蛋流感疫苗與鼠腦製程日本腦炎疫苗。本公司所採取技術則為細胞培養製程，目前主力開發產品為腸病毒疫苗與流感大流行模擬疫苗，未來製程設備也可沿用至其他新疫苗之產製，與既有廠商有所區隔。除此之外，奠基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本公司未來所營業務也不僅只限於病毒性疫苗領域，本公司另有規劃「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 共用配置生產線，預計導入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之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屬於小 RNA 病毒科 (Picornaviridae)，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 A 型及 B 型、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 60 餘分型。其中腸病毒 71 型因為可藉由周邊神經進入中樞神經系統，最容易引發神經系統併發症，如腦幹腦炎等；並藉由神經性肺水腫(neurogenic pulmonary edema)的機轉引起急性心肺衰竭之重症。

由於三歲以下幼童感染併發嚴重中樞神經症狀之比例較高（致死率亦高），因此，如何針對嬰幼兒研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建立其主動免疫的保護力與長期免疫記憶，成為政府及產學研界關注的重要課題。目前台灣除了本公司參與開發外，尚有另一家藥廠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開發。

惟兩家廠商從第二期臨床試驗規劃上，不管是劑量選擇、收案設計、交叉反應驗證及疫苗長期保護效力來看，都有顯著差異：本公司不僅率先針對高風險之 2 個月到 6 個月嬰幼兒評估疫苗安全性及保護效力之外、臨床試驗的分層設計更加細膩完整：因高風險之 2 個月嬰兒~2 歲幼童的體重變化差異大，因此分層收案對於疫苗劑量與效力的關聯性掌握致關重要。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數據亦顯示對於多種中國、與東南亞流行之 B4、B5、C3、C4a、C5 等病毒亞型具交叉保護力；並透過延伸性試驗追蹤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

此外，針對本公司率先執行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進度上，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開始台灣收案，越南部分 108 年 3 月經過越南 MOH 核准通過三期臨床試驗，即將開始收案。本公司規劃未來在台灣與東協



多國啟動藥證同步申請，加速切入東南亞之疫苗供應鏈。

## (2) 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pre-pandemic vaccine)：H5N1、H7N9

所謂「流感大流行」(flu pandemic)，是指一支人類的新型流感病毒產生後，因大多數人未具抗體，故在短時間內使族群中多數人感染，並擴及全球的疫情狀況；由於新型流感病毒出現後，若是該病毒株具很強之傳染力，在目前全球人口密集、且跨境流動性極高的態勢下，相當容易爆發群聚感染與跨國擴散，而出現一發不可收拾的態勢。此時，唯有大規模施打有效之疫苗，才可建立族群免疫 (herd immunity) 阻斷新型病毒人傳人的疫情擴散。

以 98 年發生的一波 H1N1 全球大流行為案例，該株病毒於 98 年 4 月中旬首度被檢出，且疫情調查結果顯示病毒已具有人傳人能力。WHO 於 4 月 25 日依國際衛生條例 (IHR)，宣布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而後至 6 月 11 日宣布疫情進入大流行期，等級提升為第六級 (phase 6)。在 WHO 宣布大流行開始後，病毒持續在國際間快速擴散，向 WHO 通報確定病例的國家數，自 98 年 6 月中旬至 98 年 7 月上旬間，便增加 1 倍。人口稠密的北半球之第二波疫情自 98 年秋季開始升溫，於 98 年底急劇下降，至 99 年則未再回升。是故，WHO 於 99 年 8 月 10 日，依疫情監測結果與專家建議，宣布解除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疫情。截至 99 年 8 月 6 日，全球有超過 214 個國家/地區發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累計至少 18,449 例死亡，推估全球感染人數約占總人口數的 15~45% (節錄自疾管署因應流感大流行資料)。

98~99 年間 H1N1 的大流行來得又快又急，但受惠於 H1N1 流感疫苗的有效阻絕傳染、及克流感 (Tamiflu) 等抗濾過性病毒藥物的使用，讓該波疫情得以有效控制，而不致於演變成歷史上「1918 流感大流行」(近代史上最致命的人口自然減少事件之一，當時全球 2.5~5.0% 因流感致死)，然而，這場 H1N1 疫情，也凸顯出國家自有疫苗工業的重要性。在 H1N1 疫情甫爆發時，全球大流行前疫苗完全處於經濟領先國家大規模搶貨的狀態，而讓 WHO 發出疫情控制可能出現區域性失控的可能性；而我國政府為了有效控制疫情，也給予了當時國內唯一一家與北里合作分裝業務的疫苗廠國光生技綠色通道，讓國內建立基礎的疫苗防疫能力。在當時疫情緊急的狀態下，政府在國內確實的完成了 1,500 萬劑的疫苗採購，也從而控制了疫情擴散的速度。

通常流感大流行的病毒可能來自於動物流感病毒或季節性流感病毒的飄變 (drift) 或突變 (shift)，病毒的變異相當快速、且難以預測，讓大流行疫苗的儲備變成一項困難的任務。因此，目前針對流感大流行前疫苗的防疫儲備，一方面是針對可能導致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病毒進行儲備，另一方面則是建立「新型流感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 的技術文件審核及產能確立。

奠基於 H1N1 事件的基礎，我國政府推出了「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指引」，以此查驗登記法規為新型流感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 的基礎。針對 H5N1、H7N9 等被認為可能導致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禽流感病毒，本公司已建立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pre-pandemic vaccine) 細胞培養製程的確立並進行臨床試驗，目前已建立細胞株與製程放大、優化，臨床進度上，H5N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H7N9 臨床進度則是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其結果業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已與法規單位諮詢，將視疫情狀況與生產產能評估加速執行。

### (3)抗呼吸道融合病毒 (anti-RSV) 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

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 感染，是造成一歲以下嬰幼兒細支氣管炎與肺炎的主要原因，至今仍未有針對 RSV 的預防性疫苗產品上市。Palivizumab (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為一種人類免疫球蛋白 (IgG1) 單株抗體，可作用於 RSV 疾病高危險族群之幼兒，是目前唯一可用於預防因 RSV 引起嚴重下呼吸道疾病的被動免疫藥物。

Synagis® 使用族群以早產兒為主，原廠採取高昂的訂價策略，在美國平均每一名早產兒使用 Synagis® 預防 RSV 的藥物花費約為 2 萬美元，光是美國單一國家 Synagis® 銷售額就達 5 億美元以上。高昂的訂價策略讓該產品的銷售幾乎逾八成都集中在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市場，新興市場的使用率則嚴重偏低。因此，UCAB 本項開發案，便是希望透過分攤開發費用的方式，降低區域藥廠的開發成本，並利用差異化定價策略，調節並滿足成熟型市場、新興國家市場、與低度開發市場的醫療需要 (unmet medical need)，以提高 palivizumab 在全球的藥品滲透率。

本公司所參與的 UCAB-RSV 開發計畫是目前進度最快的 anti-RSV 生物相似藥，由目前可搜尋到的公開資料中，目前尚無任何廠商將此生物相似藥推展至人體臨床試驗。此一產品的開發策略不同於其他治療性的單株抗體藥物，Anti-RSV 抗體目標是用於預防呼吸道融合病毒侵襲的一種被動式免疫預防藥物 (被動式疫苗)，因此臨床試驗的執行速度預估也會比一般治療用抗體藥物的開發速度更快。

另外在價格策略上，Anti-RSV 的原廠藥廠為艾伯維 (Abbvie, 原名亞培 Abbot) 藥廠，台灣健保給付價格目前為 14,860 元/50mg，價格僅為美國 1/4~1/3，接近於原廠壓力線；未來生物相似藥上市後，由於成本結構的不同，有機會以價格優勢擠壓原廠藥之市佔率，逐步擴大本公司的生物相似藥營收。

### (4)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登革熱每年造成全球 3.9 億個感染案例，尤其以東南亞和中美洲的疫情最為嚴重，且伴隨著全球暖化，登革熱病媒蚊更逐年朝北推進，使疫情影響之地理範圍持續擴大。國內疫情上，台灣登革熱疫情也有逐年加劇趨勢，2015 年台南與高雄單年度確診個案突破 4.3 萬例，且該年在國內造成 218 例死亡，疫情極為嚴峻。

然而，由於疫苗開發不易，且疫情多數集中在新興市場，因此登革熱疫苗過去並非歐美藥廠關注焦點，目前全球僅有一項登革熱疫苗 (法國 Sanofi 開發的 Dengvaxia®) 取得藥證上市，但該疫苗須施打三劑，且對亞洲區盛行的第二型登革熱的預防效力不高 (三期臨床數據顯示對於第二血清型的病毒保護效力僅 35%~42.3%)，因此多數市調單位較看好其他已在三期臨床中的產品。

除了 Sanofi 藥廠的 Dengvaxia® 以外，目前僅有 NIH 的 TV003 疫苗、以及 Takeda 藥廠的 TAK-003 開發案，分別在 2016 年 2 月與 2016 年 9 月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其中，NIH 的 TV003 疫苗僅需施打一劑 (Takeda 的 TAK-003 則為 2 劑)，且 NIH 之開發案的臨床數據顯示，此疫苗可平均提升四價登革病毒之血清中和抗體效價，因此成為最被看好的登革熱疫苗開發案。

本公司與美國 NIH 簽訂授權合約，取得包括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共 10 國、南亞共 6 國、中東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考量到台灣過去登革熱死亡人口集中在中高年齡人口，目前公司已於台灣執行一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並完成收案，另本公司同時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以加速未來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

### 3.主要產品的產製過程與原料之供應狀況

細胞培養生產技術最主要的生產原料為「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本公司採用的是無血清培養技術之培養基。惟目前尚未大規模商轉量產，無需供應商大量之原料提供。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事。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無商品銷貨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49	56	57
	主管人員	5	6	5
	工程人員	10	9	10
	一般職員	24	25	27
	合計	88	96	99
平均年歲		37.88	38.52	38.37
平均服務年資		2.16	2.7	2.9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17	17	14
	碩士	51	53	58
	大專	31	29	26
	高中	1	1	1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本公司目前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B.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C. 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數量	取得年	原成	始本	重估	未折	減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11,968.15	106.1	1,113,465	-	1,017,008	全部	-	-	1,017,008	銀行借款設定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	m <sup>2</sup>	2,597	107.12.01 ~ 127.11.30	11,090	筑波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以每月為一期，當月25日前付款	限於研究、生產、營業之用
竹北生醫園區土地	m <sup>2</sup>	7,800	102.10.01 ~ 121.09.30	6,68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租金以每月為一期，當月15日前付款	限於營業用之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之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之竹北生物製劑工廠於 108 年 2 月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9 月 30 日；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8.3.3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或出資額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31,709	31,109	30,000	100.00	31,109	-	權益法	(863)	-	-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開曼設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注資 30,000 美金。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30,000	100.00	-	-	3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 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4/25~118/4/24	無血清細胞培養流威 H7N9 人用疫苗臨床前開發資料。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合作開發合約	UCAB 研發中心、MABXIENC 公司、SPIMACO 公司、LIBBS 公司	105/03~ 完成開發與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合作開發合約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105/10~108/10	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	-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11~ 產品上市銷售後 12 年	取得登革熱疫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 26 個國家。	-
技術授權合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4/27~126/04/27	卡介苗產製技術移轉及技術指導等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4/27~126/04/27	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產製技術移轉及技術指導	無
經銷合約	韓國廠商 GC Pharma (Green Cross Corporation, GCC)	107/4/23/~ 產品上市後 10 年	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以疫苗成品直接銷售或以高端疫苗之品牌分裝充填的方式供應市場。	-
租賃契約	筑波醫電(股)公司	107/12/1~127/11/30	承租竹北生醫二路 66 號 4 樓廠房	無
策略聯盟協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3/5~	以高端疫苗公司建置的細胞製備工廠為核心，結合基亞的免疫細胞及台寶的幹細胞治療技術，三方為擴增生產能力、共同研發及行銷等目的，建立細胞治療產業聯盟。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8836 號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7,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40,000 千元。餘為自有資金支應 47,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新建廠房	105.09	487,000	47,000	228,800	140,000	61,326	9,874

原定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及獲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損)
104	臨床試驗及廠房建置中	-	-	-	-	(208,685)
105	1.工廠 PIC/S GMP 認證 2.疫苗試生產	-	-	-	-	(318,369)
106	1.疫苗技術授權收入 2.進口疫苗分裝銷售等	-	-	55,000	35,000	(470,805)
107	1.疫苗技術授權收入、預購協議及銷售 2.整廠輸出授權收入及其他	30,000	30,000	645,000	330,500	59,393
108	1.疫苗技術授權收入、預購協議及銷售 2.整廠輸出授權收入 3.生物相似性藥物銷售	100,000	100,000	793,000	378,600	113,953
109	1.疫苗技術授權收入、預購協議及銷售 2.整廠輸出授權收入 3.生物相似性藥物銷售	600,000	600,000	1,126,000	582,600	318,337

### 5.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新建廠房		預定	487,000 千元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87,00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業於 105 年第四季正式落成使用，廠房及大部分的機電設備也於 106 年初完成驗收，原定募資執行計畫並於 106 年 1 月申報計畫完成，惟受廠房設計圖變更及研發產品臨床試驗進度延緩影響，而使原預估效益中疫苗技術授權收入及進口疫苗分裝銷售收入等遞延；目前竹北生物製劑廠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待產品取得藥證後，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切入國內與鄰近東南亞疫苗市場。

#### (二)105 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32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2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325,000 千元。

#####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325,000	325,00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325,000 千元，將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疫苗、蛋白質藥品開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

##### 4.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325,000 千元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25,00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2)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105年06月30日 (增資前)	105年12月31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3.98	19.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33.04	13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8.18	916.34
	速動比率(%)		295.72	843.54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研發費用及疫苗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比率增加為916.34%、速動比率上升至843.54%及負債比率亦從23.98%降為19.14%。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增加並為臨床試驗資金儲作準備，本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5年6月28日。

## (三)106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3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8891號及106年4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4927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78,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7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378,000千元。

##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三季	378,000	378,000

##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得之資金378,000千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為1.90%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7,182千元，若本次資金需求能以現金增資方式達成，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且在負債比率較低的情況下，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亦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4.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378,000千元 378,000千元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0%	

## (2)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106年6月30日 (增資前)	106年7月31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29.12	16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9.21	1,357.61
	速動比率%		565.98	1,298.60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研發費用及疫苗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比率增加為1,357.61%、速動比率上升至1,298.6%及負債比率亦從26.73%降為23.22%。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臨床試驗資金儲作準備，顯示本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年3月29日。

## (四)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2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70002968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93,614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282千股，原預計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27元，預計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493,614千元整，因競價拍賣及市場變動，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最終為每股28元溢價發行，使募資金額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50,431千元，故共募集資金新台幣544,045千元整，增加之資金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493,614	493,614

##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493,614千元，於107年第二季投入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疫苗、蛋白質藥品開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

4.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預實	493,614 千元 544,045 千元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預實	100.00% 110.22%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2)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增資前)	107年6月30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45.55	17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9.01	1,020.23
	速動比率%	557.41	1,008.76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研發費用及疫苗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比率增加為1,020.23%、速動比率上升至1,008.76%及負債比率亦從28.80%降為23.42%。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臨床試驗資金儲作準備，顯示本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年2月21日。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80,000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780,000千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費	234,459	70,443	84,016	80,000
	營運資金	418,511	-	418,511	-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	109年第一季	127,030	100,310	26,720	-
合計		780,000	170,753	529,247	80,000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780,000千元，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建置細胞製備中心之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持續支應

各項疫苗、蛋白質藥品專案之研發支出、臨床試驗費與日常營運所需，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此外，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而細胞製備中心預計完成試產與驗證後，109年起將啟用自體細胞的生產操作，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08	細胞製備之開發 收入	1,600	1,120	632
109		194,400	64,800	37,641
110		275,400	107,100	79,941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或來源：以自有資金及增加銀行融資支應。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數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募集與發行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108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資金募集之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新台幣26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780,000千元，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0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3,000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80%

計24,000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每千股認購153.82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竹北製劑廠已取得PIC/S GMP認證，後續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建立本土產能，切入國內與東南亞疫苗市場。短期規劃產品線布局方面，則以腸病毒71型疫苗與流感疫苗切入國內公費疫苗採購，目前腸病毒EV71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規劃在台灣與越南同步展開腸病毒疫苗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台灣部分108年4月於台大醫院、林口長庚等大型醫學中心收案；越南部分則於108年3月取得越南MOH核准通過三期臨床試驗後即將開始收案。流感疫苗H7N9第三期臨床試驗與法規單位諮詢，將視疫情需要啟動臨床三期試驗計劃。本公司與美國NIH取得26個國家登革熱疫苗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已於台灣執行一小規模老年二期臨床試驗並完成收案，同時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另獨家代理韓國Green Cross Pharma(GCC)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已完成台灣臨床三期試驗，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藥證審查，預計109年可取得四價流感藥證並切入國內公費疫苗採購。

A. 技術可行性說明

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相關資歷簡介如下：

姓名	部門/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資
陳燦堅教授	總經理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Virbac Inc.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30年動物疫苗產業以及生技產品開發經驗。過去創辦之公司由全球前三大動物藥廠intervet收購。具備豐富疫苗實務經驗與歐美商業網絡。目前在公司擔任CEO角色。	32年
黃一旭博士	科技長	美國 Auburn 大學免疫學博士	美國 Primedica 藥廠科技與製造部主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創辦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執行長	國內首家民間抗體藥物生產廠永昕生物之創辦人、總經理，卸任後轉往國衛院疫苗廠擔任執行長，備完整的抗體與疫苗藥品的開發與GMP生產經驗。目前在本公司擔任 Chief Science Officer，協助公司之技術發展與GMP工作。	39年
鄭皓元經理	臨床開發部資深經理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科碩士	Biosuccess Biotech Co. 專案經理	CRO背景出身，具有豐富的臨床試驗管理經驗。目前在本公司擔任臨床開發部經理，主導公司臨床試驗執行及對外溝通協調、督導及項目管理。	12年

姓名	部門/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資
戴伊晨醫師 (M.D.)	臨床開發部 醫學主任	長庚大學醫學系	林口長庚兒童感染科研究員 林口長庚兒童內科部總醫師 宋俊宏婦幼醫院主治醫師	小兒感染科醫師，目前在本公司臨床部門擔任醫學主任，直接參與產品研發設計工作。	12年
孫忠男博士	生產製造處 經理	國防醫學院 生科博士	福又達生物科技副研究員 中研院生醫所 博士後研究員	具豐富的細胞培養疫苗製程經驗，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生產製造及製程技術優化改善	10年
李祥吉博士	品質管制處 經理	清華大學生 科博士	疾管局研檢組	熟稔於疫苗研發，以及檢驗方法之開發。目前任職 QC 部門負責制定生產品質管制體系、各項管制 SOP、與分析確效。	11年
洪雅芬經理	品質保證處 經理	海洋大學生 科碩士	生達製藥 QA	具豐富 QA 經驗，目前負責 PIC/SGMP 系統建立、確效計劃書、SOP 文件管理與產品放行。	12年
林婷婉博士	事業發展部 資深經理	加州大學爾 灣分校分生 化博士	安成國際藥業 副研究員 中研院生化所 研究助理	具 R&D 背景，目前任職 BD 部門主管，負責管理特定專案，與進行市場及技術初期評估。	10年

## B. 產品具發展性且開發風險已降低

本公司係屬研發型生技公司，核心能力在於規劃及執行疫苗產品之臨床試驗，主力產品包含腸病毒 71 型疫苗、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與登革熱疫苗等，在新疫苗的開發上，根據美國 BIO 協會以 BioMedTracker 資料庫進行的統計分析 (95~104 年)，報告中區分各研發階段、各項適應症、及不同的藥品類別，進行上市成功率統計。當中，由美國 FDA 統計 95~104 年疫苗與小分子藥物在不同開發階段之上市成功率，疫苗研發一旦跨過二期臨床試驗的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門檻，成功率由 24.4% 上升至 74.30%，開發成功率遠超過一般小分子新藥 38%，本公司主力產品都進入臨床三期試驗，無法商業化的風險已降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652,97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臨床試驗所需之作業時程及藥證申辦或國內外主管機關核准後進入量產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陸續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期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產品開發進度，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其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2) 設置細胞製備中心

### A. 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

本公司係專精細胞培養疫苗生產與無菌製備操作，具備多年細胞培養技術，108年2月業已取得 PIC/S GMP 疫苗工廠認證，因看好細胞治療生產供應鏈的技術關聯性與市場前景，於竹北生醫園區新建台灣相對規模較大的細胞製程處理產能，並規劃以「CDMO 委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nufacturing Oganization) 為細胞治療開發廠商提供產能開發與協助，除了策略合作基亞、台寶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以外，由於國內細胞治療市場需求、細胞培養設備投資龐大及人員養成不易，其他細胞治療業者亦與本公司接洽提出合作需求，預計未來三年可帶來委託開發收入。

#### B.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

細胞製備中心資本支出明細

項次	設備名稱	預計所需現金
1	細胞製備中心建置工程	44,850
2	細胞製備中心支援系統	60,350
3	細胞製備用之儀器設備	21,830
總計		127,030

本公司配合人員管理及實際運作將設置於鄰近原工廠，建置工程及設備購置等支出預計所需資金127,030千元，實驗室主體建置工程預計支出44,850千元，支援系統如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水系統、消防系統及民生設備等預計支出60,350千元，相關GTP規範認可之作業室儀器設備如生物安全櫃、培養箱、細胞分離及儲存設備之購置預計支出21,830千元。另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係專精細胞培養疫苗生產與無菌製備操作，對於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已趨成熟，技術團隊過去為了生物製劑廠符合PIC/S GMP規範，已累積相當之經驗，對相關儀器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驗均屬豐富，技術團隊的經驗與能力完全可以應用在細胞治療的細胞製備之上，故本公司人力與技術之取得應屬無慮。

整體而言，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資金額資金運用以細胞製備中心之資本支出，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實驗室及相關設備設置、GTP規範驗證之時程而定，前期工程部分款項係先以自有資金支應，待資金到位後，投入上述資本支出擴充本公司產品線，以維持本公司本身之競爭力，進而提高公司未來之整體生產綜效，故其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780,000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細胞製備中心資本支出，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掌握國內市場需求之必要性：生技產業為知識及資金密集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需倚靠政府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台灣國內疫苗政策上，107年10月衛福部已研擬「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170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7年之年度採購預算已超過新台幣33億元，101~107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高達13.24%，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

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環境變動。

- B. 產品持續開發之必要性：政府除了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營造友善資本市場以發展產業，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外，並規劃在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工作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進而影響公司經營能力。依目前融資環境，本公司雖已取得銀行提供中長期貸款融資，近年原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惟因相關產品仍需持續投入開發及臨床試驗等研究，疫苗及蛋白質藥品開發成功前尚處於虧損情況，礙於國內金融機構普遍以有形資產及公司營收作為放款擔保及額度多寡判斷之現況，實不易再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致本公司大多倚賴自有資金以支應各項研發支出與日常營運所需，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提升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 C. 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完成研發之風險：本公司目前已進入後期臨床驗證的疫苗開發案包含：腸病毒EV71型疫苗、H7N9新型流感模擬疫苗及登革熱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預估至109年第二季投入臨床試驗費用需求資金約為234,459千元，加上公司日常營運需求418,511千元，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逐步推進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故未來兩年度配合產品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及支付CRO委託研究費用日漸殷切；另有因應台灣特管辦法修訂，亦規劃將細胞培養技術擴至細胞治療領域，建置高規格細胞製備中心，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實屬必然之需要。目前依公司規劃預計108年第4季接受細胞治療產品訂單而有收入產生；四價流感疫苗取得藥證後，將於109年上市並參與政府公費疫苗採購標案；而腸病毒疫苗(EV71)在110年取得藥證後始生產銷售。

公司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係考量108年及109年底各產品研發進度能持續往前，及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計畫預計109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提高營運資金調度靈活度與儲備競爭力所需，適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以降低營運風險，顯見本次擬以現金增資支應，確有其必要性。

## (2)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之必要性

### A. 產業趨勢及法規趨於明確，掌握國內市場商機之必要性

再生醫學是指利用細胞或組織製品，以及具生物可相容性提供細胞生長的生醫材料、替換或修復人體組織或器官的功能。依照細胞和組織的來源，又可分為同種自體、同種異體和異種異體，或是透過組織工程，利用細胞或組織所生成的組織製品。依據Frost&Sullivan公司105年研究報告，將再生醫學分為治療產品、細胞和組織銀行、實驗室工具或試劑，以及相關支援服務等類別。104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約為246.7億美元，預估104~114年CAGR為22.4%，109年將達到675億美元、114年更達到1854.5億美元。隨著全球再生醫學的發展，日本103年實施再生醫療安全確保法後，國內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稱特管辦法），開放6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



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癒合傷口等。衛福部刻正亦推動「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雙法共同建構我國再生醫療管理制度，未來可縮短再生醫療製劑上市的期程並加強安全監控。

特管辦法法規修正重點，在使用「病患自體細胞」，且再「最少操作」的狀況下，與「醫院」合作由「醫療單位」向衛福部申請計畫。若計畫通過即可先獲得暫時藥證，並向病人收費，暫時藥證期限最長五年，衛福部並隨時追蹤安全性和有效性，若有不符則撤銷暫時藥證。各家細胞治療公司也積極布局從自體細胞延伸至異體細胞，並延伸至海外市場，發展初期將以軟硬體（設備、服務與醫生陣容）為主要競爭，最終回歸療效結果，委託製造或開發外包給其他服務提供者更顯重要，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建置大規模產能之細胞製備中心，配合產業趨勢及法規趨於明確，應有其必要性。

#### B. 擴展非疫苗市場之必要性

鑒於本公司疫苗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至上市需要花費長時間及高額開發經費，且由於生物製劑的研發與量產建置成本高，生技製藥公司將持續將內部無法提供的專業知識、技術或製造能力外包給其他服務提供者，因此委託製造機構（CMO）及委託開發製造機構（CDMO）對生技製藥公司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製藥生技公司也偏好發展策略性的長期合夥關係。而本公司於108年3月與基亞、台寶生醫簽署策略聯盟協議，共同開發細胞治療技術及產品，並共享行銷資源及商業利益，基亞為專精於開發癌症新藥與細胞治療技術之生技公司，除有癌症新藥已進入臨床之外，並有多項細胞治療計畫與多家療院所策略合作；本公司規劃以「CDMO委託開發製造」為細胞治療開發廠商提供產能開發與協助，擴展非疫苗的市場領域，為公司帶來新業務發展及營收貢獻。另本次產品線若以現有生物製劑疫苗工廠開發生產，恐有交叉汙染之可能性發生，故為降低汙染源風險且為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公司產銷策略達成生產綜效，建置細胞製備中心以擴展非疫苗市場領域，應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就(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分點說明

#####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所募集之780,0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細胞製備中心資本支出，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9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同時按進度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預計於109年資金運用完成。透過本次計畫，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臨床試驗費、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等需求，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

### A. 充實營運資金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652,97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為 1.92% 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12,537 千元，若以舉債支應所需資金，將大幅提高負債比率，若本次資金需求能以現金增資方式達成，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且在負債比率較低的情況下，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亦有正面助益。預估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增資前)	109 年 3 月 31 日 (預估)	
			以銀行借款籌措 所需資金(%)	以現金增資籌 措所需資金(%)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	64%	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	149%	1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	75%	460%
	速動比率	177%	81%	500%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16% 及 177%，攀升至籌資後之 460% 及 500%，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46% 上升至 14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2% 降至籌資後之 34%；此外可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 B.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資本支出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台幣 127,030 千元用於細胞製備中心資本支出，目前已進行實驗室設計規劃，108 年第一季已陸續與供應廠商洽談相關室內裝修設計、建置工程、支援系統及儀器安裝，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並下單，茲就本次建置細胞製備中心預計 109 年及 110 年可增加之效益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細胞製備之開發 收入		1,600	1,120	632
109				194,400	64,800	37,641
110				275,400	107,100	79,941

註：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約為 2.42 年。

- (A)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是依照 GTP 實驗室標準規格建置，技術團隊生產操作經驗豐富，預計設立潔淨標準細胞操作室 CPU，產量參酌設備供應商提供之產能規格及接單情形相關因素推估而得，109 年及 110 年依預估產能產出與銷售量推估為 2,000~3,000 針劑，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銷量與產量間比率以 1:1 作為基礎，故預估各項產品之銷量與產量相同，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 (B)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本公司規劃以「CDMO 委託開發製造」為細胞治療開發廠商提供產能開發與協助，由於委託開發產品屬客製化產品，細胞治療用細胞培養開發之營業收入銷售單價較為穩健，故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4,400 千元及 275,400 千元，尚屬合理。
- (C)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在營業毛利方面，參酌細胞治療用細胞培養開發之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並考量製成在產品產量增加下，產能利用率提升，將有助降低固定成本，加以考量產線規模經濟效益相對提升單位毛利，預估 109 年毛利率約 33% 至 110 年毛利率成長至 38%，故預估 109 年及 110 年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64,800 千元及 107,100 千元，尚屬合理。在營業利益方面，依據經營團隊與技術團隊經驗估算，受試者耗材費、保險費及檢體檢驗費等相關醫院費用，作為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估算基礎，預計 109 年及 110 年未來營收成長可能增加之相對營業費用約為 27,159 千元，110 年後設備量產後規模經濟之效益，應可使營業費用得以降低，故預估 109 年及 110 年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37,641 千元及 79,941 千元，尚屬合理。
- (D)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營 業 淨 利 A	折 舊 費 用 (註 1) B	現 金 流 量 A + B	累 積 現 金 流 量
108	632	488	1,120	1,120
109	37,641	5,852	43,493	44,613
110	79,941	5,852	85,793	130,406
合計	118,702	12,192	130,406	-

註 1：係依廠房結構、機電消防及製程生產設備預計耐用年限 10~15 年逐年攤提折舊費用。

註 2：自 108 年 7 月購置設備起算，其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2.42 年。

本公司建置細胞培養實驗室預計於 108 年 7 月購置設備並陸續裝設，預計於第四季驗收完成並進行試生產，相關系統工程、機電消防及製程生產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10~15 年平均攤提折舊費用，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計算，並不考慮時間價值時，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2.42 年，尚屬合理。

####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資金來源比較：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p>現金增資(普通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li> <li>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li> </ol>
債權	<p>普通公司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li> <li>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li> <li>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li> <li>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li> <li>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li> </ol>
	<p>銀行借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li> <li>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li> <li>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li> <li>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li> <li>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li> <li>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ol>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及考量重點，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若發行普通公司債需支付發行利率、保證費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常態利息負擔。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限制多且易影響資金調度。採現金募資方式，儘管有股本膨脹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下表擬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方式，估算對本公司籌資後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募集金額(註 1)	780,000	780,000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	1.92%	0%
資金成本(註 2)	13,728	-
目前已發行股數(108/9/30)	155,846	155,846
預計增發股數	-	30,000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155,846	185,84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	16.14%

註 1：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 78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採公開申購方式。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1.92%，假設在 109 年 1 月中發行新股，則 10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11 個月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780,000 千元×1.92%×11/12=13,728 千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

####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0,000 千元，募集資金計畫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因具有股本膨脹速度快及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之特性，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較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且如募集完成後，將可增加營運資金運用，營運上將更有效率及彈性，對未來獲利狀況應有正面助益；且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展與費用持續摺節等因素影響下，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有限，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差異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

#### B. 對發行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若本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點論之，稀釋程度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之影響最大，而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中，除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後始持有股份因而對股權產生稀釋情形外，均對公司股權稀釋並無影響。惟以舉債方式籌資將提高其負債比率，加以舉債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或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至於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6.14%，惟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尚非重大。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

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充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疫苗、蛋白質藥等生物製劑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目前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故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主要支出則為各項產品研發階段的人體臨床試驗、試驗耗材及 CRO 委託研究費用、專利顧問諮詢費等。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以過去實際營業費用為基礎外，並考量未來市場競爭狀況、按研發進度計劃未來可能產生之研發費用等編製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有關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實際)	2 月(實際)	3 月(實際)	4 月(實際)	5 月(實際)	6 月(實際)	7 月(實際)	8 月(實際)	9 月(實際)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19,595	659,127	622,169	557,633	514,237	456,030	422,916	377,184	307,124	275,322	192,515	128,312	719,5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	-	-	-	-	-	-	672	-	480	-	480	1,632
補助款收入	-	-	-	-	-	-	-	-	-	-	-	25,957	25,957
小計(2)	-	-	-	-	-	-	-	672	-	480	-	26,437	27,5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費用付現	42,291	34,958	55,552	31,915	48,329	28,076	31,274	37,652	22,350	33,020	41,135	84,703	491,255
應付帳款付現	-	-	-	-	-	-	-	-	-	-	-	144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8	2,000	1,375	3,173	2,194	5,038	3,975	28,155	3,119	43,950	16,740	19,140	136,087
小計(3)	49,519	36,958	56,927	35,088	50,523	33,114	35,249	65,807	25,469	76,970	57,875	103,987	627,4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9,519	136,958	156,927	135,088	150,523	124,016	146,210	143,828	125,469	176,970	157,875	203,987	727,4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3)	670,076	622,169	565,242	522,545	463,714	432,014	380,172	330,061	281,655	198,832	134,640	50,762	119,698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210	-	-	1,515	-	-	2,136	-	-	-	-	-	3,861
償債	(11,159)	-	(7,609)	(9,823)	(7,684)	-	(12,619)	(4,925)	(6,333)	(6,317)	(6,328)	(6,339)	(79,136)
小計(7)	(10,949)	-	(7,609)	(8,308)	(7,684)	-	(10,483)	(4,925)	(6,333)	(6,317)	(6,328)	(6,339)	(75,2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59,127	622,169	557,633	514,237	456,030	422,916	377,184	307,124	275,322	192,515	128,312	44,4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423	739,196	695,184	633,045	594,286	537,891	464,627	421,477	388,069	262,119	239,950	194,791	44,4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	-	-	-	-	86,400	-	-	-	108,000	-	200,000	394,400
補助款收入	-	-	6,000	-	-	6,280	-	-	-	-	-	-	12,280
小計(2)	-	-	6,000	-	-	92,680	-	-	-	108,000	-	200,000	406,6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費用付現	64,661	30,715	56,601	32,510	50,135	102,072	36,867	27,114	119,644	51,852	38,831	103,953	714,955
應付帳款付現	-	-	-	-	-	57,600	-	-	-	72,000	-	144,000	27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0	7,070	5,300	-	-	-	-	-	-	-	-	-	26,720
小計(3)	79,011	37,785	61,901	32,510	50,135	159,672	36,867	27,114	119,644	123,852	38,831	247,953	1,015,2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9,011	137,785	161,901	132,510	150,135	259,672	136,867	127,114	219,644	223,852	138,831	347,953	1,115,2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3)	(34,588)	701,411	639,283	600,535	544,151	470,899	427,760	394,363	268,424	246,267	201,119	146,839	(564,172)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780,000	-	-	-	-	-	-	-	-	-	-	-	780,000
償債	(6,216)	(6,227)	(6,238)	(6,249)	(6,260)	(6,272)	(6,283)	(6,294)	(6,305)	(6,317)	(6,328)	(6,339)	(75,328)
小計(7)	773,784	(6,227)	(6,238)	(6,249)	(6,260)	(6,272)	(6,283)	(6,294)	(6,305)	(6,317)	(6,328)	(6,339)	704,67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9,196	695,184	633,045	594,286	537,891	464,627	421,477	388,069	262,119	239,950	194,791	140,500	

註：上表尾數差異係四捨五入之影響。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的原因

-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產品臨床試驗開發階段，未來疫苗、蛋白質產品正式上市後，應收帳款收款條件將考量產業標準、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而訂定之。
-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支付各項研發產品所需的臨床試驗、耗材、CRO委託研究費用及專利顧問諮詢費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支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委託研究或採購合約，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大都為月結 30~60 天。
- C.資本支出計劃：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考量未來營運設備之需求所增添，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其中127,030千元用於細胞製備中心資本支出，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預估108年資本支出金額為136,087千元，其中1~9月實際資本支出為56,257千元主要係每年維護設備及建置CPC之工程，6~12月預估為設備改良與建置CPC所需之資本支出金額為79,830千元，109年1~3月亦為支付細胞製備中心相關設備及工程尾款金額為26,720千元。綜上，本公司資本支出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及為既有設備維護修繕之常態資本支出，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
-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預估109年3月31日	
			以銀行借款籌 措所需資金	以現金增資籌 措所需資金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負債比率	26%	35%	64%	34%

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因本公司仍處於連續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07年底、108年底分別為26%及35%，預計109年3月31日底為34%，係為健全財務結構比率，因本公司仍在研發產品階段，若本次所需資金780,000千元全數以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將使負債比率提升至64%，而透過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支應各項研發所需的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細胞製備中心資本支出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述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流動資產		600,104	591,998	337,395	646,128	772,420	336,45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11,555	852,179	1,349,316	1,392,492	1,322,070	1,311,668
無形資產		95,292	87,665	80,534	77,664	69,693	63,777
其他資產		107,722	121,649	50,163	20,208	18,979	23,232
資產總額		1,214,673	1,653,491	1,817,408	2,136,492	2,183,162	2,069,15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1,348	63,954	36,820	109,698	137,545	155,853
	分配後	51,348	63,954	36,820	109,698	137,545	註 1
非流動負債		84,600	245,234	311,081	505,716	433,550	703,95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5,948	309,188	347,901	615,414	571,095	859,810
	分配後	135,948	309,188	347,901	615,414	571,095	註 1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78,725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209,349
股本		900,000	1,100,000	1,225,000	1,368,150	1,555,240	1,558,458
資本公積		382,937	426,035	635,823	491,808	532,957	75,27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04,212)	(181,732)	(391,316)	(340,290)	(476,340)	(427,151)
	分配後	(204,212)	(181,732)	(391,316)	(340,290)	(476,340)	註 1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78,725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209,349
	分配後	1,078,725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103~107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	-	-	-	-	640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108,353)	(183,232)	(219,581)	(336,039)	(466,336)	(417,406)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944	1,500	9,997	(4,251)	(10,004)	(9,745)
稅前淨利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426,8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426,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69)	(1.99)	(1.84)	(2.64)	(3.17)	(2.74)

註：103~107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8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自107年第3季起更換會計師，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鄧聖偉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及鄧聖偉會計師，主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19	18.70	19.14	28.80	26.16	41.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67	186.53	131.96	145.55	154.73	145.8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68.70	925.66	916.34	589.01	561.58	215.88
	速動比率(%)		1,141.01	896.21	843.54	557.41	523.20	176.81
	利息保障倍數		-	(298.89)	(99.04)	(48.80)	(45.17)	(28.0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19.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6)	(12.64)	(11.98)	(16.93)	(21.67)	(30.28)
	權益報酬率(%)		(13.72)	(15.00)	(14.90)	(22.76)	(30.41)	(27.41)
	純益率(%)		-	-	-	-	-	(66,742.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69)	(1.99)	(1.84)	(2.64)	(3.17)	(2.7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338.15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4.28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大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小主要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變大，主要係因息前稅前為純損，借款利息費用增加致此比率變大。								
獲利能力：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之階段，尚未有銷貨活動，因研發支出增加，影響稅後純損相較同期增加，故造成獲利能力下降。								
現金流量：本公司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077	10	608,066	28	(390,989)	(64)	主要係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800	23	-	-	499,800	-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影響。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0,233	4	54,703	3	25,530	47	主要係 1 年內到期的長借重分類影響。
長期借款	433,550	20	505,716	24	(72,166)	(14)	1 年內到期的長借重分類影響。
普通股股本	1,555,240	71	1,368,150	64	187,090	14	主要係 107 年度辦理上櫃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32,957	24	491,808	23	41,149	8	主要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待彌補虧損	476,340	22	340,290	16	136,050	40	主要係 107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造成虧損增加影響。
研究發展費用	396,977	(註 3)	287,202	(註 3)	109,775	38	主要係 107 年度公司投入產品臨床試驗，而致研發費用大增所致。
本期淨損	476,340	(註 3)	340,290	(註 3)	136,050	40	本年度無營業收入，又持續投入營運及研發試產所需費用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尚無營業收入，故無法計算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6,128	772,420	126,292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92	1,322,070	(70,422)	(5)
無形資產		77,664	69,693	(7,971)	(10)
其他資產		20,208	18,979	(1,229)	(6)
資產總額		2,136,492	2,183,162	46,670	2
流動負債		109,698	137,545	27,847	25
非流動負債		505,716	433,550	(72,166)	(14)
負債總額		615,414	571,095	(44,319)	(7)
普通股股本		1,368,150	1,555,240	187,090	14
資本公積		491,808	532,957	41,149	8
待彌補虧損		(340,290)	(476,340)	(136,050)	40
股東權益總額		1,521,078	1,612,067	90,989	6
<p>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而使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增加所致。</p> <p>(2)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p> <p>(3)待彌補虧損：係 107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造成虧損增加影響。</p>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336,039	466,336	130,297	39
營業利益(損失)	(336,039)	(466,336)	(130,297)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1)	(10,004)	(5,753)	135
稅前淨損	(340,290)	(476,340)	(136,050)	4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340,290)	(476,340)	(136,050)	40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係因公司投入產品臨床試驗，而致研發費用大增所致且尚無營收，目前仍屬虧損階段。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無。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並加速疫苗開發及上市，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029)	(356,331)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782)	(535,991)	4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360	501,333	(2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 139,302 千元，主係研發費用增加 109,775 千元所致，本公司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故目前尚無任何營業收入。

(2)投資活動：107 年度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係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增加 499,800 千元所致。

(3)融資活動：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係 106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19,595	(491,399)	(183,773)	44,423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之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491,399 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 CPC 細胞中心建廠及設備購置支出 136,087 千元，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償還借款 79,136 千元，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未來之現金流動性分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目前之計畫與將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所做之最適估計，惟計畫事項及經濟環境未必全如估計，實際結果與估計終會存在差異。

(四)最近年度(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9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96 頁至第 10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證櫃審字第 1070002968 號函申報生效，要求公司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健全營運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已針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按季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8 日、107 年 7 月 30 日、107 年 11 月 05 日及 108 年 3 月 08 日各次董事會提報及說明執行情形，另 107 年全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亦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與實際數有差異主要為臨床試驗進度不如預期，說明如下：

- (一)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預計 107 年開始三期臨床試驗，因與衛福部多次討論臨床試驗內容及調整執行情形，致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於 108 年 4 月開始，相關費用皆因進度延遲往後遞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登革熱疫苗，本公司已在台大醫院執行一項小規模之高齡驗證性 (POC) 與人種銜接性 (BSE) 二期試驗，並在 107 年 5 月完成全數受試者收案。目前三期臨床試驗規劃仍持續進行中，預計將結盟印度 SII(印度血清研究所)共同執行，以降低三期試驗之成本壓力，待雙方取得合作共識，即開始展開臨床三期試驗設計，後續將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1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副董事長	福又達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11	1	83%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獨立董事	吳生生	2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07.6.5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1	1	83%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獨立董事	黎耀基	9	1	90%	新任 改選日期 107.6.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7.30 第三屆 第2次	張銘政獨立董事 林家修獨立董事 黎耀基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費用案	因本案為上述董事之薪資報酬費用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 (二)董監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現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三)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9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107.6.5
獨立董事	張銘政	8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獨立董事	林家修	7	1	88	連任 改選日期 107.6.5
獨立董事	黎耀基	6	1	86	新任 改選日期 107.6.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提報內部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2. 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委員會，並訂定「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審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p> <p>(二)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目前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上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給付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v	v	v	v	v	v	v	v	v	v	2	-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召集人	吳生生	2	0	100%	107/6/5 改選 舊任
委員	林家修	6	0	100%	107/6/5 改選 連任
委員	張銘政	6	0	100%	107/6/5 改選 連任
委員	黎耀基	3	1	75%	107/6/5 改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p> <p>(二)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向同仁宣達，並置公司網站供同仁參閱遵循。</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的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內部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於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勵、懲戒制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獎勵優秀員工；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垃圾資源分類、紙張減量使用。</p> <p>(二)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p> <p>(三)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p> <p>(三)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p> <p>1.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p> <p>2.職場衛生：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p> <p>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p> <p>(四)本公司每年年終部門主管會與員工進行單獨會談，平時如有重大訊息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員工，讓員工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及發展，並隨時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p> <p>(五)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p> <p>(六)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五) 尚無重大差異。</p> <p>(六)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七)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條款，且均進可能充分了解對方有無違法其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視狀況將其納入商業契約中。	(九)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p> <p>(三)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邱全成	102.09.01	108.03.08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陳燦堅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 李 章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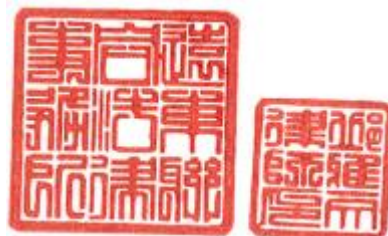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董事長：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及代表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歐朝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燦 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 旭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俊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賴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黎耀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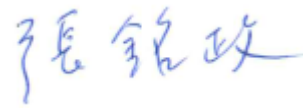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 銘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家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及受僱人

總經理：陳 燦 堅

財務暨會計主管：楊 郁 萍

科技長：黃 一 旭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李 思 賢

營運業務部協理：邱 全 成

廠務管理處協理：高 新 發

醫藥法規長：洪 在 華

稽核主管：馮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疫苗公司）委託，擔任高端疫苗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端疫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日 期： 108 年 7 月 1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疫苗公司）委託，擔任高端疫苗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端疫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日 期： 108 年 11 月 28 日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0 ~ 111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2 頁。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18 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週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地點：基亞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主席：張世忠 董事長

出席：陳燦堅副董事長、歐朝銓董事、曾俊華董事(歐朝銓董事代)、黎耀基獨立董事、張銘政獨立董事、林家修獨立董事。

紀錄：楊郁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細胞製備中心之資本支出所需，擬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30 元，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0,000 元，惟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及俟主管機關通過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並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

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一說明。

六、依公司法 270 條規定，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是以因應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公司編製健全營運計劃書，詳附件二。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條件等相關事宜。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八、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li> <li>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li> <li>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li> <li>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li> </ol>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細胞培養疫苗：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u></li> <li>(2) <u>其他生物製劑：生物相似藥(抗RSV病毒抗體藥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u></li> </ol>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l>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del></li> <li>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li> <li>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li> <li>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li> </ol>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l>流感疫苗</del> (Influenza vaccine)</li> <li>(2) <del>腸病毒疫苗</del> (EV71 vaccine)</li> <li>(3) 人類白血球抗原分型試劑(HLA Typing Kit)</li> <li>(4) 病毒核酸檢驗試劑(Viral Nucleic Acid Test)</li> </ol>	<p>鑑於原登記之營業項目已無法反應公司細胞培養技術之廣泛應用性、產品關連性、以及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品，故修正變更營業項目為：細胞培養疫苗、其他生物製劑二大類，以完整涵蓋新增品項及未來發展之產品。</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10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9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10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9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5日</p>	<p>新增修改日期。</p>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2) 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18 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	\$ 0
加：本年度淨損	(\$476,340,261)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6,340,2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或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1,558,457,5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55,845,7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該公司業經 108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為 300,000 千元整。以目前實收資本額 1,558,457,5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後為 1,858,457,500 元整。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計 3,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計 3,000 千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 計 24,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註)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5 年度	(1.84)	—	—	—	—
106 年度	(2.64)	—	—	—	—
107 年度	(3.17)	—	—	—	—
108 年第三季	(2.7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損係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金額
108 年 9 月 30 日權益總額	1,209,349 千元
108 年 9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股)(不含預收股本)	155,846 千股
每股淨值(元)	7.76 元/股

資料來源：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9 月底
		流 動 資 產	337,395	646,128	772,42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49,316	1,392,492	1,322,070	1,311,668
無 形 資 產		80,534	77,664	69,693	63,777
其 他 資 產		50,163	20,208	18,979	23,232
資 產 總 額		1,817,408	2,136,492	2,183,162	2,069,15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6,820	109,698	137,545	155,853
	分配後	36,820	109,698	137,545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311,081	505,716	433,550	703,95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7,901	615,414	571,095	859,810
	分配後	347,901	615,414	571,095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209,349
股本(不含預收股本)		1,225,000	1,368,150	1,555,240	1,558,458
資 本 公 積		635,823	491,808	532,957	75,27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91,316)	(340,290)	(476,340)	(427,151)
	分配後	(391,316)	(340,290)	(476,340)	註 1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209,349
	分配後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	-	-	64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損失	(219,581)	(336,039)	(466,336)	(417,4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97	(4,251)	(10,004)	(9,745)
稅前淨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584)	(340,290)	(476,340)	(426,8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584)	(340,290)	(476,340)	(427,1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9,584)	(340,290)	(476,340)	(426,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84)	(2.64)	(3.17)	(2.74)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因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3,000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3,000千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24,000千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108年11月14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9.50元、29.57元及29.41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9.57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6元，經核算為上述參考價格之87.93%，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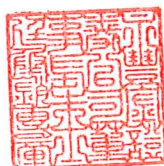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限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增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限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561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如附註六(三)及(四)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70,156 仟元，達總資產 69%。

高端疫苗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3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066	29	\$ 286,5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70	-	23,4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	-	618	-
130X	存貨		7,030	-	-	-
1410	預付款項		1,888	-	2,8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741	1	23,932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46,128</u>	<u>30</u>	<u>337,395</u>	<u>1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七及八	1,392,492	65	1,349,316	74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77,664	4	80,53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七及八	20,208	1	50,163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90,364</u>	<u>70</u>	<u>1,480,013</u>	<u>8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36,492</u>	<u>100</u>	<u>\$ 1,817,4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		8,06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640	2	25,1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54,703	3	11,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	-	54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9,698</u>	<u>5</u>	<u>36,820</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505,716	24	311,081	1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5,716</u>	<u>24</u>	<u>311,081</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5,414</u>	<u>29</u>	<u>347,901</u>	<u>1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68,150	64	1,225,000	67
3140	預收股本		1,410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491,808	23	635,823	3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340,290)	(16)	(391,316)	(21)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1,078</u>	<u>71</u>	<u>1,469,507</u>	<u>8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136,492</u>	<u>100</u>	<u>\$ 1,817,40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費用</b>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48,837) -	(\$ 42,40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7,202) -	( 177,1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6,039) -	( 219,581) -
6900 營業損失		( 336,039) -	( 219,581)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859 -	13,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277) -	( 1,6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6,833) -	( 2,0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51) -	9,997 -
7900 稅前淨損		( 340,290) -	( 209,58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40,290) -	(\$ 209,5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290) -	(\$ 209,584) -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2.64)	(\$ 1.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發 行	本 溢 價	公 員 工 認 股	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b>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0,000	\$ -	\$ 415,854	\$ 10,181	(\$ 181,732)	\$ 1,344,303		
現金增資 六(十)	125,000	-	200,000	-	-	325,000		
本期淨損	-	-	-	-	( 209,584)	( 209,58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酬勞成本 六(九)	-	-	3,495	-	-	3,4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6,293	-	6,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25,000	\$ -	\$ 619,349	\$ 16,474	(\$ 391,316)	\$ 1,469,507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25,000	\$ -	\$ 619,349	\$ 16,474	(\$ 391,316)	\$ 1,469,5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 391,316)	-	391,316	-		
現金增資 六(十)	140,000	-	238,000	-	-	378,000		
本期淨損	-	-	-	-	( 340,290)	( 340,29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 股 六(十)	3,150	1,410	2,223	( 1,593)	-	5,19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酬勞成本 六(九)	-	-	2,205	-	-	2,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6,466	-	6,4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40,290)	(\$ 209,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74,880	11,526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六) 7,933	7,65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833	2,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277	( 12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459)	( 4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 3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8,671	9,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74	( 3,012)
應收票據淨額	-	9,581
其他應收款	185	5,948
存貨	( 7,030)	-
預付款項	983	( 1,126)
其他流動資產	( 1,809)	( 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	( 443)
應付帳款	8,064	-
其他應付款	11,149	9,3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82)	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0,655)	( 161,734)
收取之利息	459	464
支付之利息	( 6,833)	( 2,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029)	( 163,36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79,095)	( 395,968)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三)(十五) ( 277)	( 3,1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5,063)	( 5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	( 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6)	( 67,92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5)	( 3,925)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3,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782)	( 471,80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9,433	74,557
償還長期借款	( 1,263)	( 14,560)
現金增資	六(十) 378,000	32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3,780	-
預收股款	1,4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360	384,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549	( 25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517	536,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066	\$ 286,5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原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採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

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5 年
試 驗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十)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07,940</u>	<u>286,391</u>
合計	<u>\$ 608,066</u>	<u>\$ 286,5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15	\$ 23,2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45)	<u>232</u>
合計	\$	<u>2,970</u>	<u>\$ 23,45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77)及 \$ 12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質押之情形。

(以下空白)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6,848	\$ 168,667	\$ 29,957	\$ 3,407	\$ 11,124	\$ 1,804	\$ 1,111,080	\$ 1,372,887
累計折舊	( 1,110)	( 4,192)	( 14,772)	( 695)	( 1,401)	( 1,401)	-	( 23,571)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06年								
1月1日	\$ 45,738	\$ 164,475	\$ 15,185	\$ 2,712	\$ 9,723	\$ 403	\$ 1,111,080	\$ 1,349,316
增添	-	-	-	-	-	-	79,754	79,754
重分類	1,056,145	95,378	31,784	255	-	-	( 1,145,260)	38,302
折舊費用	( 41,900)	( 21,578)	( 7,963)	( 713)	( 2,323)	( 403)	-	( 74,880)
12月31日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 43,010)	( 25,770)	( 22,735)	( 1,408)	( 3,724)	( 1,804)	-	( 98,451)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7,921	\$ 709	\$ 1,324	\$ 1,804	\$ 842,466	\$ 864,224
累計折舊	-	-	(10,226)	(344)	(525)	(950)	-	(12,045)
	<u>\$ -</u>	<u>\$ -</u>	<u>\$ 7,695</u>	<u>\$ 365</u>	<u>\$ 799</u>	<u>\$ 854</u>	<u>\$ 842,466</u>	<u>\$ 852,179</u>
105年								
1月1日	\$ -	\$ -	\$ 7,695	\$ 365	\$ 799	\$ 854	\$ 842,466	\$ 852,179
增添	-	-	-	-	-	-	368,554	368,554
重分類	46,848	168,667	12,036	2,698	9,800	-	(99,940)	140,109
折舊費用	(1,110)	(4,192)	(4,546)	(351)	(876)	(451)	-	(11,526)
12月31日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6,848	\$ 168,667	\$ 29,957	\$ 3,407	\$ 11,124	\$ 1,804	\$ 1,111,080	\$ 1,372,887
累計折舊	(1,110)	(4,192)	(14,772)	(695)	(1,401)	(1,401)	-	(23,571)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77	\$ 3,1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	1.70%~1.84%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1,348	\$ 94,575	\$ 110,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365)	( 673)	( 26,271)	( 30,309)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u>106年</u>				
1月1日	\$ 11,555	\$ 675	\$ 68,304	\$ 80,534
增添	5,000	63	-	5,063
攤銷費用	( 1,259)	( 369)	( 6,305)	( 7,933)
12月31日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624)	( 1,042)	( 32,576)	(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以下空白)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疫苗專案權利</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317)	( 370)	( 19,966)	( 22,653)
	<u>\$ 12,603</u>	<u>\$ 453</u>	<u>\$ 74,609</u>	<u>\$ 87,665</u>
105年				
1月1日	\$ 12,603	\$ 453	\$ 74,609	\$ 87,665
增添	-	525	-	525
攤銷費用	( 1,048)	( 303)	( 6,305)	( 7,656)
12月31日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20	\$ 1,348	\$ 94,575	\$ 110,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365)	( 673)	( 26,271)	( 30,309)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管理費用	\$ 354	\$ 303
研究發展費用	7,579	7,353
	<u>\$ 7,933</u>	<u>\$ 7,656</u>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220	\$ 34,717
存出保證金	8,332	8,346
受限制資產	7,156	7,100
長期預付款項	3,500	-
	<u>\$ 20,208</u>	<u>\$ 50,163</u>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1.72%	無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額為\$0。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1.92%	房屋及建築	\$ 194,177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26,809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1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37,19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703)
				<u>\$ 505,71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1.84%	未完工程	\$ 195,44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未完工程	126,8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168)
				<u>\$ 311,081</u>



##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45 及 \$2,560。

##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 4. 30	1,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 6. 28	1,500 仟股	0.082 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 4. 27	1,750 仟股	0.074 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 7. 19	2,1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 6. 9	7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 12	1,500	\$ 12
本期給與認股權	2,135	29.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433)	12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 170)	26.41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032</u>	23.51	<u>1,500</u>	12
12 月 31 日期末尚未執行				
認股權	<u>3,032</u>	23.51	<u>1,500</u>	12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2.5% 及 12% 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05 及 \$3,49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257及\$3,185。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與本公司之員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09及\$3,10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8,671	\$ 9,788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1,037	\$ 12	1,500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995	\$ 29.5	-	-

8.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u>本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01%	5年	-	1.101%	5.48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40%	5年	-	0.7643%	8.64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5.6.28	27.54	26	46.54%	0.082年	-	0.310%	2.330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6.4.27	27.97	27	22.13%	0.074年	-	0.501%	1.26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 (十)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68,1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5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6 元，並訂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7 元，並訂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基準日，每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共計 265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12 元，並訂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基準日，每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共計 5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1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完成變更登記。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1,316。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459	\$ 464
政府補助收入	<u>2,400</u>	<u>13,281</u>
	<u>\$ 2,859</u>	<u>\$ 13,745</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277)	\$ 1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64)	( 1,778)
處分投資利益	<u>364</u>	<u>-</u>
合計	<u>(\$ 277)</u>	<u>(\$ 1,653)</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10	\$ 5,27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 277)</u>	<u>( 3,183)</u>
財務成本	<u>\$ 6,833</u>	<u>\$ 2,095</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2,481	\$ 8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4,880	11,5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33	7,656
	<u>\$ 185,294</u>	<u>\$ 100,395</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80,937	\$ 62,1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71	9,788
勞健保費用	6,256	4,243
退休金費用	3,745	2,560
其他用人費用	2,872	2,518
	<u>\$ 102,481</u>	<u>\$ 81,213</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7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57,849)	(\$ 35,629)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317	2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32	35,411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3,962	\$ 123,962	註

105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4,004	\$ 44,004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申報數	\$ 338,424	\$ 338,424	116
105	申報數	208,301	208,301	115
104	核定數	180,128	180,128	114
103	申報數	108,091	108,091	113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1	核定數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 103 年度尚未經核定。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40,290)	(\$ 391,316)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十九)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0,290)	128,995	(\$ 2.64)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9,584)	114,201	(\$ 1.84)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943	\$ 9,3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572	30,217
超過5年	65,744	72,487
	<u>\$ 101,259</u>	<u>\$ 112,093</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54	\$ 368,554
加: 期初應付款	12,928	43,525
減: 期末應付款	( 13,310)	( 12,928)
減: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7)	( 3,183)
本期支付現金	<u>\$ 79,095</u>	<u>\$ 395,968</u>

(以下空白)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付設備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401	\$ 22,470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95	10,619
合計	<u>\$ 44,896</u>	<u>\$ 33,089</u>

#### 2. 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12	\$ 188

#### 3. 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	\$ 1,643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686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1,801
合計	<u>\$ 388</u>	<u>\$ 5,130</u>

4.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465	\$ 7,705
退職後福利	195	191
股份基礎給付	778	319
合計	<u>\$ 9,438</u>	<u>\$ 8,21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3,509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156	7,100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73,852	-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92,137	-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804,851	長期借款擔保
	<u>\$ 973,145</u>	<u>\$ 815,46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另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

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衛福部核准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生產技術移轉合約，疾管署將視需要提供訓練、指導公司進行試製及後續藥證申請之協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技術授權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7	\$ 79,78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執行轉換 117,500 股，發行金額 \$1,175，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以下空白)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70,419	\$ 322,249
減：現金	( 608,066)	( 286,517)
債務淨額	( 37,647)	35,732
總權益	1,521,078	1,469,507
總資本	1,483,431	1,505,239
負債資本比率	-	2.37%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9	29.76	\$ 44,61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99	33.79	\$ 3,345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3,735)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	33.79 (\$	19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

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30 及 \$235。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184 及 \$669。此等模擬於每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等。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

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08,066 及\$286,51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970 及\$23,4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163,758 及\$453,191。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短期借款	\$ 10,172	\$ -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8,064	-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6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5,712	515,0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其他應付款-其他	\$ 25,10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68	316,63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2,970及\$23,457，皆屬第一等級。

4. 本公司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並未產生營業收入。

##### (四)地區別資訊

無此情事。

##### (五)重要客戶資訊

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支票存款					301
活期存款					561,322
外幣存款		美元1,499,247(註)，匯率30.873			46,287
		其他			30
				\$	<u>608,066</u>

註：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00	\$ -	\$ -	-	\$ 3,015	\$ 9.8993	\$ 2,970	
						<u>\$ 3,015</u>		<u>\$ 2,970</u>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 註
					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46,848	\$ -	\$ 1,056,145	\$ 1,102,993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機器設備	168,667	-	95,378	264,045	無	
試驗設備	29,957	-	31,784	61,741	無	
辦公設備	3,407	-	255	3,662	無	
電腦通訊設備	11,124	-	-	11,124	無	
租賃改良	1,804	-	-	1,804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11,080	79,754	( 1,145,260)	45,574	無	
	<u>\$ 1,372,887</u>	<u>\$ 79,754</u>	<u>\$ 38,302</u>	<u>\$ 1,490,943</u>		

明細表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設備	\$ 1,110	\$ 41,900	\$ -	\$ 43,010	
機器設備	4,192	21,578	-	25,770	
試驗設備	14,772	7,963	-	22,735	
辦公設備	695	713	-	1,408	
電腦通訊設備	1,401	2,323	-	3,724	
租賃改良	1,401	403	-	1,804	
	<u>\$ 23,571</u>	<u>\$ 74,880</u>	<u>\$ -</u>	<u>\$ 98,451</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專門技術	\$ 11,555	\$ 5,000	(\$ 1,259)	\$ 15,296	
電腦軟體成本	675	63	( 369)	369	
其他無形資產	68,304	-	( 6,305)	61,999	
	<u>\$ 80,534</u>	<u>\$ 5,063</u>	<u>(\$ 7,933)</u>	<u>\$ 77,664</u>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94,177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6,809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	1.76-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37,191	自106年5月1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	1.76-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242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	1.92%	機器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703)				
		<u>\$ 505,716</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426	
租 金 支 出		2,804	
廣 告 費		2,007	
勞 務 費		3,290	
折 舊		12,318	
其 他		10,992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48,837</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5,927	
水 電 瓦 斯 費		23,460	
折 舊 及 折 耗		62,562	
委 託 研 究 費		12,803	
耗 材 費		20,260	
臨 床 實 驗 費		26,968	
其 他		65,222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287,202</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0,937	\$ 80,937	\$ -	\$ 62,104	\$ 62,1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71	8,671	-	9,788	9,788
勞健保費用	-	6,256	6,256	-	4,243	4,243
退休金費用	-	3,745	3,745	-	2,560	2,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72	2,872	-	2,518	2,518
折舊費用	-	74,880	74,880	-	11,526	11,526
攤銷費用	-	7,933	7,933	-	7,656	7,656

明細表九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44

號

會員姓名：  
(1)馮敏娟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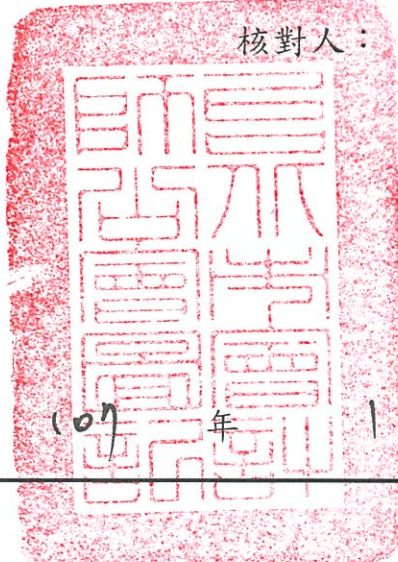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年1月

日

24

日



附件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六(五)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管理費用	明細表六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八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



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如附註六(四)及(五)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391,763 仟元，達總資產 64%。

高端疫苗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077	10	\$ 608,066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18	-	2,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99,800	23	-	-
130X	存貨		10,170	-	7,0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655	2	28,06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72,420</u>	<u>35</u>	<u>646,128</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322,070	61	1,392,492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9,693	3	77,66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18,979	1	20,20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10,742</u>	<u>65</u>	<u>1,490,364</u>	<u>7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83,162</u>	<u>100</u>	<u>\$ 2,136,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13	-	30	-
2170	應付帳款		4,308	-	8,0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417	2	36,64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80,233	4	54,7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	-	26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7,545</u>	<u>6</u>	<u>109,698</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433,550	20	505,716	2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3,550</u>	<u>20</u>	<u>505,716</u>	<u>24</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1,095</u>	<u>26</u>	<u>615,414</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55,240	71	1,368,150	64
3140	預收股本		210	-	1,41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532,957	25	491,808	2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476,340)	(22)	(340,290)	(16)
3XXX	<b>權益總計</b>		<u>1,612,067</u>	<u>74</u>	<u>1,521,078</u>	<u>7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83,162</u>	<u>100</u>	<u>\$ 2,136,49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營業費用</b>	六(十六)(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69,359)	-	(\$	48,83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6,977)	-	(	287,2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6,336)	-	(	336,039)	-
6900 營業損失		(	466,336)	-	(	336,039)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64	-		2,8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451)	-	(	2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0,317)	-	(	6,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004)	-	(	4,251)	-
7900 稅前淨損		(	476,340)	-	(	340,29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6,340)	-	(\$	340,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340)	-	(\$	340,290)	-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3.17)	(\$		2.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25,000	\$ -	\$ 619,349	\$ 16,474	(\$ 391,316)	\$ 1,469,507
	本期淨損	-	-	-	-	(340,290)	(340,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290)	(340,2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91,316)	-	391,316	-
	現金增資	六(十)	140,000	-	238,000	-	378,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3,150	1,410	2,223	(1,593)	5,19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九)	-	-	2,205	-	2,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6,466	6,4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b>107 年度</b>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本期淨損	-	-	-	-	(476,340)	(476,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340)	(476,3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40,290)	-	340,290	-
	現金增資	六(十)	182,820	-	361,225	-	544,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4,270	(1,200)	3,181	(2,327)	3,92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九)	-	-	9,816	-	9,8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9,544	9,54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1,612,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76,340)	(\$ 340,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93,050	74,880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7,971	7,93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317	6,833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3,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六(二)(十四) 255	27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743 )	( 43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87	( 3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19,360	8,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90 )	20,574
存貨	( 3,140 )	( 7,030 )
其他流動資產	( 7,383 )	( 6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	30
應付帳款	( 3,756 )	8,064
其他應付款	9,859	11,1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	( 2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6,757 )	( 210,634 )
收取之利息	743	438
支付之利息	( 10,317 )	( 6,8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6,331 )	( 217,02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 499,8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25,490 )	( 79,095 )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四)(十五) -	( 27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 5,0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3 )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03 )	( 4,806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5 )	( 55 )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 3,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991 )	( 92,78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 1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239,43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46,636 )	( 1,263 )
現金增資	六(十) 544,045	37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24	5,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333	631,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0,989 )	32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66	286,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077	\$ 608,0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原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26%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42,89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

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 (十一)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

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

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 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212	607,940
定期存款	<u>614,762</u>	<u>7,156</u>
	724,088	615,222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800)	-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7,211)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 7,156)
合計	<u>\$ 217,077</u>	<u>\$ 608,0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18	\$ 3,015
	評價調整	(300)	(45)
	合計	<u>\$ 2,718</u>	<u>\$ 2,97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42)及\$8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499,800</u>
利率區間	<u>0.79%</u>
到期日	108年1月27日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499,80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 43,010)	( 25,770)	( 22,735)	( 1,408)	( 3,724)	( 1,804)	-	( 98,451)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07年								
1月1日	\$ 1,059,983	\$ 238,275	\$ 39,006	\$ 2,254	\$ 7,400	\$ -	\$ 45,574	\$ 1,392,492
增添	9,784	3,083	5,127	-	-	531	2,883	21,408
重分類	688	6,174	3,586	-	-	-	( 9,228)	1,220
折舊費用	( 53,447)	( 26,431)	( 10,483)	( 624)	( 2,010)	( 55)	-	( 93,050)
除帳減少成本	-	-	( 15,633)	( 709)	( 1,324)	( 1,804)	-	( 19,470)
除帳減少累折	-	-	15,633	709	1,324	1,804	-	19,470
12月31日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 96,457)	( 52,201)	( 17,585)	( 1,323)	( 4,410)	( 55)	-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6,848	\$ 168,667	\$ 29,957	\$ 3,407	\$ 11,124	\$ 1,804	\$ 1,111,080	\$ 1,372,887
累計折舊	( <u>1,110</u> )	( <u>4,192</u> )	( <u>14,772</u> )	( <u>695</u> )	( <u>1,401</u> )	( <u>1,401</u> )	-	( <u>23,571</u> )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06年								
1月1日	\$ 45,738	\$ 164,475	\$ 15,185	\$ 2,712	\$ 9,723	\$ 403	\$ 1,111,080	\$ 1,349,316
增添	-	-	-	-	-	-	79,754	79,754
重分類	1,056,145	95,378	31,784	255	-	-	(1,145,260)	38,302
折舊費用	( <u>41,900</u> )	( <u>21,578</u> )	( <u>7,963</u> )	( <u>713</u> )	( <u>2,323</u> )	( <u>403</u> )	-	( <u>74,880</u> )
12月31日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 <u>43,010</u> )	( <u>25,770</u> )	( <u>22,735</u> )	( <u>1,408</u> )	( <u>3,724</u> )	( <u>1,804</u> )	-	( <u>98,451</u> )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及前期重分類係由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五)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疫苗專案權利</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624)	( 1,042)	( 32,576)	(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u>107年</u>				
1月1日	\$ 15,296	\$ 369	\$ 61,999	\$ 77,664
攤銷費用	( 1,470)	( 196)	( 6,305)	( 7,971)
12月31日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6,094)	( 1,238)	( 38,881)	(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疫苗專案權利</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1,348	\$ 94,575	\$ 110,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365)	( 673)	( 26,271)	( 30,309)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106年				
1月1日	\$ 11,555	\$ 675	\$ 68,304	\$ 80,534
增添	5,000	63	-	5,063
攤銷費用	( 1,259)	( 369)	( 6,305)	( 7,933)
12月31日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624)	( 1,042)	( 32,576)	(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管理費用	\$ 175	\$ 354
研究發展費用	7,796	7,579
	<u>\$ 7,971</u>	<u>\$ 7,933</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u>\$ 10,000</u>	1.72%	無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 建築	\$ 185,93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 建築	225,607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 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80,233</u> )
				<u>\$ 433,5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1.92%	房屋及建築	\$ 194,177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26,809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1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37,19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703)
				<u>\$ 505,716</u>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85 及 \$3,745。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27	1,750仟股	0.074年	立即既得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4.3	2,742仟股	0.0164年	立即既得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u>認股權 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3,032	\$ 23.51	1,500	\$ 12
本期給與認股權	3,400	37.04	2,135	29.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327)	12.00	( 433)	12
本期失效認股權	( 260)	28.38	( 170)	26.4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5,845</u>	31.81	<u>3,032</u>	23.51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				
認股權	<u>5,845</u>	31.81	<u>3,032</u>	23.51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5%及 12.5%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16 及\$2,20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220 及 5,257。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與本公司之員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24 及\$1,209。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9,360	\$ 8,671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686	\$ 12	1,037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780	29.5	1,995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65	39.5	-	-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3,015	36.75	-	-

8.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b>本公司</b>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0.77%	4年	-	0.7128%	7.27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	40.05%	4年	-	0.6595%	12.62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55%	4年	-	0.7180%	11.94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6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6.4.27	27.97	27	22.13%	0.074年	-	0.501%	1.260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7.4.3	31.58	28	37.19%	0.0164年	-	0.482%	3.58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 (十)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55,2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36,815	12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	315
現金增資	18,282	14,000
12月31日	155,524	136,815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1,31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0,29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十三)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43	\$ 438
其他利息收入	21	21
政府補助收入	-	2,400
	<u>\$ 764</u>	<u>\$ 2,859</u>

###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7)	\$ 364
外幣兌換損失	( 9)	( 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 255)	( 277)
	<u>(\$ 451)</u>	<u>(\$ 277)</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17	\$ 7,11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277)
財務成本	<u>\$ 10,317</u>	<u>\$ 6,83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3,869	\$ 102,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050	74,8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71	7,933
	<u>\$ 234,890</u>	<u>\$ 185,294</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99,247	\$ 80,9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60	8,671
勞健保費用	7,382	6,256
退休金費用	4,385	3,745
其他用人費用	3,495	2,872
	<u>\$ 133,869</u>	<u>\$ 102,4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5,268)	(\$ 57,849)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1,007	3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261	57,532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8,654	\$ 178,654		註

106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3,962	\$ 123,962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	申報數	\$ 471,305	\$ 471,305	117
106	申報數	338,424	338,424	116
105	核定數	208,301	208,301	115
104	核定數	180,129	180,129	114
103	核定數	107,468	107,468	113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1	核定數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虧損

	<u>107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6,340)	150,247 (\$ 3.17)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0,290)	128,995 (\$ 2.64)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933	\$ 7,9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331	27,572
超過5年	213,083	65,744
	<u>\$ 300,347</u>	<u>\$ 101,259</u>

##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08	\$ 79,754
加：期初應付款	13,310	12,928
減：期末應付款	( 9,228)	( 13,31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	( 277)
本期支付現金	\$ 25,490	\$ 79,095

##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還款、借款變動之影響金額分別為 \$46,636 及 \$248,170，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付設備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	\$ 32,401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495
合計	\$ 772	\$ 44,896

#### 2. 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0,112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44	\$ 8,465
退職後福利	272	195
股份基礎給付	<u>1,334</u>	<u>778</u>
合計	<u>\$ 12,550</u>	<u>\$ 9,4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211	\$ -	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56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43,216	773,852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u>178,236</u>	<u>192,137</u>	長期借款擔保
	<u>\$ 928,663</u>	<u>\$ 973,1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並於 107 年 2 月通過越南衛福部技術局初審,將再正式申請技術文件審查,本公司規劃在台灣與



越南同步展開腸病毒疫苗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另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衛福部核准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目前已全數完成收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生產技術移轉合約，疾管署將視需要提供訓練、指導公司進行試製及後續藥證申請之協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技術授權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07	\$ 11,57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

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8	\$ 2,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700	\$ 623,987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0,621	\$ 615,153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

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7	30.72	\$ 142,44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9	29.76	\$ 44,61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295)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67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27 及 \$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48 及 \$1,184。此等模擬於每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等。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17,077 及 \$608,066，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2,718 及 \$2,9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203,758 及 \$163,758。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1,946	\$ 441,8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55,712	\$ 515,045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2,718 及\$2,970，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公司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並未產生營業收入。

(四) 地區別資訊

無此情事。

(五) 重要客戶資訊

無此情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718	-	\$ 2,71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支票存款					6,305
活期存款					67,886
定期存款			美金3,500仟元，匯率30.78		107,751
外幣存款			美金1,137仟元，匯率30.78		34,991
			其他		30
				\$	<u>217,077</u>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受益憑證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300	\$ -	\$ -	-	\$ 3,018	\$ 9.06	\$ 2,718	
						\$ 3,018		\$ 2,718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重分類	除帳減少成本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02,993	\$ 9,784	\$ 688	\$ -	\$ 1,113,465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機器設備	264,045	3,083	6,174	-	273,302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試驗設備	61,741	5,127	3,586	( 15,633)	54,821		無
辦公設備	3,662	-	-	( 709)	2,953		無
電腦通訊設備	11,124	-	-	( 1,324)	9,800		無
租賃改良	1,804	531	-	( 1,804)	531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5,574	2,883	( 9,228)	-	39,229		無
	<u>\$ 1,490,943</u>	<u>\$ 21,408</u>	<u>\$ 1,220</u>	<u>(\$ 19,470)</u>	<u>\$ 1,494,101</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設備	\$ 43,010	\$ 53,447	\$ -	\$ 96,457	
機器設備	25,770	26,431	-	52,201	
試驗設備	22,735	10,483	( 15,633)	17,585	
辦公設備	1,408	624	( 709)	1,323	
電腦通訊設備	3,724	2,010	( 1,324)	4,410	
租賃改良	1,804	55	( 1,804)	55	
	<u>\$ 98,451</u>	<u>\$ 93,050</u>	<u>(\$ 19,470)</u>	<u>\$ 172,031</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85,934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25,607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242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233)				
		<u>\$ 433,550</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8,476	
租 金 支 出		3,385	
廣 告 費		4,684	
交 際 費		4,261	
勞 務 費		3,878	
折 舊		12,972	
其 他 費 用		6,125	
其 他		5,578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 69,359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4,516	
水電瓦斯費		27,472	
折舊及折耗		80,078	
委託研究費		18,912	
耗材費		24,560	
臨床實驗費		55,335	
其他		96,104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396,977</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5,070	\$ 95,070	\$ -	\$ 78,240	\$ 78,2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360	19,360	-	8,671	8,671
勞健保費用	-	7,382	7,382	-	6,256	6,256
退休金費用	-	4,385	4,385	-	3,745	3,745
董事酬勞	-	4,177	4,177	-	2,697	2,6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95	3,495	-	2,872	2,872
折舊費用	-	93,050	93,050	-	74,880	74,880
攤銷費用	-	7,971	7,971	-	7,933	7,933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 人及 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兩年度均為 6 人。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雅慧  
 (2)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8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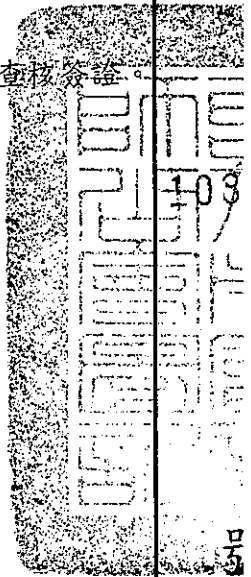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上  
下  
頁  
言  
三  
金



附件四：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751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2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910	3	2,718	-	3,0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32	1	499,800	23	499,800	22
130X	存貨	10,571	1	10,170	-	8,1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59	2	42,655	2	33,7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451	16	772,420	35	897,138	39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668	64	1,322,070	61	1,336,284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334,031	16	-	-	-	-
1780	無形資產	63,777	3	69,693	3	71,68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32	1	18,979	1	17,5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2,708	84	1,410,742	65	1,425,557	61
1XXX	資產總計	\$ 2,069,159	100	\$ 2,183,162	100	\$ 2,322,695	100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	-	\$ 10,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51	-	113	-	183	-
2170	應付帳款	1,074	-	4,308	-	9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12	1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8,131	4	80,233	4	75,9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285	3	42,891	2	20,1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853	8	137,545	6	97,264	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375,501	18	433,550	20	452,534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8,456	16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957	34	433,550	20	452,534	20
2XXX	負債總計	859,810	42	571,095	26	549,798	2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8,458	75	1,555,240	71	1,554,865	67
3140	預收股本	2,510	-	210	-	45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75,270	4	532,957	25	530,498	2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 427,151)	( 21)	( 476,340)	( 22)	( 312,916)	(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62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9,349	58	1,612,067	74	1,772,897	76
3XXX	權益總計	1,209,349	58	1,612,067	74	1,772,897	76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9,159	100	\$ 2,183,162	100	\$ 2,322,6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報 告 表  
 民 國 108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未 依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 640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40	-	-	-
營業費用	六(十) 七)(十八)								
6200 管理費用		( 17,079)	-	( 15,019)	-	( 49,145)	-	( 51,32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818)	-	( 75,506)	-	( 368,901)	-	( 253,7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897)	-	( 90,525)	-	( 418,046)	-	( 305,042)	-
6900 營業損失		( 121,897)	-	( 90,525)	-	( 417,406)	-	( 305,0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038	-	75	-	4,341	-	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36)	-	( 17)	-	608	-	( 5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5,288)	-	( 2,420)	-	( 14,694)	-	( 7,7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86)	-	( 2,362)	-	( 9,745)	-	( 7,874)	-
7900 稅前淨損		( 126,183)	-	( 92,887)	-	( 427,151)	-	( 312,91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26,183)	-	(\$ 92,887)	-	(\$ 427,151)	-	(\$ 312,9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	-	\$ -	-	\$ 26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	-	\$ -	-	\$ 26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929)	-	(\$ 92,887)	-	(\$ 426,889)	-	(\$ 312,916)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183)	-	(\$ 92,887)	-	(\$ 427,151)	-	(\$ 312,9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929)	-	(\$ 92,887)	-	(\$ 426,889)	-	(\$ 312,916)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81)		(\$ 0.59)		(\$ 2.74)		(\$ 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  
 (僅經核對，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待彌補虧損			
<b>107年度</b>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	\$ 1,521,078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312,916)	-	(312,916)
本期淨損	-	-	-	-	(312,916)	-	(312,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16)	-	(312,9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0,290)	-	340,290	-	-
六(十三)	-	-	(340,290)	-	340,290	-	-
現金增資	182,820	-	361,225	-	-	-	544,045
六(十一)	-	-	-	-	-	-	-
預收股款	-	3,714	-	-	-	-	3,714
六(十一)	3,895	(4,674)	2,908	(2,129)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9,816	-	-	-	9,816
六(十)	-	-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7,160	-	-	7,1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六(十)	1,554,865	450	504,120	26,378	(312,916)	-	1,772,897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b>108年度</b>							
	-	-	-	-	(427,151)	-	(427,151)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2	262
本期淨損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6,340)	-	476,340	-	-
六(十三)	-	-	(476,340)	-	476,34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218	2,300	2,560	(1,917)	-	-	6,161
六(十一)	-	-	-	18,010	-	-	18,0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六(十)	1,558,458	2,510	30,613	44,657	(427,151)	262	1,209,349
108年9月30日餘額	\$ 1,558,458	\$ 2,510	\$ 30,613	\$ 44,657	\$ 427,151	\$ 262	\$ 1,209,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27,151)	(\$ 312,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74,036	69,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8,860	-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5,999	5,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六(二)(十五) ( 93 )	( 30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7,818	7,79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五)(十六) 6,876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4,341 )	( 43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18,010	16,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8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100 )	187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	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2,999 )	( 190 )
存貨	( 401 )	( 1,168 )
其他流動資產	( 7,882 )	( 5,6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2 )	153
應付帳款	( 3,234 )	( 7,06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45	( 9,4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63,238 )	( 232,735 )
收取之利息	4,319	419
支付之利息	( 7,818 )	( 7,7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6,737 )	( 240,10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832 )	( 499,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95,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 48,558 )	( 19,43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8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9 )	( 24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82 )	( 1,8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966	( 521,33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0,000 )	(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60,151 )	( 31,967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544,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61	3,714
租賃本金償還	( 12,99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989 )	505,792
匯率影響數	2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498 )	( 255,64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77	60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579	\$ 352,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20%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42,89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前三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00。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22%~3.07%。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00,34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600)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252,5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552,26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22%~3.0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42,89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開曼設立控股公司，名稱為 MVC BioPharma Ltd.，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注資 30,000 美金，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

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3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培養製程檢測服務，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	\$ 114	\$ 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477	109,212	352,294
定期存款	<u>81,071</u>	<u>614,762</u>	<u>507,011</u>
	226,650	724,088	859,431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32)	( 499,800)	( 499,8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7,239)	( 7,211)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	( 7,211)
合計	<u>\$ 194,579</u>	<u>\$ 217,077</u>	<u>\$ 352,4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6,117	\$ 3,018	\$ 3,018
	評價調整	( 207)	( 300)	( 15)
	合計	<u>\$ 55,910</u>	<u>\$ 2,718</u>	<u>\$ 3,003</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79)、\$57、\$193 及(\$15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24,832</u>	<u>\$ 499,800</u>	<u>\$ 499,800</u>
利率區間	<u>2.28%</u>	<u>0.79%</u>	<u>0.79%</u>
到期日	109年2月28日	108年1月27日	108年1月27日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780</u>	<u>\$ -</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760</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832、\$499,800 及\$499,8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 96,457)	( 52,201)	( 17,585)	( 1,323)	( 4,410)	( 55)	-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 1,322,070
增添	2,062	1,463	2,407	-	229	1,356	60,091	67,608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 3,974)
折舊費用	( 40,607)	( 22,576)	( 8,255)	( 443)	( 1,603)	( 552)	-	( 74,036)
9月30日	<u>\$ 980,353</u>	<u>\$ 232,439</u>	<u>\$ 31,388</u>	<u>\$ 1,187</u>	<u>\$ 4,930</u>	<u>\$ 1,280</u>	<u>\$ 60,091</u>	<u>\$ 1,311,668</u>
9月30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57,228	\$ 2,953	\$ 10,943	\$ 1,887	\$ 60,091	\$ 1,557,735
累計折舊	( 137,064)	( 74,777)	( 25,840)	( 1,766)	( 6,013)	( 607)	-	( 246,067)
	<u>\$ 980,353</u>	<u>\$ 232,439</u>	<u>\$ 31,388</u>	<u>\$ 1,187</u>	<u>\$ 4,930</u>	<u>\$ 1,280</u>	<u>\$ 60,091</u>	<u>\$ 1,311,668</u>

107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43,010)	(25,770)	(22,735)	(1,408)	(3,724)	(1,804)	-	(98,451)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月1日	\$ 1,059,983	\$ 238,275	\$ 39,006	\$ 2,254	\$ 7,400	\$ -	\$ 45,574	\$ 1,392,492
增添	2,984	840	3,759	-	-	457	4,060	12,100
重分類	688	6,174	3,586	-	-	-	9,228	1,220
折舊費用	(40,011)	(19,777)	(7,735)	(472)	(1,520)	(13)	-	(69,528)
9月30日	<u>\$ 1,023,644</u>	<u>\$ 225,512</u>	<u>\$ 38,616</u>	<u>\$ 1,782</u>	<u>\$ 5,880</u>	<u>\$ 444</u>	<u>\$ 40,406</u>	<u>\$ 1,336,284</u>
9月30日	\$ 1,023,644	\$ 225,512	\$ 38,616	\$ 1,782	\$ 5,880	\$ 444	\$ 40,406	\$ 1,336,284
成本	\$ 1,106,665	\$ 271,059	\$ 69,086	\$ 3,662	\$ 11,124	\$ 2,261	\$ 40,406	\$ 1,504,263
累計折舊	(83,021)	(45,547)	(30,470)	(1,880)	(5,244)	(1,817)	-	(167,979)
	<u>\$ 1,023,644</u>	<u>\$ 225,512</u>	<u>\$ 38,616</u>	<u>\$ 1,782</u>	<u>\$ 5,880</u>	<u>\$ 444</u>	<u>\$ 40,406</u>	<u>\$ 1,336,28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81,025
房屋		153,006
	<u>\$</u>	<u>334,031</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958
房屋		1,995
	<u>\$</u>	<u>2,953</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873
房屋		5,987
	<u>\$</u>	<u>8,86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92	\$	6,8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5		88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2,999。

(六)無形資產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6,094)	( 1,238)	( 38,881)	( 46,213)
	\$	<u>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	83	-	83
攤銷費用	(	1,102)	( 168)	( 4,729)	( 5,999)
9月30日	\$	<u>12,724</u>	<u>\$ 88</u>	<u>\$ 50,965</u>	<u>\$ 63,777</u>
9月30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196)	( 1,406)	( 43,610)	( 52,212)
	\$	<u>12,724</u>	<u>\$ 88</u>	<u>\$ 50,965</u>	<u>\$ 63,777</u>
		107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624)	( 1,042)	( 32,576)	( 38,242)
	\$	<u>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月1日	\$	15,296	\$ 369	\$ 61,999	\$ 77,664
攤銷費用	(	1,102)	( 147)	( 4,729)	( 5,978)
9月30日	\$	<u>14,194</u>	<u>\$ 222</u>	<u>\$ 57,270</u>	<u>\$ 71,686</u>
9月30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726)	( 1,189)	( 37,305)	( 44,220)
	\$	<u>14,194</u>	<u>\$ 222</u>	<u>\$ 57,270</u>	<u>\$ 71,68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50	\$ 43
研究發展費用	1,949	1,949
	<u>\$ 1,999</u>	<u>\$ 1,992</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152	\$ 131
研究發展費用	5,847	5,847
	<u>\$ 5,999</u>	<u>\$ 5,978</u>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0	\$ -	1.72%	無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9月30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建築	\$ 173,423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90,113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90,0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8,131 )  
\$ 375,50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建築	\$ 185,93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225,607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233)
				<u>\$ 433,5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建築	\$ 190,065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236,145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918)
				<u>\$ 452,534</u>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7、\$1,120、\$3,533 及 \$3,256。

###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 4. 30	1,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 7. 19	2,1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4. 18	36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 4. 3	2,742 仟股	0.0164 年	立即既得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11. 5	3,0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 8. 13	46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 6. 9	7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845	\$ 31.81	3,032	\$ 23.51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5	27.65	365	39.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484)	12.72	( 309)	12.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459)	33.42	( 200)	27.75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5,367</u>	33.03	<u>2,888</u>	26.47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978</u>	25.70	<u>328</u>	12.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5% 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816。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84、\$2,383、\$18,010 及 \$6,836。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與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0、\$0 及 \$324。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3,084	\$ 2,383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8,010	\$ 16,976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212	\$ 12	685	\$ 12	708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580	29.5	1,780	29.5	1,815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65	39.5	365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745	36.75	3,015	36.75	-	-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465	27.65	-	-	-	-

8.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36.29% 36.01%	4年 4.5年 5年	- - -	0.978% 1.035% 1.101%	5.059 5.284 5.487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0.77% 42.35% 42.40%	4年 4.5年 5年	- - -	0.7128% 0.7383% 0.7643%	7.27 8.12 8.64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	40.05% 39.65% 40.14%	4年 4.5年 5年	- - -	0.6595% 0.6909% 0.7242%	12.62 13.26 14.12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7.4.3	31.58	28	37.19%	0.0164年	-	0.4820%	3.580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55% 40.60% 40.16%	4年 4.5年 5年	- - -	0.7180% 0.7530% 0.7939%	11.94 12.66 13.22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3% 39.15% 39.16%	4年 4.5年 5年	- - -	0.5253% 0.5308% 0.5395%	8.62 9.13 9.61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

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 (十一)股本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58,4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55,524	136,815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18	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4	309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 180)	( 37)
現金增資	-	18,282
9月30日	<u>155,846</u>	<u>155,487</u>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0,29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4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四) 其他收入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51	\$ 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80	-
其他利息收入	7	5
	<u>\$ 1,038</u>	<u>\$ 75</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59	\$ 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760	-
其他利息收入	22	15
	<u>\$ 4,341</u>	<u>\$ 434</u>

####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利益	\$ 100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	(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 379)	57
	<u>(\$ 36)</u>	<u>(\$ 17)</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00	(\$ 1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5	(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93	30
	<u>\$ 608</u>	<u>(\$ 518)</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96	\$ 2,420
租賃負債	2,292	-
財務成本	<u>\$ 5,288</u>	<u>\$ 2,420</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18	\$ 7,790
租賃負債	6,876	-
財務成本	<u>\$ 14,694</u>	<u>\$ 7,790</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2,347	\$ 30,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031	23,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53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99	1,992
	<u>\$ 62,330</u>	<u>\$ 55,998</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06,819	\$ 101,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4,036	69,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86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999	5,978
	<u>\$ 195,714</u>	<u>\$ 177,319</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241	\$ 24,4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84	2,383
勞健保費用	1,953	1,828
退休金費用	1,167	1,120
其他用人費用	902	836
	<u>\$ 32,347</u>	<u>\$ 30,660</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5,927	\$ 73,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10	16,976
勞健保費用	6,102	5,552
退休金費用	3,533	3,256
其他用人費用	3,247	2,620
	<u>\$ 106,819</u>	<u>\$ 101,8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虧損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6,183)	155,763	(\$ 0.81)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2,887)	155,431	(\$ 0.59)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27,151)	155,640	(\$ 2.74)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2,916)	148,473	(\$ 2.11)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7,933	\$ 9,6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331	31,911
超過5年	213,083	66,356
	<u>\$ 300,347</u>	<u>\$ 107,923</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08	\$ 12,100
加：期初應付款	9,228	13,310
減：期末應付款	( 28,278)	( 5,976)
本期支付現金	<u>\$ 48,558</u>	<u>\$ 19,434</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主係還款及租賃負債償還變動之影響，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至 9 月 30 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183	\$ 2,274
退職後福利	36	34
股份基礎給付	296	334
總計	<u>\$ 2,515</u>	<u>\$ 2,642</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9,815	\$ 8,062
退職後福利	180	128
股份基礎給付	<u>2,137</u>	<u>1,000</u>
合計	<u>\$ 12,132</u>	<u>\$ 9,19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239	\$ 7,211	\$ -	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211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22,164	743,216	751,462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u>167,622</u>	<u>178,236</u>	<u>181,591</u>	長期借款擔保
	<u>\$ 897,025</u>	<u>\$ 928,663</u>	<u>\$ 940,26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目前此疫苗產品已在台灣與越南展開腸病毒疫苗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第二期臨床試驗已全數完成收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生產技術移轉合約，疾管署將視需要提供訓練、指導公司進行試製及後續藥證申請之協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技術授權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421	\$ 25,707	\$ 5,19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股數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待俟後訂定。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5,910</u>	\$ <u>2,718</u>	\$ <u>3,0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u>236,248</u>	\$ <u>732,700</u>	\$ <u>868,072</u>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 <u>522,767</u>	\$ <u>570,621</u>	\$ <u>549,048</u>
租賃負債	\$ <u>336,768</u>	\$ <u>-</u>	\$ <u>-</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8	31.04	\$ 46,49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7	30.72	\$ 142,449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55	30.53	\$ 184,85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1.04	(\$ 424)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53	(\$ 2,41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1.04	\$ 37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53	(\$ 1,56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72	\$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79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559及\$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25%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680及\$792。此等模擬於每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

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做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4,579、\$217,077 及 \$352,420，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55,910、\$2,718 及 \$3,00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50,000、\$40,000 及 \$5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333	\$ 521,9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599	396,7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1,946	\$ 441,8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7,375	461,223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5,910、\$2,718及\$3,003，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集團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751	-	\$ 2,751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254	-	50,254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型基金- 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905	-	2,9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爾疫苗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高爾疫苗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31,709	\$ -	100.00	\$ 31,109	\$ (863)	\$ (86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件五：依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83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及  
承銷商評估意見

**附件五：依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83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 貴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底帳上現金及定期存款為 324,882 千元、高股息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為 106,190 千元，於此時辦理現金增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底帳列現金及定期存款尚有 716,877 千元及高股息基金 2,718 千元，108 年第二季現金及定期存款為 324,882 千元、高股息及貨幣市場基金為 106,190 千元，依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二年的營運計劃，配合主力產品的推展，108 年及 109 年應付費用之現金流出分別是 502,772 千元及 714,955 千元，共計 1,217,727 千元，若以公司 108 年初帳上基金、現金及定期存款 719,595 千元，遠不足以應付這二年的研發及營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係因應公司營運研發支出及 CPC 製備中心之建置，為了提高營運資金調度，降低營運風險及為了 108 年及 109 年臨床支出、研發費用等資金需求是合理且有其必要性的。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108 年 9 月~109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740,721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1,423,288 千元，現金短絀缺口為 783,184 千元，若無其他現金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資金壓力將大幅增加，足見其自有資金已無法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該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取得台灣與越南疫苗藥證，故未來兩年度配合產品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及支付 CRO 委託研究費用日漸殷切；另有因應台灣特管辦法修訂，亦規劃將細胞培養技術擴至細胞治療領域，建置高規格細胞製備中心，但目前該公司仍於研發期間，尚無穩定營收且銀行融資不易，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係考量若無現增資金 109 年底估計產生資金短絀，並考慮未來各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往前，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故本計畫預計 108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提高營運資金調度靈活度與儲備競爭力所需，適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以降低營運風險，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確有其必要性且尚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 772,97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估算基礎；127,030 千元用於建置細胞製備中心之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損益等預估效益之依據及合理性，並具體列示其估算基礎，以及未來營運風險。

【公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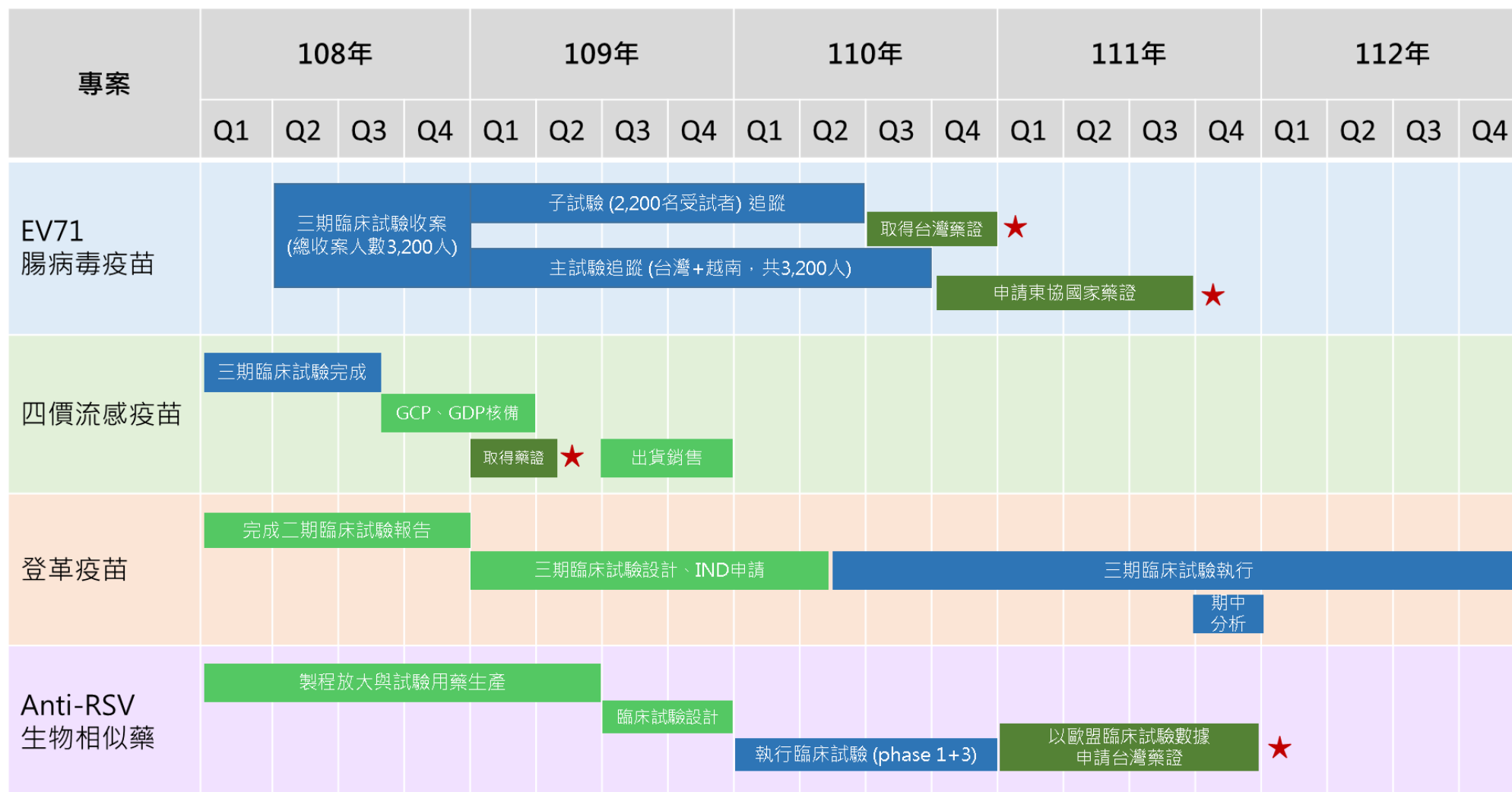
1. 本次增資係以 772,970 仟元充實研發所需之營運資金估算基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目前 研發進度	109 年預計 達成研發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臨床試驗費：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臨床試驗費 2. 登革熱疫苗臨床 CRO 費用	279,459	70,443	209,016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 三期臨床進行中，目前於台灣、越南同時收案，已收案近一半以上，預計 108 年底完成全數收案。 2. 登革熱疫苗： 與策略合作夥伴 SII，規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支付 CRO 費用。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 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免疫原性以及疫苗有效性/主試驗追蹤。執行免疫原性之檢體分析，並預計於年底進行資料鎖定，另利用模組批次審查機制，加速查驗登記流程。 2. 登革熱疫苗： 109 年底前搭配 SII 時程向法規單位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營運資金： 1. 登革熱疫苗授權金 2. Anti-RSV 生物相似藥聯盟研發費用分攤 3. 日常營運支出	493,511	493,511	-	1. 登革熱疫苗：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 2. Anti-RSV 生物相似藥： 已完成 EMA 法規諮詢。藥品製程放大至 50 公升規模。 3. 日常營運支出： 用以支援上述各項產品開發間接費用。	1. 登革熱疫苗： 109 年底前搭配 SII 時程向法規單位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2. Anti-RSV 生物相似藥： 製程放大持續開發中。 3. 日常營運支出： 用以支援上述各項產品開發間接費用。
合計	772,970	563,954	209,016		

註：因發行價格由 30 元改為 26 元，實際募資金額減少，故充實營運資金中所需資金總額由 772,970 千元減少為 652,970 千元。

2. 主力產品研發項目開發期程：



### 3. 細胞製備中心規畫說明

#### (1) 細胞製備中心業務說明

台灣目前符合 GTP 規範的實驗室空間不足，且細胞治療業者目前大多僅具備實驗室操作能力，因應細胞生產法規漸趨嚴格的趨勢，未來對於高規格生產場地之需求將增加。本公司核心業務為細胞培養生產疫苗，且工廠已完成建置並通過 PIC/S GMP 認證，因此在細胞培養、工業化量產能規範及品質管制等作業上，具備經驗及能力。細胞製備中心為本公司核心能力的延伸，可為台灣細胞治療公司提供的服務項目包含：細胞生產製程優化、細胞生產代工 (CMO service)、細胞種庫建置、品質管制及確認、樣本及細胞之檢測服務等。

目前本公司 CPC 建置中，尚未通過 GTP 實驗室查核，但凡屬製程研發測試，或非特管辦法要求實驗室規範者，已可逐步提供委託服務。迄今已與多家生技公司簽署意向書，內容係針對委託生產、實驗室租用、細胞種庫建立、委託 QA/QC、檢測方法等業務，多有合作意願並再做進一步洽談中。一旦 CPC 完成廠房驗證，即可配合細胞治療業者送件申請適用特管法之醫療計畫，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2) 細胞製備中心認證、建置時程及成本

細胞製備中心 (CPC) 施工進度目前皆按照排程施工中。產線規劃經諮詢主管機關食藥署 (TFDA) 意見後，於 7 月委請「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 (TSQA)」進行產線設計輔導，TSQA 認可產線規劃詳盡。工程部分，目前大電、空調箱、主風管等核心支援系統已完成安裝，9 月已進入隔間與精裝修階段，預計年底完工啟用。109 年第一季執行廠房與共用設備基本確效，109 年第二季接受 GTP 查核。

#### (3) CPC 業務預估之可能性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 CPC 業務範圍主要為 CMO 及 CDMO 委託開發製造服務，預計 108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試生產及接受訂單，可取得約 1,600 千元小筆訂單營收。本公司規劃的 CPC 細胞製備中心，以營收預估來看，本公司 CPC 中心設有 9 間自體細胞生產單元 (CPU)，而每個 CPU 規劃有兩座獨立 BSC 生物安全櫃與 4~8 座 CO2 培養箱，故每個 CPU 的年產能設計約為 500 針左右 (視不同細胞的生長耗時，產能有上下波動空間)。109 年以 60% 的產能利用率作為計算，109 年營收估計約為 1.94 億元，毛利率約為 33%。而後續隨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110 年營收約 2.75 億元，毛利率可回升至 38% 之水準。

營業毛利依其生產成本預估係以每針成本包含直接生產原物料成本及 QC 檢驗費用等，另參酌細胞治療用細胞培養開發之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在產量增加下產能利用率提升有助降低固定成本，估計可維持 33-38% 左右毛利。營業損益方面依據技術團隊經驗估算，受試者耗材費、保險費及檢體檢驗費等相關醫院費用，營收成長可能增加之相對營業費用，110 年後設備量產後規模經濟之效益，則可使營業費用得以降低。

### 4. 未來營運風險之說明

本公司之 CPC 細胞製備中心業務內容主要為 CMO 及 CDMO 委託開發製造服務，與一般 CMO 代工業務相似，產線建置後產能利用率不佳為可能營運風險。

針對產能利用率議題，本公司已多方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1)從產業需求面：目前國內細胞治療產業鏈仍未成熟，且目前最大的缺口在於產業化規模的 GTP/GMP 等級細胞製備與無菌檢測放行，此正是本公司 CPC 的長項，在未來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能降低 CPC 產能閒置的風險；(2)確認客戶需求：本公司 CPC 在設計與建造過程，即與國內外多家細胞治療技術業者溝通，釐清客戶需求，並已有多家細胞治療技術業者與我方簽署 MOU，並評估後續合作方式；(3)提供多樣的客製化服務：考量細胞治療的最小操作與多樣化特性，本公司 CPC 提供之服務亦有多元化與客製化，包含委託生產、實驗室租用、細胞種庫建立、委託 QA/QC、檢測方法等，皆是可行選項，有助提高產能利用率。

## 【承銷商說明】

### 1. 本次增資係以 772,970 仟元充實研發所需之營運資金，所需資金之估算基礎

經訪談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總額中的 772,97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持續支應各項疫苗、生物相似藥等專案之研發支出、三期臨床試驗與日常營運所需。108 及 109 年度所需資金主要組成爲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登革熱疫苗臨床試驗費 279,459 仟元、登革熱疫苗及 Anti-RSV 生物相似藥之技術移轉及授權費用、薪資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如水電瓦斯、租金、耗材費及其他等。

該公司主力產品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已於 108 年 4 月正式收案，預計 2 年內完成臨床試驗，由於該公司三期臨床試驗採多國多中心在台灣與越南進行，與各大醫院及委託臨床研究機構(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簡稱 CRO)合作，配合目前該公司臨床收案進度，預估 108 年下半年度及 109 年該疫苗臨床試驗費用高峰期，預估費用尚為合理估算。登革熱疫苗部分，該公司在台灣已完成小規模 56 人二期臨床試驗收案，由於台灣並非登革熱高流行區，該公司結盟印度 SII(印度血清研究所)，目前洽談共同執行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計劃，預計 109 年度支付三期臨床前期費用。另登革熱疫苗配合三期臨床啟動，依合約支付美國 NIH 技轉權利金、里程碑金及相關費用，Anti-RSV 生物相似藥支出，係依合約依據 UCAB 聯盟分攤研發費用及預計開發進度如研發製程及臨床預算預估，尚為合理估算。

營運支出中薪資支出，因該公司為研發型生技公司且為新穎細胞培養疫苗廠，專業人才養成不易，因應產業特性，碩博士比例較高，並考量該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目前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但其員工獎酬有其侷限性，且該公司位於竹北生醫園區，面臨人才競爭，為留用製程開發、臨床開發、疫苗品保/品管等專業領域人才，並以資金預估之保守假設調薪幅度估算，其說明尚屬合理可信。

### 2.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相關估算基礎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細胞製備中心(CPC)整體時程，目前進度為核心支援系統(Utility System)完工，進入細部裝修，預計108年12月點收啟動廠房驗證(IOPQ)。109年第一季進行廠房安裝驗證(IQ)、操作驗證(OQ)及性能驗證(PQ)，並可同步接案，預計至109年第二季以後配合細胞治療業者GTP查廠；該公司CPC除提供受託生產的代工服務(CMO Service)外，亦可提供細胞生產製程優化、細胞種庫建置、



品質管制及確認、樣本及細胞之檢測服務等。經訪談該公司財務長細胞治療產品代工收入、毛利及損益估列基礎，該公司細胞製備中心108年第四季驗收後進行產線驗證，依合約預計108年可取得製程委託測試收入約1,600千元。109年開始啟用進行自體細胞的生產操作，推估初期產能利用率由60%逐步提升，供給數量係以CPU設計產能逐次提高利用率，尚為合理慣用預估方式。市場價格在考量策略合作優惠及增加業者使用誘因下估算，依目前與該公司接洽細胞治療技術廠商(部分自有GTP實驗室)，顯示該公司CPC之產業化生產報價應具市場性，對價格預估尚符合目前市場行情。

經檢視衛福部國建署網站107/12/27公布之「105年癌症登記報告」，台灣105年新發癌症人數達十萬人以上，癌症發生率為十萬分之296.72。經查衛福部相關報導，截至108年8月底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治療，已有84件申請案，可知國人癌症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而國內特管辦法的修訂，鬆綁醫院端的治療使用，係為醫療技術，無須臨床試驗即可直接作為醫療使用。惟目前之GTP產能，多附屬於學研或醫院設施中，其生產規模皆不大(多數GTP實驗室僅有2~3個CPU)，且須負擔相當高的無菌室維護成本及品質控制(QC)與品質保證(QA)維護成本，故單位生產費用相當高，部分細胞治療業者如長聖生技已積極擴建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而自體細胞的「個體化醫療」項目，其生產製造需全線以無菌製備(aseptic processing)進行操作，符合GTP規範，因此細胞擴增生產的檢驗放行成本亦高；該公司具有通過PIC/S GMP查廠經驗，建置「產業規模級」的CPC細胞製備中心，符合現今細胞治療產業鏈的產業分工趨勢。另異體細胞相關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8年5月8日初步審查，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立法緣由是為了協助癌症患者有進一步治療的可能性，若修法通過後，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的異體細胞治療，即可用於醫院端實際治療使用，對於業者將可加速產品上市銷售時間，故該條例尚未通過前，該公司建置符合GTP規範之實驗室，亦可為相關業者提供「臨床試驗用藥」或製程研發服務，故建置規劃亦有包含異體細胞實驗室。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國內細胞治療技術的開放，以現有之細胞培養技術特長進行延伸，建置一座產業級CPC廠房，主係因應醫療市場對於細胞製備的高度需求，經評估該公司所述之內容應為合理之陳述。

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合約，該公司108年3月與基亞公司及台寶生醫公司簽署之三方策略聯盟協議，之後陸續有多家細胞治療業者與該公司接洽中，而該公司係採取產業化、高集中度的CPC建廠與生產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成本優勢；因此細胞治療業者可選擇與該公司合作，而內部自有的GTP實驗室可用於研發或進行臨床使用為其選項之一；對於未來營運風險，該公司多方評估並已規劃因應措施，經評估該公司所述之內容應為合理之陳述。

整體而言，目前與該公司接觸的細胞治療技術供應者，不乏自身已有GTP實驗室業者，顯示該公司CPC之產業化生產報價應具市場性，本次募集用於建置細胞製備中心營收預估係以癌症自體細胞治療的業務進行估算，市場需求則尚需視各細胞治療業者洽談合作，供給數量係以CPU設計產能之60%逐次提高，為合理慣用預估方式，該公司109年度預估出貨數量，應屬合理可期。

(三) 各項研發計畫進度執行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迄今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理由、未來具  
 體研發期程規劃及預計資金需求(含各項藥品臨床試驗期程及各期程所需資金之估列  
 基礎)等。

**【公司說明】**

1. 下表係針對104年現金增資後續，公司按季申報預定及實際資金運用進度彙整，實際完成  
 建置廠房暨疫苗、生物相似藥產線係為105年第四季，較原預計進度稍有落後，其原因  
 說明如下：

季別	預定支出進度	實際支出進度	預計進度 (累計)	實際進度 (累計)
104 第三季	47,000	36,926	10%	8%
104 第四季	228,800	141,866	57%	37%
105 第一季	140,000	147,922	85%	67%
105 第二季	61,326	90,855	98%	86%
105 第三季	9,874	33,804	100%	93%
105 第四季	-	35,627	-	100%
合計	487,000	487,000	-	-

本公司竹北疫苗廠於103年第一季動土，整體產線設計委託丹麥知名藥廠設計公司  
 NNE pharma plan規劃，廠房主體建築委託潤弘精密工程驗造，內部產線、空調系統、製  
 藥用水系統等管線配接與隔間，則由中字環保工程執行。原初設計為生物安全等級規範  
 第2+級之「細胞培養疫苗」工廠。

103年底，本公司開始與WHO/UCAB接洽，評估納入單株抗體生物相似藥開發案(後  
 續配合WHO/UCAB時程，遞延至105年3月正式簽約)，此產品同樣為「細胞培養製程」  
 之單株抗體藥品。考量可自WHO/UCAB專案中，取得國際知名藥廠mabxience之單株抗  
 體製程優化技術，且新增抗體藥物生產後，可增加工廠未來產線的產品多樣性，故本公  
 司104年即與竹北廠產線設計承包商NNE pharma討論，調整一樓原料藥其中一條獨立產  
 線，透過壓差切換與多樣設計，將之變更為「可時段切換生產(campaign working)」  
 兼容抗體生物相似藥與疫苗生產的產線。在NNE完成產線概念設計變更(Conceptual  
 Design Amendment)後，中字與NNE即開始進行套圖與細部變更(Detail Design  
 Amendment)，從而中字所負責之內部隔間與管線配接工程往後延期一個季度左右，最  
 終工程驗收完成並於106年1月完成現增資金運用進度申報。

此壓差切換之產線變更設計，讓該產線未來可擴充至高單價的抗體藥物生產，同時  
 也兼容在緊急疫情出現或疫苗生產短缺時，可切換至疫苗生產使用，直接增加了產線的  
 生產多樣性與可調整性，故雖此產線變更，致建廠工程延遲約三個月之工期，但對未來  
 長期發展有直接助益。

2. 本公司105、106、107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進行現增主因為過去三  
 年生技產業投資氣氛低落，外部專業投資法人參與生技投資意願不高，本公司以原股東  
 為主的現金增資無法一次籌措未來數年所需之資金，故單次增資額度主要用於未來  
 12~18個月所需之營運支出(如薪資、廠房地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用)及該時期產品所需支用  
 之研發費用(如臨床試驗費、委託授權費用等)。公司透過分次增資方式，讓股東檢視公  
 司營運狀況及研發進度，以增加股東信心。在前述不利的市場狀況下，雖部份研發進度  
 較預期為慢，本公司仍有效運用資金，完成重要階段性研發成果。以下茲說明(1)各項研

發計畫進度執行情形、(2)資金運用情形、(3) 重大研發專案進度差異說明及現況、未來具體研發期程規劃及(4)預計資金需求。

(1) 105-107 年各項研發計畫進度總表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竹北疫苗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月工廠落成啟用</li> <li>• 啟動支援系統(utility)驗證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支援系統之 IOP(安裝/操作/效能)驗證</li> <li>• 完成三批次 EV71 疫苗試製生產</li> <li>• 11 月向 TFDA 申請 1 樓原液製程之 PIC/S GMP 查核評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月 TFDA 至竹北進行 1 樓原液製程稽核查廠</li> <li>• 完成 EV71 疫苗試製生產</li> <li>• 7 月向 TFDA 申請三樓充填製程之 PIC/S GMP 查核評鑑</li> <li>• 11 月取得一樓原液製程 PIC/S GMP 認證</li> </ul>
腸病毒 71 型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二期臨床 365 名受試者完成收案</li> <li>• 7 月，取得二期臨床延伸性試驗 TFDA 核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 月取得 TFDA 核准執行三期臨床試驗</li> <li>• 10 月 TFDA 完成 GCP 查核</li> <li>• 11 月赴越南進行收案醫院實地訪查及進行檢體實驗室之建置評估</li> <li>• 12 月向 CDE 提交三期主試驗計畫書變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取得 TFDA 二期臨床試驗同意備查</li> <li>• 3 月已完成二期延伸性試驗追蹤，進行資料鎖定與數據分析</li> <li>• 7 月向 TFDA 提交臨床試驗計畫書變更及臨床用疫苗製造地變更</li> <li>• 8 月向越南遞件 IRB 申請</li> </ul>
H7N9 新流感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月時所有受試者臨床資料鎖定。</li> <li>• 5 月完成檢體分析，免疫原性數據達標。</li> <li>• 8 月底完成臨床試驗報告(CSR)</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月完成 TFDA 一期/二期 GCP 實地查核</li> <li>• 4 月取得 TFDA 一期/二期臨床試驗報告同意備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DC 討論三期試驗執行方案及討論「流感疫苗預購協議 (APA)」採購規劃評估</li> </ul>
登革熱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月向美國 NIH 提交授權申請</li> <li>• 8 月美國 NIH 回覆同意公司授權內容申請，授權 17 國及總授權金敲定</li> <li>• 11 月與美國 NIH 簽署合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 月增修合約取得 9 國之授權</li> <li>• 9 月 TFDA 核准執行二期臨床</li> <li>• 12 月二期臨床收案開始，並採樣追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月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接種</li> <li>• 6 月與印度 SII 簽署 MOU，雙方預計合併合作樞紐臨床試驗</li> </ul>
四價季節流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月向 CDE 提出諮詢，討論查登用臨床設計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月與韓國 GCC 簽約，取得獨家代理合約</li> <li>• 6 月向 TFDA 提出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申請</li> <li>• 9 月 TFDA 核准公司進行台灣三期臨床收案</li> <li>• 12 月完成收案</li> </ul>

## (2) 105-107 年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臨床試驗費	31,128	26,968	55,335
委託研究費	30,321	30,139	57,517
其他營運支出	119,165	191,699	243,108
總計(不含折舊、攤提及員工酬勞成本)	180,614	248,806	355,960
設備及其他資產支出	75,839	92,782	36,191
營運資金支出	256,453	341,588	392,151
當年度現增金額	325,000	378,000	544,045
未用現金餘額	68,547	36,412	151,894

除上述營運費用支出外，105~107 年間尚購置生產或測試用設備及其他資產等支出，105-107 三年的營運資金支出分別為 256,453 千元、341,588 千元及 392,151 千元。就上述當年度現金支出與募得資金做比較，留用於公司帳上現金餘額分別為 68,547 千元、36,412 千元及 151,894 千元。108 年四價流感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完成，現正申請藥證中、EV71 型疫苗開始執行 3,200 位受試者之臨床收案，故預期 108 年為公司支出高峰，以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公司若未能於 108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將於 109 年初產生現金缺口。

## (3) 重大研發專案進度差異說明及研發期程

項 目	進度差異之原因	研發期程目前及未來規劃說明
生物製劑廠建廠 PIC/S GMP 認證進度	105-107 年期間，生物製劑廠原設計兩條疫苗生產線，因規劃再引進生物相似藥生產，故委由歐洲設計公司 NNE 變更設計，更改一疫苗生產線為生物相似藥產線，故進度較原預計落後。本公司預計變更後可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益，提升工廠之投資回報。	上游抗原生產區部分： 107 年 11 月已取得衛福部許可，上游抗原生產通過 PIC/S GMP 認證。 下游充填線部分： 108 年 2 月已取得衛福部許可，下游無菌製劑充填線通過 PIC/S GMP 認證。 已完成完整之疫苗廠上下游 PIC/S GMP 認證，待產品取得藥證後即可生產出貨。
腸病毒 71 型疫苗	105-107 年期間，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進度落後之原因如下：(1)因應主管機關鼓勵腸病毒疫苗開發，本公司變更臨床試驗設計，以加速取得藥證。(2)變更第三期試驗用疫苗生產單位。以上變更雖導致研發時程較預期落後，但考量後續市場佈局、藥證取得速度、臨床與商業化生產據點一致等有利因素，相關變更將對本公	台灣於 108 年 4 月在台大醫院、林口長庚等大型醫學中心收案。越南於 108 年 7 月開始收案。 截至目前為止，受試者入案總人數比例及試驗執行進度良好，預計於 108 年年底收案完畢。 預計於 109 年完成臨床報告，送件申請藥

項 目	進度差異之原因	研發期程目前及未來規劃說明
	司帶來長期的正面效益。	證，預計於 110 年取得台灣藥證並陸續取得越南及其他東協國家之藥證。
H7N9 新型流感 模擬疫苗	H7N9 為發病致死率(40%)甚高之新型禽傳人流感，近年來有眾多案例發生於中國大陸。本公司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開發 H7N9 提供 CDC（疾管署）防疫準備，目前完成了臨床第二期臨床試驗。105-107 年期間，原計畫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惟 H7N9 並未實際流行，因此本公司先暫緩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集中資源優先完成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之取證作業。	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為防疫儲備用疫苗，並非一般市售的疫苗或藥品。且其對應的產品上市法規為「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指引」，在法規中並不強制要求完成三期臨床，亦能有條件准許上市。 本公司備有明確的 H7N9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並持續與政府討論需求，再視需要決定是否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四價季節流感	此開發專案與韓國綠十字藥廠(GCC)合作，引進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佈局自費與政府常規採購市場。105-107 年期間，耗時與 GCC 商議四價流感合作內容，並與衛福部針對此產品的臨床試驗計畫也溝通多時，致實際執行較原預計進度延緩。	108 年已完成總數受試者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5 月申請藥證。預計於 109 年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
登革熱疫苗	本公司於 105-107 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規劃後續臨床開發。因賽諾菲登革熱疫苗 Dengvaxia 的安全性疑慮，國際間醫藥主管機關要求更嚴謹的登革熱疫苗的臨床試驗並嚴格限制施打條件，故目前重新規劃臨床試驗設計。	本公司擬結盟其他國際策略夥伴共同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分散臨床試驗風險及降低執行成本壓力。本公司擬與印度 SII 共同主導跨國臨床試驗，泰國、馬來西亞則為區域性授權暨研發夥伴，目前疫苗生產由 SII 進行劑型調整測試，本公司則持續規劃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09 年送出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 (4) 預計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 108 年後主要係規劃執行腸病毒 71 型疫苗大規模之三期臨床試驗、登革熱疫苗三期臨床試驗、Anti-RSV 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等計劃及建置細胞製備中心，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18 個月資金需求，以本次現金增資支應。

#### 【承銷商說明】

##### 1. 104年度現金增資補充說明

經檢視104年度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增加因應建廠支出487,000千元，除了支應原建廠資金不足外，亦因擴增另一條獨立生物製劑產線(蛋白質生物相似藥產線)而變更廠房設計，現金增資募得440,000千元，用以支付後續廠房需求。

經訪談該公司廠務協理，考量疫苗產品因為病毒操作與製造安全要求採負壓環境之設計，為求未來產線彈性運用，平時兩條獨立生產線可分別生產疫苗及蛋白質藥物，一旦疫情緊急，需短時間大量生產疫苗時，可啟動壓差切換系統轉換程序，將兩條生

產線同時轉為疫苗生產，以滿足緊急需求，使得廠房設計與機電設備安裝等較原預計廠房工程複雜性提高。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專區按季申報預定及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該公司於106年1月9日申報105年第四季資金運用情形時執行完成，較原預計進度稍有落後，公司待驗收完成後始支付相關價款，致資金運用進度略有落後，其說明尚屬合理且一致。

## 2. 105、106、107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項資金運用項目、金額及具體效益說明

由於該公司105至107年間尚在研發階段並未產生營收且因銀行融資取得不易，研發計畫費用與日常營運支出，皆由營運資金支應，因此財務規劃上採取每年辦理現金增資來支應，並依公司研發進度與當時市場狀況，採溢價發行以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原股東並可由每次增金增資時，公司產品規劃與研發進度，決定是否繼續增加投資，應為兼顧公司發展需求與股東權益的合理規劃。

經檢視105至107年度間現金增資計畫，105年度以每股26元溢價，發行新股12,500千股，募得325,000千元；106年度以每股27元溢價，發行新股14,000千股，募得378,000千元；107年度因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核准後，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以承銷價28元溢價，發行新股18,282千股，募得544,045千元；經參照105至107年度資金運用情形表，與公司說明中各次增資額度主要用於未來12~18個月所需之營運支出(如薪資、廠房地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用)及該時期產品所需支用之研發費用(如臨床試驗費、委託授權費用)等說明相符。

另該公司經營之業務項目為新穎疫苗研發與後續量產，其所屬產業具有高度法規壁壘與技術門檻，且疫苗的生產操作需要嚴格的PIC/S GMP與生物安全限制，再加上疫苗肩負國家安全與維繫民生穩定的需求特性，因此民間疫苗廠的營運考量面向十分複雜。以目前公司的研發進程來看，公司已投入18億元完成PIC/S GMP生物安全2+級疫苗廠建廠，並按「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疫苗類藥品查驗登記」，以及「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指引」、「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等個別疫苗特殊專法，先後完成3個二期試驗、1個樞紐三期試驗，另有一大型多國多中心三期試驗進行中。

因此，檢視具體效益評估應非以產生營收為單一基準，比對該公司所提供各年度疫苗廠認證及生產進度與各產品研發進度與成果，其費用支出與設定工廠通過PIC/S GMP認證、主要產品(腸病毒疫苗、H7N9疫苗、登革熱疫苗、四價流感疫苗)研發臨床進度目標，尚能合理對應，105至107年度前各次現金增資，應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對重大研發專案進度執行差異與研發期程目標，該公司提出原因說明與後續研發預計資金需求，亦編入本次籌資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屬明確可期。

## (四)本次提具健全營運計畫之預估營業收入(包含各項疫苗供應劑數、價格及市占率等)、營業費用(包含薪資、水電瓦斯費等)及臨床試驗費等數字之具體估算基礎及合理性。

### 【公司說明】

#### 1. 本次提具之健全營運計畫營業收入預估說明：

依據目前各項產品發展進度，公司預估未來五年產品收入具體估算基礎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1) 四價流感疫苗

- (A) 估算基礎：本公司透過代理韓國 Green Cross(韓國流感疫苗最大供應商)之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而政府每年公費採購季節性流感疫苗約 600 萬劑，且於 108 年起將公費流感疫苗轉換為四價流感疫苗。依疾管署日前之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標案每劑 240~245 元，由於流感疫苗國內接受度高，故公司保守預估 109 年可參與供應並取得市占，帶來營收貢獻。111、112 年調整銷售策略，使每年銷售數量增加並維持一定市占率。
- (B) 合理性說明：依 108 年政府衛福部疫苗基金採購預算書，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數量為 600 萬劑，另由衛福部疾管署 108 年度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案決標公告可知，得標廠商為國光生物及法國賽諾菲，得標單價分別為 240 及 245 元，得標數量分別為 413 萬劑及 195 萬劑，其中逾 6 成為國產疫苗。本公司預計市佔率首年供應可取得部分市占率後逐年遞增。

#### (2) 腸病毒疫苗(EV71)

- (A) 台灣市場銷售估算基礎：台灣目前尚無已上市的腸病毒疫苗，本公司已開展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工作，預計將於 110 年取得台灣藥證後開始於越南及其他國家取得藥證。國內市場銷售上，以公費採購為主要市場，參考 101 年行政院曾提出的腸病毒製劑 5+5 計畫，每劑疫苗單價 1,350 元，以國發會預估未來五年新生兒人口數約 18 萬人，每人施打 3 劑，取得一定市占估算。另外，腸病毒疫苗上市初期，尚有未接種過疫苗的 1~5 歲族群自費市場，預計疫苗上市前三年可在自費市場另取得 5~7.5%的疫苗覆蓋率。台灣自費市場規劃交由經銷商代為銷售，預計出廠價格略低於公費採購價。
- (B) 海外市場銷售估算基礎：而國外市場以高發生率的東協及中國為第一階段目標市場，依規劃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後，本公司預計海外銷售，東協國家皆無腸病毒疫苗上市，市占率可達 100%，但依各國醫藥消費能力預期新生兒疫苗覆蓋率 5~15%、1~5 歲族群疫苗覆蓋率約 1~5%，國外市場預估總銷售量帶來營收貢獻。而後同步於腸病毒高盛行的其他國家上市，預估分別在東協及中國銷售，創造海外市場營收。
- (C) 合理性說明：本公司 EV71 疫苗的開發，是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而由政府主導發起的開發案，並授權廠商進行後續產業化開發工作，且疾管署曾提出 AMC 先期市場承諾計畫，釋出市場誘因，加速疫苗開發。在本公司技轉引入 EV71 疫苗後，除了本公司透過行政院國家人用疫苗會議定期更新進度予疾管署，供其監控研發進度外，另於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3 月本公司亦至衛福部預防接種委員會進行臨床數據報告，故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國內政府機關均有針對 EV71 納入常規疫苗以及公費採購議價討論，已有一定共識。

而國內自費市場銷售部分，預估 EV71 疫苗自費市場終端價每劑約 2,200~2,500 元。同時，參考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所封緘劑量統計，中國 EV71 疫苗在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有 14,810 千劑及 29,917 千劑的銷售量，可見市場需求及接受度很高，本公司估計自費族群 5~7.5%的覆蓋率亦屬合理估算。

國外市場則以高發生率的東南亞五國（馬、泰、越、星、菲）為首要目標市場，評估東南亞市場終端價格與中國約略相當（US\$ 31~38 元），參考中國 EV71

疫苗廠商在中國出廠價每劑 26.7 美元。首年上市，預計為自費施打，目標族群為 0~5 歲嬰幼兒，以新生兒族群每人須施打 3 劑、1~5 歲年齡組施打 2 劑基礎劑為計算基礎，評估出貨量及出廠價格計算，首年海外市場營收貢獻經估算尚為合理。

### (3) 登革熱疫苗

(A) 估算基礎：依規劃取得藥證後上市首年將以部分地方政府購置儲備疫苗為主市場，預計 50 千劑，參考賽諾菲登革疫苗價格，訂定每劑售價。

(B) 合理性說明：依 WHO 統計，登革熱每年侵襲約 4 億人口，尤其以東南亞和南美洲最為嚴重，104 年國內台南與高雄單年度確診個案突破 4.3 萬例，且該年在國內造成 218 例死亡，疫情極為嚴峻，但目前台灣尚未有疫苗上市。本公司登革熱疫苗的技术來源來自美國國衛院 (NIH)，為近年有機會上市的登革熱疫苗產品中極具競爭力的開發案，本公司將依 NIH 授權範圍鎖定台灣與東南亞市場。

根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公司預估，106 年登革熱疫苗的全球市值約 25 億美元，而亞洲地區即占 70%，且未來十年的年均複合成長率預計為 17.5%。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以加速高端疫苗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預計取得藥證後，參考賽諾菲 Dengvaxia® 菲律賓銷售價格每劑 20 歐元，每人需使用疫苗藥價共 60 歐元，另規劃以地方政府儲備採購、新生兒公費疫苗為主，故保守估計採購劑量尚為合理。

### (4) Anti-RSV 生物相似藥

(A) 台灣市場銷售估算基礎：首先預計於台灣取得藥證上市，預計每瓶進醫院價格參考 106 年 Synagis 健保申報量全年 16,000 瓶，上市後取得部分市占下估算預計銷售量，次年起取得一定市占，帶來營收貢獻。

(B) 合理性說明：Anti-RSV 專案開發案是一項「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 開發案，為一種單株抗體藥物 (monoclonal antibody)，參照藥品為 Synagis® (palivizumab)，Synagis® 是一項用於「預防」RSV 病毒侵襲的被動免疫預防藥物，其全球銷售峰值於 102 年達到 18 億美金，市場集中於歐美高收入國家。106 年台灣健保市場約 2.4 億台幣 (年成長率+12.6%)，市場仍在成長中；但此藥品 106 年健保核價每瓶台幣 14,860 元 (僅美國價格的 1/3)，且健保給付條件嚴格，原廠曾不止一次揚言退出台灣市場。未來生物相似藥上市後，因健保核價已在原廠之壓力線，故生物相似藥更能有價格優勢將原廠藥從市場中排除。台灣市場參考 106 年原廠藥 Synagis® 健保核價將此生物相似藥產品進醫院價定價，以及 106 年 Synagis® 健保申報數量每年 16 千瓶，Anti-RSV 生物相似藥上市後預計取得市占，預計出貨量尚為合理。

### (5) 細胞製備中心

(A) 估算基礎：該中心業務範圍主要為 CMO 及 CDMO 委託開發製造服務，預計 108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試生產及接受訂單，可取得小筆訂單營收。次年開始，啟用數個 unit 進行自體細胞的生產操作，考量初期產能利用率由 60% 開始逐漸提高，推估帶來營收貢獻。

(B) 合理性說明：本公司規劃的 CPC 細胞製備中心，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驗收並開始進行產線驗證，可操作自體細胞 (屬於特管辦法範圍) 及異體細胞 (屬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範圍) 的委託生產，CPU (cell processing unit) 廠設計配置為具備操



作自體細胞的 CPU、及可操作異體細胞的高規格 CPU，目前已有細胞治療公司與我方締結策略合作聯盟，並進行小額製程委託測試。另有多家細胞治療技術業者正與我方接洽，進行合作項目評估。目前收入先估算自體細胞 CPU 之生產操作（因特管辦法已明確說明自體細胞開放之治療技術項目，故產能相關等較可預估）。每個操作自體細胞實驗室 unit 產能設計，考量接洽之細胞治療技術供應者，初期 CPU 設計產能尚未滿載，故產能利用率先估為 60%，並逐年提升。價格方面，以目前策略合作廠商推估醫院終端價格，本公司預估出廠給客戶之價格如以目前已通過細胞治療執行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為例，本公司在考量策略合作優惠及增加業者使用誘因，每劑估算之出廠價格尚合乎目前市場行情。

綜上，本公司各項疫苗之供應劑數、價格及市占率等數字依目前時空環境而有其估算基礎，且估算基礎尚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 2. 預估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及水電瓦斯費估算依據說明

- (1) 本公司每年都有調薪計劃，106 年~108 年初，按績效考核評量，員工薪資實際調整幅度約為 3%~5%，因應新增細胞治療業務代工生產，108 年底至 109 年生物製劑廠人數將增加，因應增聘人員及既有的調薪政策，故公司估計 109 年調增薪資及增聘人員增加之薪資；之後即按按穩定人數調整薪水，其估算依據主要係參照同業水準及過往經驗推估。
- (2) 本公司因應 PIC/S GMP 規範，工廠產線空調及用水都有嚴格要求，是以用電用水及鍋爐瓦斯量度規模不小，110 年後，公司預估將開始量產腸病毒 71 型疫苗，故廠房水電瓦斯費用自 110 年起生產劑數將由原臨床試驗用藥年生產劑量逐年增加，而隨著生產量增加，相關水電瓦斯費亦會跟著增加，估計往後年度以小幅增加。

## 3. 預估臨床費用說明：

本公司二主力產品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登革熱疫苗，預計自臨床試驗收案開始到試驗完成及取得藥證約需 3 年~3.5 年時間；是以，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臨床試驗開始至取得藥證為 108 年~110 年，目前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臨床試驗已開始收案，相關的支出預算應與實際支出金額相當，不致差異太大。而登革熱疫苗因適用的範圍大，需要更多的收案人數及試驗支出，故預估自開始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後，約需 3 年~3.5 年的試驗時間。

## 【承銷商說明】

### 1. 健全營運計畫之預估營業收入

- (1) 主力研發產品-腸病毒 EV71 疫苗:經查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台灣自 87 年後的每 2~4 年有一次大規模的腸病毒 71 行流行，嚴重者及高風險幼童可能併發重症，包括致命的腦幹腦炎及肺水腫，造成公衛及設社會經濟的負擔，該公司預估進入國內常規疫苗(公費採購)施打項目後，疫苗售價參考年行政院腸病毒製劑 5+5 計畫之每劑價格，劑量估算以國發會預估未來五年新生兒人口數約 18 萬人，每人施打 3 劑，估計取得一定市占率，帶來營收貢獻。與國內自費市場估計 1~5 歲族群，估計取得市占 5%~7.5%，參考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產業鏈推估出廠價，進而推估國內市場營收。而國外市場以高發生率東南亞國家為

主，海外銷售出廠價參考中國 EV71 疫苗廠商推估每劑售價，以目標市場當地目標族群，0~5 歲嬰幼兒新生兒人數及試驗計劃分組劑量推估總銷售量。而後同步於腸病毒高盛行的其他國家上市，預估分別在高發生率的東協地區及中國銷售，供應劑數、價格數字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A) 公費採購售價參考 101 年之價格說明

經查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台灣自 87 年後的每 2~4 年有一次大規模的腸病毒 71 行流行，嚴重者及高風險幼童可能併發重症，包括致命的腦幹腦炎及肺水腫，造成公衛及設社會經濟的負擔，因應我國疫情的嚴重性，疾管署有腸病毒病原監測系統，社區疫情流行閾域值監視通報系統以及地方政府自定腸病毒停班停課標準，顯見疫情之出現影響台灣民生與社會穩定甚鉅。疾管署 101 年亦積極推動「腸病毒疫苗先期市場承諾方案 (AMC)」，編列每年 8.5 億元之經費以每劑 1,350 元之價格，採購上市疫苗，當時廠商甫承接國衛院技轉，尚無能力供應，顯見政府鼓勵廠商開發並納入公費常規施打。參考目前中國銷售狀況，107 年度中國封緘統計如下：

公司	批量	劑量	比例
中國醫學科學院	101	11,611,382	38.8%
北京科興	71	13,685,479	45.7%
國藥中生 (武漢)	43	4,620,395	15.4%
合計	-	29,917,256	100.0%

資料來源：<http://www.nifdc.org.cn>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全球腸病毒疫苗僅有中國 3 家上市，107 年度中國腸病毒為例一年銷售量約達 29,917 千劑，每劑終端價格折合新台幣約 1,200~1,390 元，係為高單價產品且有高度市場需求。目前台灣並沒有已上市的腸病毒疫苗，且政策禁止中國疫苗進口，該公司預估係以進入國內常規疫苗施打項目為基礎，並依現今中國市場需求及台灣國內購買力、藥價水準推估公費採購價，尚符合市場行情，故該公司假設基礎及說明尚屬合理。

(B) 腸病毒疫苗自費價格參考肺炎鏈球菌結核型疫苗之市場價格說明

市場類別	疫苗		單劑藥品費(元)
自費	肺炎鏈球菌疫苗	13 價結合型 (Prevenar)	3,300
	輪狀病毒口服疫苗	3 劑型 (輪達停 RotaTeq)	1,900 /劑*3
		2 劑型 (羅特律 Rotarix)	2,850 /劑*2

資料來源：馬偕紀念醫院-疫苗價格公告表 108/08 版

經搜尋網路資料及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特助，腸病毒疫苗自費市場價格參考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 (PCV13)，主要係因台灣目前嬰幼兒自費疫苗僅有肺炎

疫苗以及輪狀病毒疫苗兩種。而依該公司統計衛福部疾管署自費疫苗封緘數據，肺炎鏈球菌疫苗於國內家長自費施打率約為 60%，輪狀病毒口服疫苗二劑自費施打率約 80%，腸病毒在國內相對肺炎與輪狀更為嚴重，保守預估自費市場覆蓋率為 5%-7.5%，並選取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當自費市場價格參考基準。腸病毒 71 型疫苗仍是國內極為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影響國民健康與經濟甚鉅，疾管署除了定義腸病毒 EV71 停班停課基準，供地方政府實行外，105 年開始也直接每周公告「腸病毒流行閾域值」以便於對全民以及學校與醫療單位示警，並且針對 EV71 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指定全國 76 家醫院成立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醫療網等，積極性作為顯示出腸病毒在國內市場上的重要性。另由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價格 1,260 元(依衛福部疾管署 109 年度疫苗基金預算案預算書)，自費價格為 3,300 元。參照之公費與自費訂價策略，預估腸病毒 EV71 疫苗公費價格及自費終端價格應為市場接受範圍。

(C) 腸病毒疫苗三期臨床試驗原預估時點延後說明

該公司腸病毒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獲醫藥品查驗中心認列指標案件，適用加速核准與模組批次審查機制。該公司預計收案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 26 日於越南及台灣收案人數已約達近半數，預計於 108 年年底收案完畢，收案完畢後將追蹤受試者一年，以替代性療效指標申請台灣上市許可證，預計於 110 年取得台灣藥證，以目前規劃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 (2) 主力研發產品-登革熱疫苗：登革熱依 Future Market Insights 市調，年均複合成長率預計為 17.5%，但目前台灣尚未有疫苗上市，該公司依規劃取得台灣藥證後，上市首年將以部分地方政府購置儲備疫苗為主要市場，先估計需求數量及預計定價參考賽諾菲登革疫苗價格。

有關登革熱疫苗變更臨床試驗合作國家，經檢視該公司與印度血清研究所之 MOU，規劃在技術面、臨床試驗執行及市場銷售端進行合作，共同主導跨國臨床試驗，原泰國、馬來西亞則為區域性授權暨研發夥伴；印度血清研究所是全球最大疫苗供應商，年出貨量達 13 億劑，有 25 項疫苗產品取得世界衛生組織 (WHO) 資格認證，且印度市場對登革熱疫苗有極大的市場需求，以目前規劃疫苗生產由 SII 進行測試，該公司持續規劃三期臨床試驗，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該公司所述國際法規延長登革熱疫苗的臨床試驗時程並嚴格限制施打條件，經查緣由自 104 年 12 月，當時的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 (Benigno Aquino III) 領導的執政團隊和法國藥廠賽諾菲巴斯德 (Sanofi Pasteur) 協商，購入 300 萬劑全球第一劑核准上市的登革熱疫苗 Dengvaxia。這項採購案的目的是為菲律賓 100 萬名 9 歲學童每人接種 3 劑登革熱疫苗，以預防感染登革熱時最嚴重的後果：休克、器官衰竭和死亡；但實際廣泛施打後發現，Dengvaxia 會造成二度感染的患者免疫反應失控。因此事件讓公司將更審慎規劃評估臨床試驗規模及產品安全性，重新規劃臨床試驗設計，並與其他國際廠商共同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分散臨床試驗風險及降低執行成本壓力。

- (3) 研發產品-Anti-RSV 生物相似藥：台灣市場係參考 106 年原廠藥 Synagis® 健保核價將此生物相似藥產品進醫院價定為每瓶 12 千元及根據 106 年 Synagis 健保申報量每

年 16 千瓶，上市首年取得部分市占下估算，次年起取得一定市占，上市年度起帶來台灣市場營收貢獻。而後年度預估於馬來西亞取得藥證上市，參考馬來西亞新生兒人口 60 萬人及早產率 12.3%，在取得一定市占狀況下，預估可銷售量及預估出廠價與台灣進醫院價格相當，創造海外市場之營收貢獻。

- (4) 利基產品-代理四價流感疫苗：經參閱政府衛福部疫苗基金採購預算書及疾管署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標案決標公告，政府每年採購量均約 600 萬，基於保護國內產業，該公司上市首年估可供應少部分劑量、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市占率提升，帶來營收貢獻，供應劑數及價格數字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可行。另該公司之四價流感疫苗產品 108 年 5 月已申請藥證，預計取得藥證後上市銷售，提供國內另一個供貨來源，有助於穩定國內未來四價流感疫苗供應，以目前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 (5) 利基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代工收入：該公司細胞製備中心 108 年第四季驗收後進行產線驗證，依合約預計 108 年可取得製程委託測試收入，109 年開始啟用數個 unit 進行自體細胞的生產操作，依每個 CPU 產能設計推估初期產能利用率由 60%，逐步提升，供給數量係以 CPU 設計產能逐次提高利用率，尚為合理慣用預估方式。市場價格在考量策略合作優惠及增加業者使用誘因後估算，依目前與該公司接洽細胞治療技術廠商(部分自有 GTP 實驗室)，顯示該公司 CPC 之產業化生產報價應具市場性，對價格預估尚符合目前市場行情。

綜上，經檢視該公司依據目前各項產品發展進度預估健全營運計畫之產品收入，該公司提供之未來銷售估列資料，包括搜尋網路資訊新聞報導、簽署之合約、政府機關決標公告、疫苗基金預算書、行政院腸病毒製劑 5+5 計畫、中國食藥檢定研究所封緘劑量統計資料、衛福部疾管署及食藥署、中國疾病預防控制局及台灣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等，並了解各項產品參數索引之研究報告及期刊如 Future Market Insights 評估報告等產業資料，其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尚屬業界慣用之方式，該公司產品未來銷售之估計基礎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 2. 健全營運計畫之預估營業費用

### (1) 薪資費用說明

該公司除了沿續 107 年試產計畫，公司進行製程放大試產外，因應新增細胞治療業務，生物製劑廠人數將會增加，109 年後人員數量趨穩定，每年估計調增薪水，估算依據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及過往經驗推估，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薪資費用(扣除員權)明細，平均調薪幅度分別為 5.89%、4.56、4.75%；另經查詢勞動部網站，107 年行政院推出「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其中短期措施之一鼓勵企業加薪，可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生產力，且自 105 年 5 月以來，政府已 3 度調漲基本工資，希望透過增加勞工所得提升工作效能，相關調漲幅度均接近 5%，依施行年度列表如下：

施行年度	月薪	調漲幅度	時薪	調整幅度
105	20,008	-	126	5.00%
106	21,009	5.00%	133	5.56%
107	22,000	4.72%	140	5.26%
108	23,100	5.00%	150	7.14%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永豐金整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費用依各年度人力配置情形等進行編制，而其預估 109 年後每年調漲幅度估算，主係過往公司績效考核經驗及參考政府政策，尚屬合理。

## (2) 水電瓦斯費用說明

該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 108 年 2 月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將成為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因應 PIC/S GMP 規範，工廠產線空調及用水都有嚴格要求，是以未來年度用電用水及鍋爐瓦斯量度規模成長將不小，因而推估水電瓦斯用費支出較高，水電瓦斯費隨產品臨床進度之推展而逐年增加，該公司預估 110 年後將量產腸病毒 71 型疫苗，工廠生產劑數將由原臨床試驗用藥生產轉為商業量產，估計相關水電瓦斯費隨著生產量擴大而增加，往後年度以小幅增加估算，故經評估該公司說明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 (3) 臨床試驗費用

經訪談該公司財務長，該公司主力產品腸病毒 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進度台灣與越南現已收案，預計進度三期臨床試驗開始至取得藥證約需至 110 年，本次募得之資金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中臨床試驗費用部分主係用於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臨床試驗及登革熱三期前期支付 CRO 公司，規劃 12~18 個月資金需求預計支出。

經查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網站及訪談該公司財務長，臨床試驗計畫預計收納受試者人數，試驗醫院包括台大醫院、台北及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及越南知名研究所及相關醫院等，召募受試者進行中，臨床試驗費用預估係受收案人數、試驗時程、檢體分析數要求及分析方法內容所影響，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查閱醫院臨床試驗合約書，該公司說明應屬合理。

## (五)公司倘未能自 110 年起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措施。

### 【公司說明】

#### 1. 業務面之因應措施

##### (1) 開源

本公司腸病毒疫苗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 108 年底收案完成，預估之後年度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並上市銷售。營收預估假設為國內市場以公費採購為主，主要以每年新生兒人數 18 萬人數估算，據此估計 110 年度可帶來疫苗銷售收入；惟腸病毒疫苗適用年齡層為 2 個月~6 歲以下之兒童，為增加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積極開發自費市場，為腸病毒疫苗帶來財測以外之營收。

此外，本公司目前積極與國外廠商，如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地廠商洽談腸病毒之授權及銷售合作模式，為健全公司財務，將考慮以增加授權金，降低出貨價格之方式進行協商，以提前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營運現金流入。

## (2) 節流

本公司 108-110 年最主要之研發支出為腸病毒疫苗三期臨床試驗，隨著取得藥證未來腸病毒疫苗不再有大額研發費用，110 年後主要研發支出將轉為登革熱疫苗案。如因故公司無法達成原預期之財務目標，將暫緩執行登革熱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以節省臨床試驗費用，俟已上市產品帶來穩定營運現金流後，再行投入登革熱研發。

## 2. 財務面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同意辦理私募(上限為增加 5 億元股本)，目的為引進公司長期的業務性及財務性策略投資人，以達成提升公司國際化形象、推展業務等策略性目標。進度如下：

- (1) 目前已正式委由財務顧問公司主動邀請幾家國際性醫藥及疫苗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及投資評估；
- (2) 在國內本公司邀請數家知名創投及投資公司評估參與私募，相關盡職調查(Due D.) 進行中。

本公司預估有機會在 109 年 6 月前完成私募，除增加公司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業務推廣及公司治理外，亦可健全公司財務，增加營運資金。即使因突發之外在因素導致公司未能如期轉虧為盈，如完成上述私募可再提升公司財務及資金面之安全性，確保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亦不受重大影響。

## 【承銷商說明】

### 1. 未來損益之預估

該公司為開發新興疫苗及生物製劑的生技新藥公司，以細胞培養為核心技術在台建立首座量產細胞培養疫苗廠，自國內外優秀學研單位技轉取得各候選產品，產品線豐富且多樣，規劃優先取得國內藥證，並以對外授權將海外市場效益極大化。該公司規劃預計 108 年第 4 季開始 CPC 接受細胞治療產品訂單產生收入，另四價流感疫苗取得藥證後，將參與政府公費疫苗採購標案；腸病毒疫苗(EV71)在取得藥證後，開始生產銷售，未來二年內，因執行多個三期臨床試驗，將會是該公司現金需求的高峰期，待預計腸病毒疫苗(EV71)將可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始帶來顯著的營收，並使公司跨過損益兩平點進入獲利階段。

### 2. 該公司未如期轉虧為盈具體因應措施：

- (1)集中資源取得主力疫苗產品藥證，開發自費市場增加收入。

該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度按時程進行均有資金之需求，目前除了 CPC 細胞製備外，產品研發進度最快產生營收為四價流感疫苗(預計可取得藥證並切入國內公費疫苗採購)，其次為公司主力產品腸病毒疫苗(EV71)，本次募集資金即主要為支持腸病

毒疫苗(EV71)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倘若 110 年起未能如期轉虧為盈，該公司將暫緩其他計劃案之開發，以節省研發費用，待上市產品穩定銷售後，再行投入開發其他計劃案。此外，目前亦持續與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外國廠商，洽談腸病毒之授權及銷售合作進行協商，以提前為該公司帶來更多的營運現金流入。

而該公司管理當局仍會密切監控現金流量，尚不至於有資金短缺之風險，惟倘若真有資金不足疑慮時，公司則將會適當延緩產品進度，如登革熱疫苗臨床進度，將技術授權費用及臨床費用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以減輕營運資金支出之壓力。

## (2) 財務規劃之因應措施

在財務規劃之因應上，該公司除了透過資本市場的資金募集臨床試驗所需之長期資金方式因應外，另有與國內多家銀行取得擔保融資額度搭配，以因應中長期資金所需；以及利用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積極爭取各項政策補助等因應。另該公司已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案，經取得該公司 10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及 6 月 13 日股東會議案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私募案主係為了強化與財務性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因應策略投資人的投資性質，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並衡量金融市場變化所做因應措施之一，尚為兼顧公司需求與股東權益之合理規劃。

綜上，該公司倘未能自 110 年起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尚屬合理可信。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